

大清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東方雜誌

第二期

第四年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丁未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埠一律詳後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五分外國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費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得購者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郵費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在一處者零售價九折寄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代人代寄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閱者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發行所定購者
寄七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郵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日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郵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九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日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 (直隸) 天津商務印書館

直隸官文林 學界博 萃英 德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 廣州商務印書館 各書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湖北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河南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山西太原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山東濟南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江西九江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安徽宣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浙江杭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福建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廣東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廣西梧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雲南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貴州貴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四川成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陝西西安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奉天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吉林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吉林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湖南長沙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湖北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河南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山西太原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山東濟南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江西九江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安徽宣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浙江杭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福建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廣東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廣西梧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書局 堂 品館 山房 書坊 各書 嘉應客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那萬 瓊州 瓊芝 汕頭 粵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

東方雜誌第二期目錄

圖畫

盛京將軍趙留守爾巽

雲貴總督錫制軍良

日本海軍省大臣齋藤實

日本大藏省大臣阪谷芳郎

社說

來稿選論附

論政府中央集權之誤上 本社撰稿

論政府中央集權之誤下 本社撰稿

論今日宜徵地方稅以爲實行自治之用 山陰孫夢圓來稿

論士夫無恥爲積弱之原因 前錄丁未正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諭旨

正月全

內務

論今日宜定國籍法 錄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時報

目錄

軍機大臣等會奏民政部官制摺

吏部奏定各部調員咨部立案摺

定部奏詳訂各部司員補缺輪次摺 附片

民政部奏統籌禁煙事宜設立總局分別議程摺

度支部奏統籌禁煙事宜及土藥稅仍舊辦理摺

禮部奏籌議分司大概情形暨釐定權限摺

禮部奏酌擬本部職掌員缺摺

農工商部奏歸併工部辦法摺

農工商部奏釐定本部職掌員缺摺

理藩部奏核議理藩部大概情形摺

日本貴族院令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山東 山西
江蘇 蘇州 浙江 四川
廣西

各國內務彙誌

目 錄

日本 波新 備 英

外交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維丙午年十三號新報

外務部奏議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奏請變通出使章程 新會梁啓超撰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 中日 中英 中德

中法 中義 中奧 中暹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 日俄 英比 法德

法土 俄暹

教育

廣設公民學堂議 陽湖孟昭常稿

學部奏酌擬管理留日學生章程並設總副監督摺 奉 程附

湖北按察使梁奏請建曲阜學堂摺 附片

學部頭等諮議官湯京卿壽潛呈學部學務管見十二

則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廣東 四川

廣東

實業

論外人於我國製造土貨 維丙午年口月口日時稿

煤油說

農工商部奏通飭各省研精工藝並酌予獎勵摺

度支部奏請復興復雲南舊礦摺

江蘇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推廣農林摺

升任廣西巡撫林奏變通章程招商墾荒摺

英屬白蠟辦礦則例

各省農業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廣東 浙江 四川

廣東

各省礦務彙誌

京師 直隸

河南 安徽

福建 湖北

四川 廣東

各省漁鹽彙誌

奉天 山東

江蘇

宗教

中國宗教流弊論 絲丙午十二月初五日南方報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 留法學生陳維來稿

各省教務彙誌

河南 江蘇

福建 湖北

各國教務彙誌

法 西班牙

目錄

小說

種族 憂患餘生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中國事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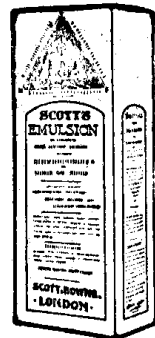
丁未

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廣告

請試 SCOTT'S EMULSION 功効



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最
大之功力能治老少諸症
童叟男婦皆獲奇功 司
各脫白鰵魚肝油祛喉部
肺部血液骨髓各病 司
各脫白鰵魚肝油可以回
復病後之元氣 司各脫
白鰵魚肝油可以回復氣
力 司各脫白鰵魚肝油
其味甚甘無論如何嬌弱
皆能服食誠養身莫大之
補劑也 勿為偽貨所騙
今日服食司各脫白鰵
魚肝油則氣力亦由今日
回復矣



盛京將軍趙爾巽



雲貴總督錫制軍良



實 藤 齋 臣 大 省 軍 海 本 日



日本大藏省大臣阪谷芳郎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國語圖 小學 **修身教科書十冊** 每冊一角 **教授法十冊** 每冊一角 **五彩掛圖** 計二十幅

未裱 ○ 本書為浙江蔡元培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諸君編輯探取古人嘉言懿行足以增進民德改良風俗者依次編入由淺及深循序漸進末數冊於合羣愛國尤為再三致意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第一冊全用圖畫不著一字令兒童不生厭倦第二冊至第四冊每課一圖第六冊以下文漸增圖漸減每冊至少亦有十圖左右茲承 學部審定稱為

精酌取舍之間皆足見其精審等語 教授法十冊按課編纂均注明出處詳列 國語圖 教法亦承 學部審定另附第一冊掛圖二十幅彩色鮮明最便講堂指授之用

初等 **國文教科書十冊** 第一冊以下各二角 **教授法十冊** 第一冊四角第二冊至第五冊各

○ 本書為福建高鳳謙浙江張元濟蘇蔣維喬諸君著悉心編纂一字不苟經營二年始克成書文章淺而不俗雅而不奧每冊附圖數十幅五彩圖二三幅尤為精彩動人全書十冊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發行以來頗蒙海內教育家許可銷流至數十萬冊疊版數十次茲經 學部審定稱為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適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寡皆與學

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并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等語 教授法一書專為教員之用按照課數編次凡誦讀請解習問默寫聯字造句作文等法無不詳備名物訓詁皆加詮釋所引古籍西籍 初等 **習字帖** 第一冊一角第八冊亦詳其出處以省教員檢查之煩此書亦承 學部審定

分 ○ 此帖與本館所編國文教科書相輔而行書中所有者無一不備書中所無者亦不備入以便隨讀隨寫可助記憶第一冊用描紅第二冊以下用影寫 **小學唱歌書一冊** 價洋三角 ○ 此書前半詳列教授法凡音調拍子趣味等法循序不紊後半列歌辭雅而不俗淺而不俚其於愛國思想尚武精神尤為注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初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册 價洋三角 ○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册簡要不繁文筆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册 ○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價洋七角

○上起五帝下迄 兩宮同變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册共二百四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國語** 初等 **地理教科書** 四册 定價五角 ○近來地理書多臃腫列府縣名山川形勢物產風俗千篇一律陳陳相因味同嚼蠟是書改用游記體裁於童子之記憶頗足相助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

分爲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諸地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 ○高等 **地理教科書** 四册 定價五角 ○是書為高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數十幅刷印鮮明每一開卷尤增興味本書業經 學部審定 ○小學 **地理教科書** 四册 定價五角 ○是書為初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美 ○**簡易課本** 一册 定價五角 ○國文二册 價洋二角半 ○歷史一册 價洋一角 ○地

理一册 價洋一角 ○數學二册 價洋三角 ○格致一册 價洋一角 ○本館前編小學中學

書均遵奏定章程按年編輯出版以來蒙承學界歡迎復思我國地廣人衆學制初定風氣未

遠開其有貧寒子弟過時失學或雖當學齡而迫於生計勢須兼治他業不能受完全之教育本

館用特設變通之法謀普及之效編輯簡易課本為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致實業法制八

種簡要淺明最易教授每册中各附精圖數十幅以為講解之助凡年長失學者得此書而肄習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社說

來稿選論附

論政府中央集權之誤上 本社撰稿

貽笑

天下之安危治亂。勢而已矣。勢之所在。內外而已矣。能任天下之大事者。審勢而已矣。神州開闢以來。易姓改物之交。其所因緣。恆不過權臣藩鎮宦官盜賊。四者迭為消長。至究其致亂之由。要皆內外之崎輕崎重。有以致之使然。明者審其策而用之。則轉危為安。而天下固如磐石。愚者昧其變而徇之。則旁決橫潰而不可復理。莽莽四千餘年。擾擾二十餘姓。其安危存亡之故。可屈指數也。

隆古以前。酋長之治。蔑可稽矣。至於三代。乃始稍稍可言。大抵夏之治也。內輕而外重。故神禹初崩。五觀即變。其後羿。泥。繼。逆。康。相。失。國。夏。幾。不。祀。而。成。旅。中。興。猶。資。有。靡。豈。非。內。輕。外。重。有。以。致。之。殷。之。治。也。內。重。而。外。輕。故。盤。庚。武。丁。皆。能。起。積。衰。之。餘。以。朝。諸。侯。有。天。下。而。受。辛。亡。國。之。君。尚。為。諸。侯。所。畏。則。內。重。外。輕。之。驗。也。周。既。代。商。始。盡。滅。書。契。以。來。曾。長。相。傳。之。古。國。而。私。天。下。為。己。有。非。取。其。地。何。以。取。之。且。夏。商。以。前。書。國。至。成。周。遂。無。一。存。者。豈。非。下。家。統。一。之。實。補。子。故。知。周。秦。之。取。天。下。其。始。相。同。特。周。有。天。下。而。書。國。長。為。封。樹。謔。親。以。為。美。有。天。下。復。據。封。建。為。郡。縣。耳。姑。著。其。大。略。於。此。其。詳。當。別。作。一。文。論。之。封。樹。謔。親。以。為。美。

社說 論政府中央集權之誤上

二十一

下末

資屏翰。迨其衰也。諸侯爭霸。王靈不競。卒并於秦。則內輕外重之故爲之也。

秦以專制失天下。漢高懲之。復行封建。然而淮南六國。反者數起。遂用賈生主父之說。削弱諸王。內力驟重。卒釀新莽之禍。東漢初興。內外相維。天下粗安。及其衰也。驃、隆、牧守之權。甲兵土地。儼然列國。爭城奪地。上不能制。於是當塗興而漢祚移矣。曹氏據中原。懲漢之亡。削弱郡國。政歸司馬。毋邱諸葛奮起勤王。而卒無所成。晉武混一海宇。諸王分鎮。并擁強兵。勢極而爭。劉石因之。遂亂海內。自是以還。南北分立。疆圉多故。不得不增重諸鎮之權。以捍吾圉而制強敵。及其究也。奸雄乘之。以干天位。隋氏撫運。其政策酷類嬴秦。其亡也。亦與之同。太宗肇唐。罷州牧而設府兵。固依然重內之政策也。金輪革命。義軍並起。而不能救。開元天寶。銳意開邊。廢府兵。建節度。外勢驟重。遂致安史之禍。雖詔就芟夷。而大戎內侵。二邊並蕪。河北不臣。內憂滋甚。藩鎮日強。唐卒亡於朱三之手。五代承之。至以卒伍而移易天子。則外重之禍極矣。物極必反。宋祖乃一意重內輕外。兵符稅籍。無不歸之天子。州郡積弱。金元崛起。遂覆兩京。却特御宇。內外大權。悉彼族操之。漢人失勢。無足言者。明祖光復。強於宋而弱於唐。政權歸之內閣。兵謀操之本兵。蓋仍一輕外之策也。訖於未造。內外並急。而國亡矣。由是言之。主攘外者。必崇州鎮之柄。其事宜於羣雄並峙之秋。主安內者在隆養殺之權。其

事宜於一統閉關之世。國家龍興遠邁。奄有華夏。其始政策。一依明制。入旗勁旅。四出征伐。綠營僅備員徵巡。而提鎮無論也。軍機樞府。謨謀帷幄。閣部祇奉行文書。而疆臣可知也。時移勢異。貴族旗營。日益窳敗。粵逆播亂。百戰百敗。中原糜爛。大事岌岌。於是湘淮將帥。起乘其乏。而督撫體制。驟以發舒。內參軍國。外專兵賦。儼然外重之勢。然成功之始。湘鄉即思患豫防。早萌退志。常惕然以尊重主威。奉還大柄。表率羣僚。天下靡然效之。迄今四十餘年。而督撫之威權。較諸同治之初。蓋少遜矣。與殊事亟。西力東漸。其事為開關以來之所未有。乃不得不俯從衆議。從事改革。然而貴寵之臣。所弗便也。撓之不得。窮思極慮。謀所以保持威柄之策。而西人所謂中央集權者。適中於一二貴臣之心。謂可假以粉飾新猷。劫持清議。於是比年以來。麗貢舉。脩庠序。增減官秩。消融滿漢。百度紛更。無非塗飾耳目。姑繫衆望。其所謀議於廟堂之上。特為中興惟一之上策者。不過舉外省之兵權財權悉歸之政府而已。

論政府中央集權之誤下 本社撰稿

始笑

今夫中央集權者。地方自治之對待也。有疆吏之分權。而後有樞廷之總匯。其事以相須而成。非可分岐而孤立者也。人之一身。必也五官百體。強毅聰明。而後天君泰然。血脈流通。精力固結。足以蒙霜露。犯疾疫。而莫敢予侮。非可聽聽蔽明。拘擊手足。而專顧其頭顱心腹者。

也。且其制當行於立憲之國而非所宜於專制之朝。即專制之朝。勉強行之。亦止宜於承平無事之時。而非所宜於憂患憑陵之日。何則。立憲之國民之國也。其體樂刑政財賦兵戎悉民事也。其元首股肱百司庶職悉民之公僕也。其立法也由合而分。其行政也由分而合。不過以便委輸而資部勒耳。豈其截然分政府封疆爲兩戒而存一此消彼長之見也哉。西歐之所以坐致強大者。無他。無無限之權。無無權之義務。各事其事。而毋或相撓。各盡其責。而不容相諉。如是而已。返觀吾國。顧何如哉。數千年來。以天下爲一人一家之私產。而君與民分岐爲二。一政之行。但計其利。君否耳。民之利病。非所急也。視斯民之痛癢疾苦。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不加喜戚於其心。上下否隔。痿痺不仁。以釀成今日之世界。是故行於其野。則不識不知。擊壤以嬉。如是者。吾之農。遊於其市。則錐刀是競。十肆九空。如是者。吾之商。觀於其校。則婢膝奴顏。枕圖利祿。立於其朝。則貂蟬盈座。文酒從容。如是者。吾之士大夫。強鄰環視。刀俎魚肉。聽其取求。草澤奸人。沈吟睥睨。輟耕太息。尊俎之間。枕席之上。未嘗有他。而知與不知。悉洞洞屬屬。心目之中。常若有一事之將至。而晷刻不敢自保。如是者。且不及亂世。何論富強。嗚呼。國勢危疑。一至於此。雖內外同心戮力。以匡大難。猶虞不濟。而尙敢自相猜忌。操同室之戈哉。自議行新政以來。三令五申。未嘗不責各督撫屬精圖治。夫

兵。權。財。權。圖。治。之。具。也。今。悉。取。而。奪。之。傳。其。赤。手。空。拳。而。曰。吾。欲。云。云。豈。不。難。哉。縛。馱。之。足。而。責。其。馳。騁。康。莊。則。跬。步。弗。移。會。不。能。及。跋。鯨。沉。繫。驚。駟。而。去。其。蹄。鐵。使。之。駕。驢。車。以。登。太行。有。相。率。而。仆。已。耳。曾。何。效。之。可。期。而。功。之。可。就。耶。

自。去。歲。頒。預。備。立。憲。之。詔。海。隅。歡。欣。如。慶。再。生。而。同。時。俄。國。亦。議。行。立。憲。說。者。謂。環。球。專。制。之。國。惟。我。與。俄。二。國。皆。改。革。憲。政。則。專。制。政。體。將。絕。迹。於。天。壤。矣。而。抑。知。有。大。謬。不。然。者。俄。之。專。制。以。君。為。主。體。而。民。附。屬。之。謂。必。先。利。於。君。而。後。利。於。民。是。猶。視。君。民。為。一。體。也。我。則。君。之。與。民。橫。然。為。二。毫。不。相。涉。甚。者。且。謂。民。之。利。為。君。之。害。矣。故。俄。之。憲。政。猶。易。成。立。而。我。之。憲。政。終。無。就。緒。之。日。而。果。也。新。詔。頒。行。之。後。未。幾。而。封。報。館。矣。未。幾。而。興。黨。獄。矣。推。波。助。瀾。乃。至。同。舟。胥。成。敵。國。觸。錘。過。慮。如。漢。末。之。州。牧。唐。末。之。方。鎮。將。復。起。於。今。日。者。嗚。呼。可。謂。過。矣。夫。下。之。從。上。不。惟。其。令。而。惟。其。意。疆。臣。知。朝。意。之。有。在。也。則。雖。素。稱。好。事。者。亦。將。戢。然。奉。令。承。教。畏。過。之。不。遑。誰。肯。竭。其。才。力。為。國。民。圖。大。計。者。而。況。平。日。異。懷。畏。事。者。哉。而。況。今。日。之。疆。臣。好。事。者。僅。一。二。人。畏。事。者。居。其。大。多。數。哉。鄂。督。之。爭。司。法。權。也。清。議。譁。然。尤。之。夫。以。鄂。督。之。公。忠。明。達。豈。不。知。三。權。鼎。立。為。今。日。國。家。學。之。通。義。哉。顧。弗。顧。公。論。而。為。此。蠢。蠢。之。爭。者。彼。誠。見。夫。兵。權。財。權。既。已。盡。去。若。並。此。區。區。裁。判。之。權。而。悉。去。之。則。疆。臣。益。無。

以自立而一事皆無可爲。特未敢顯言之。以觸樞臣之怒。故不惜紆迴其說。冀危辭以變聽耳。其用心亦可謂苦矣。

要之今日之事。在各明責任。不相推諉。爲第一義。嚴立權限。使不相侵越。爲第二義。苟能如是。則樞臣訐譏朝令。自收發縱之功。疆臣宣力四方。各効馳驅之力。以簡馭繁。而萬事理如臂使指。而百體從是之謂立憲。是之謂中央集權。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當其無車之用。孔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爲立憲言之也。爲中央集權言之也。

論今日宜徵地方稅以爲實行自治之用 山陰孫夢雨來稿

立憲政體。以地方自治爲基礎。此當今學者所公認也。願天下事非財不舉。地方而欲自治。必有財以爲實行自治之支費。而後乃可以收效。否則雖日講自治利益。日頌自治制度。亦猶海市蜃樓。終歸烏有而已。

泰西各國。於國稅之外。有所謂地方稅者。卽以供地方自治之支費也。其此項稅額。往往與年俱增。試採各國歷年地方稅之統計。與其國稅之統計對照之。則地方稅之增額。較多且速。無他。世界愈進步。則自治愈發達。自治愈發達。則事務愈繁。而經費愈多。事務繁而經費多。則地方稅之增加。固出於必然之勢。而無所逃避者也。

外人之譏我者曰。中國人無自治資格者也。吾深恥之。雖然。中國人豈真無自治資格哉。其所以混混莽莽。無地方自治之制者。緣無款項。以爲地方辦事之用耳。使地方有辦事之費。吾決其自治制度。斷不遽遜於歐美也。謂予不信。請證諸古。

我國古時。固未嘗有地方稅之名目也。然自五代以前。軍府州縣。皆有豐厚之積。存於其帑。而節度觀察刺史縣令。皆得司其出納之權。若搜括天下之財。盡蠶而輸於天府。地方有司。無一毫財政權者。自趙宋始也。然民間百事頹廢。亦自此始。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顧亭林日知錄曰。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乃知其驛之有地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廳舍之爲唐舊制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又曰。今日之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蠶毫盡歸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由是以觀。我國古時。未嘗無地方自治。特自宋以後。財聚於上。而州郡空虛。故雖最關公益之事。必驛舍城郭街道廳舍。亦聽其廢置。而不理於康有鄰不治。奚待於國。君子讀管子之書。不禁爲之長太息也。

今者天津自治之局業已成立。其餘各省亦將設市會創建學會以研究地方自治者。實行之期當必不遠。夫天下事非財不舉。前固已言之矣。則欲行自治之制。自不得不籌此治事之費。其法於國稅之中提出幾分。或國稅之外另徵新稅。皆可酌行。然此後國家興辦之事。日漸加多。無論財政紊亂。積弊叢生。即能提中飽。裁浮費。而此原有之國稅。亦僅足敷中央行政之經費。然則地方辦事之用。其必於國稅之外別徵新稅者。可斷言也。雖然。我國民固素無義務思想者。近日歲納之額。不過他國之四分之一。而怨聲已載道焉。則更徵新稅。得毋有反抗者乎。曰此不足慮。我國民之不願納租稅者。以向日所出之賦。皆無絲毫之報。酌若以地方之財治地方之事。河渠通則水旱可免。樹木茂則疫癘不生。道路修則商旅。通學校立。則子弟率教出者。三報且什。伯吾民雖愚。豈有不踴躍輸將者乎。

夫今日之必徵地方稅如彼。吾民之樂出地方稅又如此。則地方稅制之宜如何。正吾人所當研究也。地方稅制有二。一曰特立稅制。特立稅者。謂行地方自治體之市町村縣府等。當研究地方稅制有二。一曰特立稅制。特立稅者。謂行地方自治體之市町村縣府等。相類不一。二曰附加稅制。附加稅者。乃本直轄或間接之國稅。為標準增加稅。自學理論之二。制各有短長。不可偏廢。然添附稅制。最足遏自治之勢力。法國地方之權。最為薄弱。名為自治。而實成中央政府之傀儡。無他。法國之地方稅。固專以添附稅為主也。今當自治制度萌

芽之始。卽一無阻礙。猶虞其不能發達。而又受政府之牽制。則地方自治權之小。恐猶在法蘭西下也。況徵收國稅之官吏。橫暴侵吞。至今已極。祇以錢糧等項。尙有一定之完納法。而民受其苦。猶有所底。今若以地方新稅。添附於國稅之中。則完納法。既不一定。地方稅必有欺民無知。而假名苛斂者。是故今日而不徵地方稅。則已。今日而徵地方稅。其必以特立稅制爲善乎。

論士夫無恥爲積弱之原因 節錄丁未正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士也者。國中最尊貴之稱也。士習者。又民性之表率。而風俗之先驅也。士習不端。雖日日行新政。求西學。無當也。顧甯人謂。士夫無恥。國之大恥。吾國今日之不振。其原因雖非一端。而士夫無恥。則其總因也。吾國三代以前。待士最貴。秦漢後。專制之政體興。朝廷之待士。如倡優士之自待。如奴隸。夫朝廷之賤士。可也。士而自賤。不可也。至於士而自賤。則一國之風俗。可知。而國勢亦可想矣。吾國士夫之無恥。非一言所能盡。請據拾近事。徵求故書。分爲四時期。而詳證如下。

一曰。兩漢時代也。漢承秦後。去戰國未遠。貴族政體既消滅。而布衣卿相之局興。士之稍有學識者。輒出而應世。干調。富途。以博富貴。漢高既以馬上得天下。叔孫通。酈食其。陸賈之流。

皆挾儒術以干人主。假經訓之階梯。作終南之捷徑。至武帝罷黜百家。表章六藝。立五經博士。徵求遺書。仍恐士心之不服也。於是設賢良文學之科。上以是求。下卽以是應。上既藉是以消磨豪傑。下卽假此以博取功名。東方朔傳所謂自炫者以千計。且不特一般社會然也。卽其中之懷抱才智倏然自異者亦無不以迎合爲能事。知君之好武功。則唐蒙諸人興而請開邊矣。知君之好諛頌。則兒寬相如之徒出而陳封禪矣。知君之尙權力好壓制。則張湯趙禹之輩作而主嚴刑矣。用心如此。又恐得罪於天下後世也。於是皮附經說。穿鑿故訓。曰通經以致用。曰以經術飾吏治。而治水者必引禹貢矣。而進諫者必引詩經矣。而言日蝕星隕必引春秋矣。太史公謂漢之得人於斯爲盛。吾以爲諸人之才則高而諸人之行則可鄙。至西漢季世。讖緯盛行而廉恥日益掃地。假傳書以附會經傳。假經傳以獻媚時君。新莽篡位而頌功德上符命者凡數千人。沿及東漢。士習益衰。揚子雲之樸學而尙有劇秦美新以媚僞朝。馮時通之奇才而尙有上卿鄧書以干世主。班固之名望而有北伐之銘。馬融之經術而有西第之頌。胡廣之無恥而以中庸之號夸時人。桓榮之斗筲而以稽古之榮耀鄉里。雖有李膺郭泰諸人以氣節顯於世。然非遭黨錮卽係逸民。或身隱於山林。或躬遭夫斧鉞。而當時之最大多數能享富貴保首領者則皆蔡邕劉歆之流亞也。此其一。

一曰。三唐時代也。六朝以來。士大夫漸以拜門。牆植黨羽爲計。如宋書謝靈運傳。有義故門生數百。徐湛之傳。有門生千餘人。皆富人子。蓋當時凡有名望者。必資緣作其人門下。士爲異日富貴計。唐承其後。設立制科。借雕風鑿月之詞。爲網盡英雄之計。爲士者既不能不應科舉。又恐其不可必得也。於是設法請託。以通關節。常謂唐代士習之最可鄙者。有二端。一曰。平時以干謁爲能。二曰。蒞場以關節爲重。雖文章如韓昌黎。而有上宰相書及應科目時與人書。則世風亦可知矣。詩才如杜工部。而有上韋左丞詩。所謂夕叩富兒門者。則無氣節可知矣。儻如李太白。而有上韓荊州書。有自薦表。則餘子可知矣。高尚如賀知章。而典試揭曉時。以關節太多。致有牆頭之辱。則試官又可知矣。吾嘗以爲讀唐人文集。類有干求當道之書。如王子安。上劉右相書。李義山上。漢陽書。是其例也。讀唐人詩集。時描寫及第之樂。如榜花。一到滿城紅。如妙是五更微酒醒。時聽喚狀元聲。是其例也。唐李肇國史補。所謂干求權要。謂之請託。激揚聲名。謂之關節。唐野史所謂凡欲及第者。必於場期前。以詩文送當道。由當道轉送試官。以極不可告人之事。而成爲風俗。著之簡編。士習可以概見。得要津之一願。則榮若登仙。見擯斥於有司。則引爲大辱。舉一世之人之才。而耗其精力於干謁關節之中。無惑乎國祚不支。終於外侮也。此其二。

一曰近世時代也。本朝士習與宋明大異。國初達官有聲望者多前朝遺老。恐人之議其後也。於是羅致才智之士爲食客爲門士。買其心。免其訾議。如錢虞山。龔合。肥。周樸。國之流。皆以此爲秘訣。雍乾而降。學人日益盛。而節士日益亡。王西莊之貧。段若膺之酷。無論矣。卽當時以風骨著名者。苟沈淪在下。亦必依附貴官爲噉飯地。而當道亦樂與之。羅旋以汪容甫。洪稚存之傲。睨而依。畢秋帆以凌。廷堪之篤。厚。顧廣圻之狂。放而依。阮芸臺以戴。東原之樓。學而依。朱石君以胡。稚威之狷。隘而依。史貽直。雖權奇。倜儻之士。苟高位者加以一顧。不情因感恩。知己之言。爲枉尺直尋之計。至於羅茗香之依。湯金釗。袁子才之於尹。繼善。更不足道矣。此其三。

一最近世時代也。十年以來。吾國士習。又一變矣。卽以新黨論。夫今之所謂志士。所謂新中國之主人翁者。其人約有三種。一曰一時之講新學者。二曰內地之學生。三曰外洋之學生。是三等人者。其性質不同。其資格不同。然而其受社會之歡迎也。則同。其中熱心有學問者。誠多。然無廉恥不道德者亦復不少。嘗見有自號爲志士者。察其研究新學之故。豈真知國勢之阡危。思發憤爲雄哉。彼其用心。以爲吾但託自由平等之名。詞習愛皮西地之英語。上者可以得高位。榮妻孥。夸鄉里。下者亦不失爲譯員。爲教習。終較勝於昔日所處之地位。其

用。心。既。如。此。是。以。聽。其。言。則。皆。憂。國。觀。其。行。則。皆。圖。私。假。自。治。之。美。譽。以。巴。結。官。場。借。教。育。之。虛。名。以。運。動。公。款。因。利。權。而。衝。突。爲。勢。力。而。競。爭。此。一。派。大。抵。中。年。以。上。之。士。紳。之。辦。學。立。會。者。十。人。而。九。至。於。內。地。及。出。洋。之。學。生。則。更。錚。錚。自。命。者。也。既。曰。學。生。則。人。格。當。如。何。高。尚。道。德。當。如。何。完。全。然。吾。觀。各。直。省。所。辦。之。各。等。學。堂。竟。有。以。奴。隸。教。育。爲。宗。旨。者。夫。辦。學。者。之。以。奴。隸。爲。教。育。固。不。足。責。而。在。下。者。乃。甘。受。奴。隸。之。教。育。何。耶。至。於。出。洋。學。生。亦。未。嘗。無。砥。行。礪。節。之。士。然。其。人。不。可。多。邁。而。最。多。數。者。大。抵。挨。三。年。歲。月。博。一。紙。文。憑。一。旦。回。國。則。面。目。頓。變。宗。旨。全。非。蓋。昔。日。之。求。學。皆。爲。今。日。驕。人。地。耳。是。故。今。之。治。新。學。者。猶。之。昔。日。攻。八。股。也。今。之。入。學。堂。出。外。洋。者。猶。之。昔。日。赴。秋。闈。應。小。試。也。今。之。讀。西。文。講。歷。史。者。猶。之。昔。日。念。五。經。誦。四。書。也。此。其。四。

以上四時期。吾國之士習。可以見矣。夫以如是之士習。而祝其爲國民造幸福。挽國勢於陸危。所謂磨礪以作鏡。蒸沙以成飯。未有見其能濟者也。夫數千年之重利祿。輕節義。至於如此。舉一國上中社會而跼蹐。戢戢以納此範圍之中。國勢積習。是固無足怪者。孟子曰。人必有所不爲也。而後可有爲。吾儕誠欲救國。其必以提倡德育。改良社會爲起點也乎。



諭旨

正月全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林紹年奎俊均著賞穿帶膝裙褂欽此○上諭載澤著補授御前大臣並賞穿帶膝裙褂欽此○上諭上年順天直隸各屬被災地方業經分別蠲緩糧租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歉收之武清等州縣應徵本年春賦地丁錢糧等項並原緩光緒三十二年及節年地丁錢糧等項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徵收其坐落武清天津二縣地方之津軍廳葦漁灘納糧地畝並歸入該二縣災歉村莊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督即按照原奏開明詳細數目刊刻牌黃備行曉諭奉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履端布闡嘉惠畿疆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正月初二日

旨廂白旗滿洲副都統著希朗阿暫行署理欽此○旨鑾儀使著卓凌阿暫行署理欽此○旨正白旗護軍統領著塔克什訥暫行署理欽此 初三日

上諭上年山東被災各州縣業經分別蠲緩錢漕小民諒可不至失所惟念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加恩著將被災之濟甯等州縣各村莊應徵本年上忙錢漕租課等項均分別緩至本年麥後及秋後徵收其坐落該州縣境內之寄莊電課與裁併衛所並水利等項均隨同民田一律辦理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單開詳細數目刊刻牌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始和布澤惠愛羣黎之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初四日

上諭御史江春霖奏稽查齋戒指名奏參等語大理院少卿劉若曾託人代遞職名殊屬不合劉若曾著交部議處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方今時事艱難前經降旨為立憲之預備內外

諭旨

十三

丁未

諭旨

十四

二月

大小臣工於一切政治宜如何切實舉行力圖振作乃體近日情形仍不免敷衍因循倘見好味負朝廷倚屬憂勤之至意茲特嚴申誥誦後內外諸臣於辦事用人務各方求實際一秉大公倘再不能痛改積習破除積習一經查出定不姑寬欽此○上諭禮部祭典典禮甚重所有應行陪祭人員當如何齊莊整肅乃近來陪祭各員並不遵守典章甚至人數亦復寥寥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務各恪恭將事毋得視為具文應此大申諭之後倘再有延誤定行懲處不貸欽此○初六日

旨蘇州織造仍舊務接管欽此 初八日

上諭瑞良奏查明上年江西被災各屬分別緩徵遞緩新舊錢漕等項開單呈覽一摺江西南昌等府各屬上年春夏間雨水過多入秋以後又患乾旱被災情形輕重不同收成均甚歉薄若將應徵新舊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勘實被災新建等縣並九江府同知所轄之南九二衛及勘未成災民困未蘇之南昌等縣併安義安仁建昌等縣均著將應徵新舊錢漕課屯餘分別緩徵遞緩以紓民力該撫即按照原單所開各屬縣村莊頃畝分數暨應緩銀兩米石各數刊刻謄黃備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旨廣土爾恩特札薩克卓哩克圖汗布查察庫著賞挑乾清門管差欽此 初十日

上諭王文韶奏假期又滿懇請開缺回籍就醫一摺大學士王文韶著賞假兩箇月安心調理毋庸開缺欽此○上諭禮部奏開單請旨簡補丞參一摺禮部左丞著吳綸補授禮部右丞著劉果補授禮部左參議著良授補授禮部右參議著曾廣權補授欽此 十一日

上諭周馥奏總兵患病懇請開缺一摺廣東碣石鎮總兵劉永福著准其開缺潘灼文著補授廣東碣石鎮總兵欽此 十

三

上諭倉場侍郎永亨由翰林游升職調任倉場侍郎克勤履歷在聞漕運總督李鴻章奏請開復應得仙真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上諭倉場侍郎著李紱補授欽此 十四日

上諭陸寶忠著充國史館副總裁欽此 十五日

上諭張曾敎奏請將浙江各屬荒廢未種田地山塘蕩灘懇免應徵地漕等項並新墾之產分別蠲一摺浙江杭州等府各屬荒廢未種各產尚未全行墾復若將地漕等項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仁和等三十三州縣暨杭嚴衛所仍荒未種暨沙淤築塘挖掘蕩灘墾墾民屯學籍沙收各田地山塘蕩灘應徵上年地丁等項正耗錢漕漕白等項著一併全行蠲免其臨安等七縣新墾田畝著分別全蠲半蠲仁和等縣及杭嚴衛所民屯田地山蕩草塘著酌徵五成蠲免五成以紓民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即刊刻贖黃冊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張曾敎奏查明兩浙被災場蕩田及仍難墾復蕩蕩請將應徵錢糧錢糧分別蠲緩錢糧一摺兩浙鹽場蕩蕩上年春夏間節被風雨湖蟲以致禾棉迭受重傷若將蕩蕩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海沙蕩灘穿長杜漕四場成災蕩蕩並海沙場潮患難墾杜漕場新升復荒各蕩蕩田地應徵上年錢糧錢糧均著全行蠲免其動不成災之海沙等場蠲收田地應徵上年錢糧錢糧一律緩至本年秋後啓徵以紓蕩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即刊刻贖黃冊行曉諭務使實惠均沾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十七日

上諭二月初七日祭 社稷壇朕親詣行禮欽此○上諭二月十三日祭 關帝廟遺順承郡王訥勒赫恭代行禮後殿

禮 部

十五

禮 部

遼濱良行禮欽此○上諭二月十六日祭 文昌廟遣睿親王魁斌泰代行禮後殿遣張亨寫行禮欽此○上諭二月二十六日祭 先農壇朕親詣行禮欽此○上諭廣東高雷陽道員缺著英俊補授欽此○旨御前行走科爾沁多羅郡王那爾格列勒之次子花翎二等台吉薩拉哈旺珠爾著挑乾清門行走欽此 十八日

上諭岑春宣著調補四川總督雲貴總督著錫良調補均著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調欽此○上諭浙江湖州府知府員缺著夏孫桐補授欽此○上諭浙江衢州府知府員缺著徐承焜補授欽此○上諭載卓奏假期已滿病難速痊懇請開缺一摺荆州將軍載卓著准其開缺欽此 十九日

上諭閩浙總督丁振鐸著開缺松藩著補授閩浙總督欽此○上諭左翼總兵著烏珍補授欽此○旨荆州將軍著松淮調補恩存著補授西安將軍欽此○旨察哈爾都統著誠勳補授廣州將軍著景澄補授欽此○旨廣善澤秀繪均著加恩賞給委散秩大臣富克錦著賞給二等侍衛在大門上行走欽此 二十日

旨廂藍旗漢軍都統著明啟補授正黃旗蒙古都統著成章著理欽此○旨西安左翼副都統著鍾文泰補授欽此 二十一日

上諭都察院奏據山西榆次縣生員郭富德代父來京呈訴一摺據稱伊父安徽當塗縣知縣郭繼泰因署太平府知府汪麟昌挾嫌稟參帶印進省欲辨冤抑各憲均不接見一時糊塗帶印來京赴院呈訴等語已革安徽當塗縣知縣郭繼泰被參革職輒帶印進省伊子郭富德復帶印來京控訴實屬荒謬難保無別項情弊著將該生員郭富德及印信原呈一併解交安徽巡撫親提秉公研究務得確情按律懲辦毋稍庇護欽此○上諭柯劭荦著以通員用署理貴州提學使欽此 二十四日

上諭張鳴岐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摺廣西揀發委用知府貴印海廉人地未宜難資得力均著回原衙門行走那馬通判歐鑾縱任家丁奪佔民婦試用通判梁葆讓原部隨沾染已深試用知縣楊錫麟行止多虧聲名惡劣試用知縣林開榮操守難信議解太卑試用州同陳恩湛貌似有才居心巧滑著全州山角司巡檢補用縣丞張三視失查詐贓梧州府經歷林昌齡操守不謹太平思順道庫大使房世恩體無恥崇善縣典史王華國貪婪狠毒署西林潯城司巡檢試用從九劉振相膽大嗜利均著即行革職試用巡檢羅昂不孝昭著捐案不確著革職永不敘用以肅官方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二十五日

上諭載瀛等奏請勘修惠陵明樓方城龍溝水口工程一摺著派紹英前往敬謹勘估承修欽此○上諭農工商部奏請補左右丞缺一摺農工商部左丞著着齡轉補農工商部右丞著沈雲沛補授欽此 二十七日

旨蔣生毓形著以文員用權濤著以七品筆帖式用畢宜治著內用尹壽鶴著內用內閣典籍著閻炳章補授湖北均州知州著劉名馨補授浙江溫州府通判著武鍾秀補授江西新昌縣知縣著朱鴻儒補授山西虞鄉縣知縣著馬德誠補授江蘇震澤縣知縣著張滄補授湖南臨武縣知縣著金鵬補授安徽廣德直隸州知州著于崇慶補授河南禹州知州著江鍾衡補授山東聊城縣知縣著李煜補授山西懷仁縣知縣著王五雲補授河南修武縣知縣著張序補授直隸樂城縣知縣著葉士模補授江蘇嘉定縣知縣著高燕補授安徽當塗縣知縣著錢人龍補授陝西藍田縣知縣著恆良補授直隸曲周縣知縣著裕昌補授四川墊江縣知縣著張六翮補授廣東三水縣知縣著王之襄補授四川南部縣知縣著史久龍補授直隸南樂縣知縣著景啓補授山西交城縣知縣著王寶登補授度支部筆帖式二缺著國漢頤年補授雲南筆帖式著榮實補授擬補內閣侍讀福興內閣中書格英童擬補著准其補授截取內閣中書擬補著照

贈

廿八

廿九

例用保送撫民同知國子監義缺助教增祿著交部記名以備民同知用卓異貴州麻哈州知州補紹宗升用同知貴州
龍里縣知縣陳份俱著准其卓異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升准補貴州威州壽松華擬補山西豐贍庫大使顧忠
翰俱著准其補授保舉直隸補用知縣朱昌楨著照例用吏部考功司郎中員缺著毓善補授擬補吏部文選司郎中怡
康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鄂良俱著准其補授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員缺著崑玉補授吏部堂主事員缺著崑瀛補授吏部
文選司員外郎員缺著張鎔補授所遺主事著張官勳補授擬補吏部員外郎張國厚主事由江甯俱著准其補授俸滿
保送吏部郎中海鏡著內用欽此 二十八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國語圖 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册 第一二册各一角半 教授法五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

角半 第五册 五彩掛圖 計十六幅 〇 本書五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 學部審定

中詢無出其右者又採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興趣全忘習算之煩苦又稱中外度量衡比

法既習算術兼適應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也 〇 教授法一書亦經 學部審定稱爲 教員上課時

漫無秩序等語 〇 高等小學筆算教科書四册 每册二角 教授法四册 第一册二角 第二册三

〇 是編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而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 〇 高等小學筆算教本

二册 價洋四角 〇 是書共九編(一)加減乘除(二)諸名數(三)分數之簡易者(四)分數之繁雜者(五)小

當解釋清 〇 國語圖 小學珠算入門一册 每册二角 價洋五角 〇 此書經 學部審定稱爲

多列習圖亦便於練習等語且蒙 學部指定爲初等小學珠算指定書 〇 珠算教科書四册 價洋六角 教授法二

册 每册五角 〇 此書詳明丁需苦口教員但能手執是編依書演講當自知其運用無窮至於有

志編者取而習之亦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册四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能粗窺門徑漸涉堂奧 〇 高等理科教科書四册 每册四角 〇 是書爲山陰杜亞泉參訂材

料精當部次分明最便初學附印五彩圖及掛圖三百餘幅書共四册每册

四十課每星期教授一課以一年畢一册既竣不患無普通之知識矣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長沙

師範學校教育學 二角 ○ 是書分三篇共三十三章先通論次詳教育之目的 ○ 國語 國語 師範學校教育學 二角 ○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育史 一册 二角 ○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 國語 國語 師範學校教育學 二角 ○ 是書敘述東西各國教育之沿革與其變遷實足導我國言教育者之先路

六日教授之形狀業經 學部審定 ○ 師範 各科教授法 二角 ○ 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

定稱爲言簡而該意精而顯等語 ○ 師範 各科教授法 二角 ○ 是書分十科曰修身曰讀書

口地理曰理科曰圖畫曰唱歌曰體操應有盡有該括 ○ 國語 國語 師範學校管理法 二角 ○

是書入章曰總論曰編制曰設備曰管理曰經濟曰衛生曰書簿曰教師業經 ○ 師範 心理學 二角 ○

學部審定稱爲詳密精條理井然定爲小學教員參考書洵爲適用等語 ○ 師範 心理學 二角 ○

○ 重師範是書凡二十八章詳論乎教育之心理簡要精審一字不苟 ○ 師範 論理學 一角 ○

五 ○ 論理學亦師範學校必要之科爲教員者不明論理學則教授時必不能勝任論快顯是學

分 ○ 精深廣大欲求簡核明豁合乎教科書之用者實難善本是書凡十六章其中演繹歸納等法

者皆詳略得宜 ○ 國語 國語 師範學校管理法 二角 ○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適於教授之用 ○ 國語 國語 師範學校管理法 二角 ○ 是書爲圖百數十幅凡人物山水以

各省總分圖數十幅業經 學部審定謂爲凡教習教授圖畫最要在善畫黑板使學生一覽了

然爲功自易是編深明此法先以虛線作式而後畫爲圖形故雖不著論說而不至於模不模範

不範也 ○ 初等 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一册 七角 ○ 高等 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 高

等語 ○ 初等 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一册 七角 ○ 高等 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 高

學鉛筆習畫帖八册 八角 ○ 以上三種習畫帖均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等語 ○ 初等 小學習畫帖八册 教員用一册 七角 ○ 高等 毛筆習畫帖八册 一元 ○ 高

學鉛筆習畫帖八册 八角 ○ 以上三種習畫帖均照東西洋名家筆法所有人物屋

內務

論今日宜定國籍法 錄丙午十一月二十六日時報

今日何以重國籍。國籍者。定國民對於國家有絕對服從之關係者也。故內國籍民。不論至何國。除違犯所在國公安之外。皆與己國之統治權有關係。外國籍民則不然。其無領事裁判權者。則駐在該國時。受治於該國之下。若一移徙。則該國統治權不能及之。今日欲辨內外之界限。莫如先辨國籍。夫國籍之起原。不始於今日。然以今日爲尤要。何則。古代國籍。但知有論理學上之關係。與社會學上之關係兩端。論理即種族宗教與我論理社會相同者則謂之同國人。與我論理社會相異者。則謂之異國人。然此等國籍。但可以律民族單純之國家。要不可以律交通日繁之國家。何以故。以今日之國家。一國而有數種族人。數宗教人。且有異言異服之人。故蓋時至今日。非民族主義之國家。實國家主義之國家也。故昔日之國籍。不足以律今日之國民。爲今日計。宜定法律上之國籍。法律上之國籍。是之謂國籍法。國籍法以何者爲普通所採用之法乎。今日各國所採用國籍法。其條文各有不同。然大要別之。不外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而已。何謂血統主義。其父爲內國人。不論至何國。其所

生之子女。皆取得內國籍。近日各國多採用之。何謂出生地主義。不論其父母爲何國人。惟在內國出生者。即取得內國籍。近日南美新開諸國。仍採用之。此寓吸集人種之意也。吾國不定國籍法。則已若定國籍法。自然以血統主義爲宜。非此血統主義之血統夫國籍法之定不定。實統治權能保與不能保之所由分也。論國籍法原理。雖有血統與出生地之殊。而其實行。則在乎嚴辨取得與喪失之界。如其取得國籍乎。不惟在內國。在我統治權之下。即遠而至於歐美各國。無不在我統治之下。如其喪失國籍乎。不惟在內國。無享受我國國民權利之資格。即近而在我內地。各行省亦宜剝去一切國民應享之權利。乃環顧吾國。有明明爲內國籍人。而我統治權不能及之者。又有既爲內國籍人。而又入外國籍。一遇有事。人將援國籍問題。以難我。而我統治權仍不能及之者。由前之說。則教民實作之梗。由後之說。則入外國籍人實作之梗。嗚呼。茫茫大陸。既不能拒回領事裁判權。使外人就我範圍。又不能先定國籍法。使國人歸我統治國家。學者有言。必具土地人民。統治權三要素。然後可謂之獨立自主之國家。今統治權既不完全。尙得謂之獨立自主乎。

然則欲收回國內統治權。將何道之從乎。在先定國籍。國籍一定。則無論入教者與入外籍者。皆從此而易就範圍矣。請分別而伸其說。

何謂入教者之易就範圍也。今日爲萬國交通之世界。信教自由一語。既爲各國憲法所公認。復爲各國條約所不禁。有此兩方面。我固不能禁外國人之不傳教。並不能禁本國人之不入教。獨是入教與入籍異。入教者依然爲我國民。依然受治於我國主權之下。所有一切民刑訴訟。皆與內國人立於同等之地位。萬不能任外人干涉者也。乃吾國教案則異。是往往民教稍有齟齬。其教士卽稟請領事。領事卽照會地方官。若教士之黠者。則直與我地方官交涉。姑無論曲直之間。稍有輕重也。卽令持平以理。而以我神聖不可侵犯之法權。豈容他人越俎代庖乎。且夫教士干預法權。卽教民不服從統治權之漸也。我國宗教不一。耶教之外。復有回佛。使教民而可以不服從統治權。彼回佛信徒。獨非教民乎。徒以彼勢力弱。不如此勢力強。故無此特殊之遇矣。雖然天下之患在不均。近日回教中人有議請土耳其遣派教士來華之舉。佛教中人亦有勾通日本。願寺僧之事。豈非欲培植勢力之據乎。此而不整頓國籍以抵制教案。吾恐他日之教案。將層出而靡有涯涘也。

何謂入外籍者之易就範圍也。考國籍之法。以一人不准有兩國籍爲原則。既取得外國籍。卽喪失內國籍。近日各國多採此制。惟俄國則不然。俄國人不准脫國籍。其有入外籍者。若在俄國時。依然以俄國法治之。我國無所謂國籍。故無有取得與喪失之名。其有取得外國

籍者內國並未明定爲喪失與非喪失若在無事時尙渾然相忘一旦有事將定之爲外國人乎抑內國人乎此最難決之問題也且使其人而在外國遇事猶可爲掩耳盜鈴之故智委於不聞不問不幸其人而在內國遇事將從各國所通行之原則視之爲喪失國籍乎抑從俄國特殊之辦法視之爲未脫國籍乎若以爲喪失國籍則一切權利不得與國民同若以爲未脫國籍則外國法權不能越雷池半步豈得以迷離恍惚聽狡民之自爲脫卸乎抑記者更有說焉我國人之籍入外籍爲護符者比比皆然尤以閩省人爲最難辨閩省人國籍之可以出入者實緣割讓臺灣時條約之未清晰今成事既不足說則惟有澄其源而清流自清此國籍法所以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舉也

以上兩端皆就入教入籍之一方面言之若夫何以迫令我國民之入教入籍則官實司其咎也竊嘗論之我國之待外人與各國之待外人異各國之待外人也雖云內外平等然一切公權皆嚴爲限制惟我國則不然不惟不限制外人且凡國民不能享有之特權外人反得泰然享之如入口貨洋商則納子口半稅即可通過內地華商則否教堂用品一切均可免稅學堂用品則否似此輕重倒置亦何樂而不入教入籍況其一遇訴訟尙可借之以爲護符乎今明定國籍雖不能收回此等權利然使入教者知外人勢力之不足依倚入籍者

知國民權利之盡皆喪失。未嘗非挽回統治權之一法也。願我當道毅然行之。

軍機大臣等會奏民政部官制摺

九月二十日^午恭奉 懿旨巡警爲民政之一端著卽改爲民政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該堂官自行覈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臣等當卽督飭各員悉心籌議竊維民治爲保邦之本設官乃熙績之原虞周司徒實掌邦籍魏晉民部皆列尙書責任之專關係之重實中夏由來定制亦環球立國所同臣等前奏擬巡警部官制卽屢經聲明爲內治根基民事總匯所擬辦法已隱寓民政於中茲復欽奉 懿旨特改民政部仰見 朝廷講求內治綏靖民生之意臣等詳繹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定民政部官制參之各部官制通則綱目已具憑藉有資因就原設巡警部分司職掌原有者量爲合併原無者分別增入如民政之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移民僑民暨戶部分入之保息賑救疆理工部之營繕此皆爲巡警部原設司科所無者也各項警察行政司法教練暨整飭風俗禮教戶籍保安營業工築衛生編譯等項此皆爲原設司科所有者也此外一部總匯之事如原設考績統計文牘庶務等科機務一所事項此應遵通則設承政廳以左右丞督理之者也一部謀議之事及諮議審議章程等事原由各司擬稿丞參覆核者此

應照通則設參議廳以左右參議總核而酌設參事以佐理之者也計應設各司按照原奏仍設五司一曰民政二曰警政三曰疆理四曰營繕五曰衛生均已另定職掌而將原設各司所分別歸併辦理現在創辦民政較之巡警部事務倍增擬按各司繁簡酌設額缺巡警部原設郎中五缺員外郎主事各十六缺小京官四缺照七八九品筆帖式設一二三等書記官每司限以十缺今職掌既繁員缺自應改置擬參照原奏設郎中八缺參事二缺員外郎十八缺主事二十缺七品小京官九缺仍遵設八九品錄事將原設一二三等書記官裁撤其各司增設之七品小京官一缺兼可爲八九品錄事升轉之階臣等伏維更定官制全在綜核名實不在廣增員缺是以事務雖較從前爲多而員缺合計仍未敢多所增加將來民政推擴日廣綜領日繁員缺如有不敷仍當再行續請添設至民政原係包括巡警應有專司稽核之員查周禮本有司稽一官漢魏司徒各曹亦有督查專職京城警衛責任重要臣部現直轄各廳局堂所人員事務亦極紛繁前於巡警部創設之始曾設有稽查處爲稽察警衛 蹕路及各廳局之用擬仍照前設立以重考核又查內外兩城巡警兩廳官制本與原設巡警部息息相通現臣部既經議定職掌嗣後京城巡警爲該兩廳專責亦應酌議變通擬將兩廳丞員缺升爲從三品俾重事權部中既設參事該兩廳參事應改爲僉事並

添設司法處以辦理司法警察現均酌按事宜改定各處官員名稱職掌品級以符名實而便升轉並推辦外城巡警移設分廳以期布置周密臣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分繕清單進呈御覽俟奉旨允准後臣部即遵照辦理並通行知照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定各部調員咨部立案摺

竊臣部爲考核內外各官之總匯現在改定官制自不能拘於成例致多窒礙亦未便全不考察致同虛設查定例各部院司員缺額均分題選兩項選缺又分咨留兩項有留補留題咨選之別題缺專用酌補所以甄才品選缺參用序補所以序資勞立法本爲周備今改設添設各衙門或各取專長或必資熟手勢難再拘定例臣等公同商酌量爲變通除外務部照舊辦理外擬請旨飭下舊設暨改設添設各衙門所有額設各項缺分刪除選咨留各名目一律改爲題缺由各該堂官在各本衙門分別奏補以一缺按照官階班次酌量才具擬定正陪以一缺揀資俸較深暨勞績保舉之員分班輪補均先咨臣部查核咨覆後再行帶引請旨補用惟各部選缺既議停改此外投供候選之捐納及勞績保舉部屬爲數尙多自應量予出路其捐納人員有花樣者擬即簽分各都行走其有情願改外者捐納人員

並准其呈明度支部將原捐銀數改獎保舉人員准其報捐分發以對品分省試用以示體恤至新設各衙門奏調人員原爲遴選真才裨益部務起見自應仍行調用惟所謂各員京員外官錯雜不一今日之因才器使意在得人將來之倖進取巧亦恐難免若漫無稽核似亦非澄敘官方之道擬請旨飭下各衙門所有奏調人員一律將詳細履歷咨明臣部立案補缺時先期行文查核除聲明實係才具出衆職事必需之員由各該堂官酌量奏補外其餘均以品秩相當者擬補庶階級無虞凌躐底官亦不致混淆此不過臣部多一考核而於各該堂官奏調各員亦毫無窒礙以期仰副朝廷遴選真才講求實際之至意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吏部奏詳訂各部司員補缺輪次摺 附片

竊查臣部前於奏定各衙門司員缺項摺內聲明舊設改設添設各衙門所有額設各項缺分刪除選咨留各名目一律改爲題缺由各該堂官在各本衙門分別奏補以一缺按照官階班次酌量才具擬定正陪以一缺揀資較深者暨勞績保舉之員分班輪補等因奉旨允准在案此特舉其大綱至詳細節目必須分晰酌定方足以資遵守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各部司員酌題之缺按照新章無論實缺候補資深勞績人員統行酌量才具擬定正陪

補用序補之缺如有特旨指定部分特旨分部即用即補暨各項不積缺人員仍照定例先儘補用均無庸積缺分輪用資深時無論滿漢郎中員外郎滿主事先用資深先一人不積缺接用資深正班一人資深到班滿漢郎中員外郎均以實缺員外郎主事奏補之日較資補用一人再到班時以候補郎中員外郎學習期滿之日較資補用一人滿主事缺先以一等筆帖式較資序補一人再到班時以候補人員較資序補一人以上滿漢郎中員外郎並滿主事各缺均與勞績人員相間輪用其滿主事缺先用資深先一人再用資深二人再用勞績一人輪用資深時先用進士及拔貢錄用小京官之正途人員一人較資序補再用舉貢廩生出身之捐納人員一人較資序補如有進士捐納者亦歸入此班序補再輪用資深時先用進士廩生及拔貢錄用小京官之正途人員一人較資序補再用各項出身之捐納人員一人較資序補至勞績到班時郎員主三項人員均先用從前已保之無論題選咨留一大無人將無論題選無論咨留及遇缺即補遇缺題升題補人員統較奉旨日期序補一人再無人將儘先題升題補及升用補用人員統較奉旨日期序補一人至吏禮兩部漢司員向無舉貢捐納人員到部現始將舉人五貢廩生出身捐納人員掣分與各部情形不同自應分別辦理除酌題之缺仍照此次定章統行酌補外其餘員主三項序補之

缺。輪。用。資。深。時。無。論。實。缺。候。補。人。員。統。於。到。部。學。習。期。滿。奏。留。後。較。資。序。補。以。上。實。缺。應。升。人。員。如。有。應。扣。試。俸。歷。俸。者。仍。查。照。定。例。辦。理。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由。臣。部。通。行。各。部。一。體。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各。部。裁。缺。人。員。除。願。分。發。改。外。者。另。行。照。章。辦。理。外。如。有。呈。請。分。部。者。其。實。缺。人。員。遇。序。補。之。缺。仍。按。原。奏。補。日。期。先。後。與。本。部。人。員。相。間。輪。用。先。用。本。部。一。人。再。用。裁。缺。一。人。其。候。補。人。員。遇。序。補。之。缺。與。本。部。人。員。各。較。各。資。相。間。輪。用。先。用。本。部。一。人。再。用。裁。改。一。人。勞。績。到。班。時。亦。與。本。部。人。員。各。較。班。次。相。間。輪。用。先。用。本。部。一。人。再。用。裁。改。一。人。以。上。各。員。無。論。實。缺。候。補。分。部。後。如。有。熟。悉。部。務。才。具。出。眾。亦。准。由。各。該。堂。官。酌。量。擬。補。以。昭。公。允。而。資。激。勸。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現。在。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俱。改。題。缺。所。有。從。前。勞。績。保。舉。無。論。題。選。咨。留。各。名。目。應。即。酌。改。擬。請。嗣。後。異。常。勞。績。請。獎。應。以。遇。缺。先。前。即。補。尋。常。者。以。遇。缺。即。補。其。遇。缺。先。前。即。補。即。照。無。論。題。選。咨。留。章。程。辦。理。遇。缺。即。補。仍。照。舊。章。辦。理。以。期。名。實。相。符。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民政部奏統籌禁煙事宜設立總局分別議准摺

准度支部咨稱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啟霖奏禁煙期於實行一摺內稱地方行政之事稽查一切又關巡警應由民政部安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查原奏內稱擬請京師設立禁煙總局將種煙地畝吸煙人數煙店煙稅每年減少若干逐一調查請 欽派大員專司其事等語臣部前准政務處咨禁煙章程應即剗飭內外廳丞將京城地面所開售賣煙土煙膏店舖若干每年輸入土膏實數若干煙店每年售賣土膏實數若干吸食土膏之人數若干並其人之年齡各飭各屬切實調查至如煙店應領營業憑照及一切稽查之法業經舉行在案核與該御史原奏辦法相同茲准前因自應重加督飭按照奏稱各節次第推行至外省情形雖有不同亦仍不外調查種煙地畝吸煙人數及煙店煙稅爲入手辦法擬請 飭下各省督撫省城地面實成巡警總局外府州縣及鄉市村鎮責成該地方官均照該御史原奏切實調查數目既清比較自易應令開具清冊隨時咨部立案臣部亦隨時咨查每屆年終將各項比較數目彙奏一次但事極繁難勢必有一總匯之區庶可提綱挈領擬將禁煙總局附隸臣部奏派委員辦理俟限滿後即行裁撤至所稱 欽派大臣一節似屬重複應請毋庸議查原奏內稱上海設立禁煙總會各省設立分會聯爲一氣所有禁煙事宜由總會隨時調查報告京師總局並與各

內 務

民政部奏禁煙事宜設立總局分別辦理摺

四十五

可未

分會互相研究以達禁煙之目的等語臣等竊維開通風氣提倡爲先上海紳商不乏熱心任事之人如能廣爲勸戒實可以補官力之不及擬請 飭下兩江總督遴派正紳數員經理其事總期愈推愈廣始有成效但此會既爲戒煙而設自不能干預範圍以外之事以示限制抑臣等更有進者各省吸煙人數十居三四尤以貧窶爲最多推其致此之由皆由於開燈之煙館由省會以至鄉市村鎮幾於無處無之在若輩希圖漁利廣爲招徠在愚民沈溺晏安羣焉膏集藏奸窩匪習爲故常傷風敗俗莫此爲甚今將推行戒煙分會如不封禁煙館則習俗仍難轉移今擬通行各直省督撫嚴飭巡警總局及各府州縣按照政務處新章限六月內將開燈煙館一律封禁如逾限不禁即將該管官分別懲辦以期實行如蒙俞允卽由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至稽核煙店煙稅詳細章程俟開局後另行奏明辦理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已錄

度支部奏統籌禁煙事宜及土藥稅仍舊辦理摺

河南道御史趙啟霖奏禁煙期於實行一摺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旨度支部知道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原奏內稱鴉片之爲中國害從前屢次議禁而未能者或隱匿而涉欺瞞或激切而滋疑阻或騷擾而生事端自以徵爲禁之說起徵稅雖多而吸煙如

故於是煙稅遂爲入款大宗值庫藏支絀之時遂有難遽行禁絕之勢近奉 明詔著定十年以內將洋煙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經會議政務處擬定章程嚴密周詳固已洞中機要然臣不免鯁鯁過慮者以爲不難於立法之嚴明而難於奉行之切實必大綱有提挈之處而後全局有振起之機謹酌擬四條以期禁煙新章易於舉行又稱此次奉 旨禁煙適當立憲之時非但中國強弱所關抑亦各國觀瞻所注若徒取辦文牘不能實力推行於國勢國體俱有關繫總期綱舉目張令行禁止以除毒害而圖振興計一二年之內必能將土藥實在少種若干土稅實收若干確鑿可據不涉虛僞然後能與英人協商限制洋藥令其分年遞減以遏來源斷非敷衍玩延所能有濟各等語臣等伏查自奉 旨禁煙續據會議政務處妥議章程奏准通國觀聽所傾全國精神爲之一振但能切實舉行固無難刻期收效該御史擬於京師設立禁煙總局請 欽派大員專司其事自係爲實力奉行起見又擬於上海設禁煙總會並推之各省設立分會亦與會議政務處奏定章程相符惟以上兩層均屬地方行政之事稽查一切又關繫巡警自應由民政部安定章程奏明辦理至擬改膏捐大臣爲禁煙大臣或稽查土膏大臣並將土藥歸公家專賣各節查東西各國凡消費品多有由公家專賣之法蓋專賣者即加稅之極端辦法也前江鄂督臣會奏變法條陳卽有

內 務

禮部奏籌議分司大概情形暨劃定權限摺

四十八

二月

官收洋藥之說特以造端宏大急切難得辦法竊會一再思維專賣之法當合洋土各藥調查明確預籌收賣成本其煩難十倍於加稅聞日本煙草專賣之法前後籌之十年固非貿然所能從事前辦八省膏捐嗣又改爲土藥統稅推行各省正擬藉以調查固不僅爲籌款起見近來逐加總核始於產土行銷各數略得梗概洋藥一層現在外務部正與英使提議自當相度情形再定辦法夫有一日之稅卽不能無專司之員該御史慮名稱仍舊則中外注目以爲國家仍恃此大宗入款雖有禁令並非實心必致各懷觀望等語陳義甚高於事實仍未及十分體察且該御史所稱一二年內將土藥實在減種若干土稅實收若干確鑿可據不涉虛僞尤非有綜核之所無由得其實際所有督辦土藥統稅應請仍舊辦理以專責成總之立法期於必行斯積弊無難立去會議政務處所議章程悉稱嚴密應請 飭下各將軍督撫飭屬遵照實力舉行務期令行禁止以免貽害而圖振拔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禮部奏籌議分司大概情形暨劃定權限摺

九月二十日

丙 恭奉

諭旨禮部著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併入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

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

遵到部臣溥良等當即督飭司員悉心籌議竊以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儻界限不清則職掌未能區分部務無由整頓禮部向設四司曰儀制曰祠祭曰精膳曰主客今既併入三寺自應酌其繁簡量爲變通並就其事之相類者合併之以免其紛歧查鴻臚寺掌襄朝會燕饗之禮平時奏咨文件無多主客司昔繁今簡擬均併入儀制司光祿寺掌燕勞薦饗之品式原與精膳司互相表裏擬將該寺事務即併入精膳司更其名曰光祿惟太常寺掌相祭祀與夫器數品物之辨陳設位次之儀典禮攸關視諸卿寺本極繁重擬設專司名曰太常至祠祭司核議從祀建祠封號 恩卹等事與太常寺似同實異擬設專司以仍其舊此併入三寺仍設四司之大概情形也惟是改章伊始欲期推行盡利尤須與各署應辦事項權限劃清方能各專責成垂諸久遠此次編纂官制自內閣以下多有劃分今既仰賴 聖明權衡裁擇自與原擬情形不同謹於原單中撮其大要臚舉八條與臣奕劻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恭繕清單進呈 御覽如蒙 俞允再由吏部將詳細職掌及員司各缺另行妥議會同奏明辦理謹 奏請 旨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原擬官制酌核八條繕寫清單恭呈 御覽 一原單內學校貢舉事宜劃歸學部一節謹按此次學部奉 旨仍舊則本年禮部學部會奏劃定辦事界限擬仍照原奏分辦

和聲署向隸樂部遇有朝賀均由禮部會同辦理樂部既未歸併此署擬無庸附置 一第
十八條第一節至十五節謹按此條原擬以工部職掌劃歸禮部惟禮部專司典禮於製造
未能諳習儻有貽誤關係匪輕此條內所有關於典禮向由禮部核辦者應仍其舊其餘製
造事項工部既併入農工商部擬仍由農工商部辦理其有關涉內務府者或由農工商部
酌量撥歸內務府事以類附較為合宜 一第二十條禮部設左右丞左右參議各一人謹
按禮部併入三寺事務殷繁擬請分別添設以資襄理部務 一學部官制第五條第六節
核議名儒名臣應否從祀 文廟一節謹按從祀 文廟向由禮部主稿會同大學士六部
九卿辦理誠以從祀典禮最為重要禮部職司議禮擬將從祀一節無庸劃出

禮部奏酌擬本部職掌員缺摺

本年^{丙午}十月二十五日臣等將禮部併入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大概情形及劃分權限緣由
會同具奏奉 旨依議等因在案竊維天下大政綜於羣部各部有各部之職掌故各部之
權限不可不分一部中各司有各司之職掌故各司之權限亦不可不分臣等詳稽禮部原
有之章程博考三寺相沿之官守有以事相類似而併入者有因事極繁重而專設者臣等
原奏分設四司特其綱要而四司之外仍設司務廳鑄印局各分其責任並擬將光祿舊署

內 務

禮部奏酌擬本部職掌具奏摺

五十二

二月

改爲禮部禮器庫酌加修葺以便收藏大抵制有分合故事之繁簡因之事有繁簡故員缺之多寡因之其中或添或改或裁非敢任意以紛更實皆因時爲制置臣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統計擬添九缺擬改十缺擬裁三十二缺凡此次添設改設各缺均請不分滿漢如蒙 俞允再由臣溥良等揀選本部司員分別奏補並咨吏部辦理其餘未盡事宜當隨時具奏謹 奏請 旨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禮部職掌員缺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設左右丞各一員秩正三品佐尙書侍郎奉行典禮總核全署司員升轉奏補辦事功過督理出入經費報銷兼理各司重要事務 一設左右參議各一員秩正四品佐尙書侍郎奉行典禮審議各司重要事務總核征收地租草價果園菜園課職及一切公產官置什物兼理堂司各官俸銀俸米 一滿檔房向設堂主事四員掌守冊檔並繕寫奏摺今擬以主事四員分隸丞參兩處仍司掌守繕寫並督率筆帖式遞牌各事宜其原有滿檔房卽行裁撤 一應設四司所有各司並原有之司務廳鑄印同職守員數分列於下 儀制司掌恭辦 皇太后尊號 徽號 萬壽 實錄 聖訓 玉牒 登極 覃恩 頒詔 大婚 皇上萬壽 皇后千秋 尊封 冊立 冊封 經筵 臨雍 巡幸 親征 凱旋 命將 郊勞 受俘元旦冬至

一應禮節進呈內外臣工 表箋進口奏進葺茶 實錄 玉牒告成頒 賞 朝期坐班
 朝賀贊引百官謝 恩 皇子成婚 公主釐降額駙品級彙封內外藩福晉夫人貢士
 引 見保送舉貢考試優拔貢生 朝考核覆名宦鄉賢承襲奉祀生揀選序班管理臣民
 婚姻冠服儀制舉貢生監生丁憂起服改籍更名出繼歸宗就職報捐斥革開復 賞卹漂
 風難民 賞賚一產三男慶員耆民祝 嘏具奏開封印信換涼暖朝帽朝衣日期頒發印
 信關防彙奏孝子順孫義夫節孝貞烈婦女殉難男婦壽民壽婦士民急公好義樂善好施
 累世同居 旌表各事宜員缺向設滿郎中二缺漢郎中一缺滿員外郎三缺漢員外郎一
 缺滿主事一缺漢主事一缺今歸併鴻臚一寺主客一司擬請添設員外郎一缺 祠祭司
 職掌恭辦 壇 廟 親行祭祀遺官典禮 親詣 堂子並謁 陵禮節恭齋齋戒冊奏
 聞 列聖誕辰 列聖 列后忌辰 陵寢各項告祭 列聖

列后大事禮儀 升祔 太廟 奉先殿典禮 內庭立位典禮遇大 慶典告祭
 嶽鎮海瀆 歷代帝王陵寢 闕里祀典 時巡沿途秩祀功臣配饗及建立專祠 頒朔
 救護日食月食並先期行文京外各衙門 親耕 射桑典禮豫備承值慶隆舞及各項樂
 舞核議先賢先儒從祀 文廟神祇 封號 頒賜匾額列入祀典 堂子浴 佛 壇

內 務 禮部奏勅諭本部職掌員缺補

廟祈禱禮稽察官管廟宇及支領香燭錢糧奏請 賞卹 賜祭 賜諡五經博士承襲
堂子 陵寢官員升補大醫院會考醫官管理品官祠墓臣民喪祭服制發給僧官道官陰
陽學醫學劄付及僧道錄牒各事宜員缺向設滿郎中二缺漢郎中一缺滿員外郎三缺蒙
古員外郎一缺漢員外郎一缺滿主事一缺今仍其舊 太常司職掌恭辦各 壇 廟祭
祀 親行禮節先期進齋戒牌銅人奏 閱祝版奏 派贊引讀祝官並各祭及忌辰前期
奏 派祭分獻各官恭備祝版咨取香蠟柴炭制帛 天壇 太廟月香油蠟 陵寢香蠟制
帛祝版恭送 盛京 三陵香蠟茶膳果品等項奏銷 壇 廟應用制帛收發 神倉玉
粒管理祭祀果品挑取牛羊豬鹿兔隻承發各 陵寢買黑牛等項銀兩支領 太廟侍太
監等月銀月米廚役皂隸所用月米每年春季奏 派本部堂官二員前詣 東陵 西陵
分查贊禮讀祝等官唱贊禮節大祀中祀通行各衙門齋戒太祀行文陸軍部奏 派查齋
大臣恭遇 親行行文陸軍部等衙門照例豫備四時致祭 醴賢親王園寢經管贊禮讀
祝等官揀選考察保送兼理神樂署各事宜員缺主客司向設滿郎中一缺蒙古郎中一缺
漢郎中一缺宗室員外郎一缺滿員外郎一缺滿主事一缺漢主事一缺今歸併太常寺全
署事務擬請添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缺主客司原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員俱改爲太

補鑄添鑄換鑄改鑄京外文武各印信關防圖記條記鈐記外藩札薩克喇嘛呼圖克圖等印向設漢員外郎一缺主事職銜一人以筆帖式兼充漢大使一缺今職掌員缺擬均仍舊謹將太常光祿鴻臚三寺員缺添改裁併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光祿寺舊署擬改爲禮部禮器庫存儲太常寺祭器光祿寺筵宴器具桌張鹽斤及兩寺簿冊等件並添鑄庫印一禮器庫擬設郎中一缺員外郎一缺總司庫儲及修理添製一應事宜稽查庫內值日值宿員役功過呈堂核辦 一太常寺原有寺丞二缺秩正六品一兼贊禮郎一兼讀祝官今既併歸禮部不得仍沿舊職應擬請改爲六品贊禮官六品讀祝官 一禮器庫擬設簿正四缺以光祿寺署正改充秩仍從六品分掌庫儲收發陳設及照料監牢各事宜遇有典禮應仍照舊各差敬謹將事 一禮器庫擬設典簿四缺三缺以太常寺博士典簿改充秩仍正七品一缺以光祿寺典簿改充秩仍從七品公同典守庫儲冊簿稽核出入事宜 一禮器庫擬設司庫二缺以太常光祿兩寺原有司庫承充秩仍正七品典守各庫並稽核庫使點驗庫兵兩寺原有庫使十名今擬酌留八名輪流住宿 一光祿寺原有署丞四缺職掌本與署正相同鴻臚寺原有主簿二缺向司文移奉奏今署正既須裁改奉奏併歸議制司所有署丞四缺主簿二缺擬請全行裁撤 一禮部原設之筆帖式四十一缺太常寺原

設之筆帖式十缺光祿寺原設之筆帖式十八缺鴻臚寺原設之筆帖式四缺共七十三缺今擬額設五十五缺由禮部堂官揀選酌留分派四司廳局庫各處其餘十八缺應行裁汰

一太常寺原有贊禮郎讀祝官鴻臚寺原有鳴贊序班等官今併入禮部均應仍舊一祠祭署神樂署各員兼隸樂部壇廟官陵寢讀祝官贊禮郎亦各有專司所有職掌員缺亦擬均仍其舊

一太常寺原設博士三缺典簿二缺共五缺今改禮器庫典簿二缺計裁三缺光祿寺原設署正八缺今改禮器庫簿正四缺計裁四缺原設典簿二缺今改禮器庫典簿一缺計裁一缺太常寺原設司庫一缺光祿寺原設司庫二缺共三缺今改禮器庫二缺計裁一缺以上裁缺各員與擬裁之光祿寺署丞四員鴻臚寺主簿二員筆帖式十員願改官者咨送吏部按照裁缺新章辦理其不改者遇其缺出照數裁汰至各項候補人員願留部當差者均作為額外行走人員仍按原資序補其願改官及未經到署之候選人員亦應咨送吏部分別核辦

一擬改之六品贊禮官讀祝官簿正典簿及原有之贊禮郎讀祝官司庫鳴贊序班各員其一應升轉皆按原官辦理

農工商部奏歸併工部辦法摺

竊本年午丙九月二十日內閣奉上諭欽奉 懿旨工部著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等因

內務 農工商部奏歸併工部辦法摺

五十七

丁未

欽此臣等當卽傳令工部各司員到部飭將工部事宜暫行循舊辦理業於十月初五日專摺奏明在案伏查工部一職兼古之水火工虞如河工海塘水利船政度量權衡礦冶之利山澤之材其事多與農工商相表裏循名核實皆應併入臣部以一事權京外土木工程舊隸工部惟此次原定民政部官制清單內特設專司管理土木建築事宜責有攸歸臣部卽毋庸兼管此外如木稅船政事屬財政宜劃歸度支部軍械兵艦事屬武備宜劃歸陸軍部至典禮一門尤關重要凡禮器法物乘輿服御一切製辦供張之具 壇 廟 陵 寢 一宮殿等處整理陳設之事皆屬 帝室之上儀禮官之專職若仍由臣部辦理似於名實未符擬請以 內廷典禮事宜併入內務府恭辦 外廷典禮事宜併入禮部恭辦庶足昭誠敬而示尊崇所有庫存祭器陳設等件應由內務府禮部派員分別點交接收至各衙門行取之物大都照例折價不若聽其自行採辦較爲簡便此歸併工部事宜之辦法也工部款項每年由度支部支銀七萬兩木稅項下每年收銀一萬餘兩又寶源局每年收錢十萬串是爲正款係備各處行取採辦物件及一切正項開銷之用此外有水利飯銀二款及各項銷費解費每年約共銀四五萬兩是爲另款於光緒三十一年七月間由工部奏明化私爲公作閘署津貼今工程製造採辦各事宜均已他隸所有前項正款銀兩自應剔除其存庫正

款擬卽撥歸度支部接收由各處酌定用款多寡自行奏明立案逕向度支部支領其另款各項應請飭下各省督撫分別照案解交臣部撥充添設官缺之用現在存庫另款應歸併臣部接收至工部裁撤人員爲數較多除由臣部調用外餘均開單咨送吏部按照新章分他部及外省補用俾免向隅此清釐款項安置人員之辦法也以上各節由臣等公同商酌務在廓清積弊明定責成謹繕清單呈御覽如蒙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各衙門欽遵辦理謹奏十二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歸併工部辦法酌擬章程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計開一部務裁併之始首以劃清權限爲要義臣部既改爲農工商部則凡工部所掌事宜關於農工商政者自應歸併辦理擬以工部之河工水利海塘江防溝渠船政礦務陶冶度量權衡均隸入臣部以專責成一土木工程現由民政部設立專司管理擬以工部所掌京外各項土木工程一切營繕報銷事宜均專歸民政部辦理其琉璃密木倉應卽一併移交惟建築之事事屬工科如有研究工程學問發明意匠者所有提倡考核獎勵保護事宜應仍由臣部核辦一典禮一類事最繁重職掌不專慮多貽誤凡關於外廷典禮者尊封冊立冊封朝會慶賀祭祀宴饗封贈賞卹等事宜應行預備供張之物擬併歸禮部恭辦凡關於內廷典

禮及 輿衛器服因時進御之物暨織造採補藏冰薪炭等事宜均併歸內務府恭辦其製造庫及黃布城庫樁鏹庫綵綢庫清匠司均即移交內務府管理遇有 外廷典禮應需之物即由禮部向內務府行取敬謹預備 一軍需一類向隸工部近歲講求武備製器日精非有專門難資考核擬以虞衡司之軍器及都水司船政內之戰船均專隸陸軍部其軍需庫硝磺庫鉛子庫一併移交此後 宮廷等處陳設兵仗內務府等處需用火藥硝磺應改向陸軍部行取惟機器製造事關工藝所有各省製造局應仍由臣部稽核 一各省舊設工關專稅竹木車船隸於工部查徵收關稅本係度支部專職擬以各省工關改歸度支部管理以免紛歧 一各處行取物件大都由工部折給例價銀兩而領款於度支部徒費文書往復之煩現在此項領款既擬停支有行取物件擬由各處自行採辦徑向度支部領價報銷以歸簡易 一工部署內有節慎庫儲藏帑項現在正款均擬剔除工部衙署業經大理院奏明撥用擬將節慎庫即行裁撤其工部之鑾學館亦設在署內該館經費無出擬即一併裁撤 一工部人員由臣部調用者凡分曹治事及升遷調補事宜均照臣部定章辦理此外裁缺及候補各員均開單咨送吏部按照新章分別辦理 一工部匠役本有定額遇有工作由部委員督匠承造核給工價現在工程製造事宜既經他隸其所有匠役應接

其所司之事。造冊分別移交各衙門酌量留用。一工部現存款項除正款銀六萬一千餘兩錢一萬餘串撥還度支部接收外其另款各項銀一萬八千餘兩錢四千餘串應歸臣部接收以備添設員缺之用。其工部舊有之產業亦均歸臣部管理。一工部所有案卷圖籍及各庫存儲物件由臣部會同各衙門點明分別接管外其有未盡事宜由臣等酌核隨時奏明辦理。

農工商部奏釐定本部職掌員缺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欽奉 懿旨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釐百工而熙庶績工部舊併入商部改爲農工商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司員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此次酌定損益原爲立憲始基實行預備如有未盡合宜之處仍著體察情形隨時修改循序漸進以臻至善等因欽此仰見 聖明在上燭照萬機以官制爲立憲之先聲尤以專責成爲改官制之要鍵 聖謨宏遠欽服莫名臣等奉 命以來夙夜籌維通盤計畫竊以爲非明定職掌無以清行政之權限非劃清權限無以專辦事之責成惟有恪遵 懿訓實事求是悉心妥籌伏查臣部舊設四司一

應日保惠司凡提倡商務保護商人各事項隸焉日平均司凡農商畜牧樹藝生植各事項隸焉日通鑿司凡路礦輪電機器製造各事項隸焉日會計司凡經費報銷商業銀行賽會詞訟各事項隸焉日司務廳凡收發文件監用印信繕譯電報各事項隸焉歷年循章辦事尙屬次序秩然現在欽奉 詔旨改爲農工商部又以工部併入臣部責任愈重事務愈煩亟應更定職掌俾清權限除舊隸工部各事宜與臣部名實不符另行奏明請 旨分隸他部外謹擬改平均司爲農務司專司農政其舊隸戶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等項自應改隸臣部而舊隸工部之各省水利河工海塘隄防疏濬事宜均屬有關農政並應歸併該司辦理改通鑿司爲工務司專司工政鐵路輪電車宜業經移交郵傳部管理而招商承辦及保護獎勵之方仍當核實循名不敢自寬責任改保惠司爲商務司專司商政以舊隸會計司之賽會詞訟各項屬之改會計司爲庶務司專司臣部報銷經費暨一切庶務並以舊隸保惠司之員缺升補等事屬之而舊設之司務廳擬即裁併另設承值所由臣等酌派員司專管收發文件監用印信等事即隸屬該司辦理至各司員缺每司舊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二員司務廳設司務二員現在二部既經歸併臣部各司職掌重加釐定所有員缺自宜分別增添裁撤以資整理而專責成擬請農工商三司每司添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主事各

二員庶務司職事較煩擬請添設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並先行奏補十數員仍留缺後陸續量材補用以符任缺毋濫之義舊設之司務廳司務二員應即裁撤其候補人員仍視各司事務之煩簡由臣等隨時酌定至舊設商標局商律館奏辦之農事試驗場及現擬籌設之權衡度量局化分礦質所皆須專門人材切實辦理臣等體察情形惟有酌調專科畢業學生擇其試用有效者奏留後酌量補用並酌設一二等藝師藝士各專官以資實用藉收羣策羣力之效以上各項事宜均由臣等公同商酌悉心核議要在劃清權限明定責成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嗣後倘仍有未盡合宜之處仍當恪遵 懿旨隨時修改以臻至善如蒙 俞允臣等謹當欽遵次第辦理謹 奏十二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謹擬釐定臣部職掌暨分司隸事辦法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謹按臣部以商部改設業將舊隸通藝司之鐵道行輪設電等事劃歸郵傳部而以舊隸外務部之商務機器製造戶部之農桑屯墾畜牧樹藝工部之河防水利並核銷款項事宜戶工兩部之度量權衡專隸臣部辦理今遵照商部釐定章程並參仿各國農工商部官制釐定職掌暨分司各事辦法條列於後 第一條臣部管理全國農工商政暨森林水產礦務河防水利以及商標專利權衡度量等各項事宜並綜核各省農工商政河道各官及農工商各項公司學堂局廠

第二條臣部設左右丞各一員左右參議各一員以綜核各司事務其職掌權限悉如舊制並可隨時奏派前赴各直省考察農工商務 第三條臣部擬設四司其目如左一農務司二工務司三商務司四庶務司 第四條 農務司掌事務如左 專司農田屯墾樹藝蠶桑紡織森林水產山利海界畜牧狩獵暨一切整理農政開拓農業增殖農產調查農品組合農會改良農具漁具刊布農務報告整頓土貨絲茶並各省河湖江海隄防工程培修堤岸建設開墾疏濬河道海港各處溝洫歲修款項核銷事宜統轄京外各農務學堂公司局廠各省船政及辦理農政河工水利人員兼管臣部農事試驗場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專司工藝物料機器製造勸工招工組合工場辨別工作品物改良磁業保護各項工匠暨調查全國礦產管理辦礦准駁事宜發給勸礦執照延聘礦師整理一切工政礦政機器人工造作事宜統轄京外各工藝製造礦務學堂公司局廠及辦理工政礦政人員兼管臣部實業學堂藝徒學堂工藝局勸工陳列所繡工科化分礦質所權衡度量局 第六條、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專司商會商埠商勸賽會專利保險釐訂商貨運輸及水面商貨保險規則保護商船航業招商設立工業商業儲蓄等銀行農工商礦各公司暨一切提倡保護獎勵調查報告涉訟禁令事宜統轄京外各商務學堂公司局廠及辦理

商政人員兼管臣部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商標局 第七條 庶務司掌事務如左
專司臣部收支款項報銷經費各司員缺升遷調補承領俸銀俸米管轄關署蘇拉聽差
皂役人等承辦署中各項雜務以及各司未賅諸事宜並統轄臣部承值所 第八條臣部
原設之司務廳管理收發文件繕譯電報看管印信稽核各項印文事宜現擬裁撤統歸另
設之承值所辦理由臣等酌派司員輪流值宿襄辦一切即隸屬庶務司 第九條臣部奏
設之各項局所學堂其目如左一商標局二商律館三商報館四公司註冊局五京師實業
學堂六京師藝徒學堂七工藝局八京師勸工陳列所九繡工科十農事試驗場附高等農
學堂農務局十一化分礦質所現擬籌設十二權衡度量局現擬籌設 第十條 右列各
局所學堂有應行改併或此外有應行增設之處由臣等隨時奏明辦理 第十一條臣部
奏設之顧問官議員礦務議員商務議員商務隨員所掌事宜悉仍舊制 第十二條 各
司設立職員如左郎中十二員員外郎十六員主事十八員 第十三條 除以上所設職
員外特置專門之職員如左一等藝師秩正六品二等藝師秩正七品一等藝士秩正八品
二等藝士秩正九品 第十四條 藝師藝士均已得有專科畢業文憑由臣部差委試用
有效者分別奏補一等藝師秩視主事得以員外郎升用其餘以次遞升凡藝師藝士無定

內務

東江商部奏定本部職掌員缺

六十五

丁未

額除由臣部任用外並可由各督撫咨調佐理各項專科事務 第十五條 臣部綜司農工商政關係重要各司員缺亟應慎重遴選以期一人得數人之用前經援照外務部章程咨取各部人員考試引 見記名傳補並調用京外現任候選候補人員酌量補用毋庸籤分先後奏准在案今擬仍照舊制辦理 第十六條 臣部司員每屆 京察保送一等暨俸滿截取並保送各項缺差均請按照各部通例辦理 第十七條 臣部額設供事舊制援照外務部章程兩年擇九保獎一次至武弁聽差蘇拉亦按照外務部章程兩年分別奏咨給獎歷經遵辦在案今擬仍照舊制辦理 第十八條 以上各條嗣後如有應行增修刪改之處隨時由臣等公同商酌奏明請 旨辦理

理藩部奏核議理藩部大概情形摺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理藩院著改爲理藩部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查理藩部與各部情形不同謹以原單所擬撮其大要欽遵 諭旨悉心妥籌不易之宗旨查理藩部與各部情形不同謹以原單所擬撮其大要欽遵 諭旨悉心妥籌一有尙難遽設者有應行緩辦者有量爲歸併者有量爲擴充者有仍因其舊者現與臣奕勛

等公同商酌意見相同謹臚列各條敬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一丞參尙
難·遽·設·也·查·理·藩·部·事·宜·向·由·承·辦·司·員·直·接·堂·官·每·屆·蒙·古·王·公·朝·覲·之·時·事·務·殷·繁
隨·報·隨·辦·且·有·不·及·具·摺·徑·行·片·奏·者·若·設·丞·參·各·官·層·折·較·多·轉·恐·貽·誤·所·有·左·右·丞·左
右·參·議·擬·俟·設·立·殖·產·邊·衛·兩·司·再·行·請 旨·遵·行·一·殖·產·邊·衛·兩·司·事·宜·擬·暫·行·緩·辦·也
查·原·擬·單·內·殖·產·司·掌·開·墾·蒙·地·保·護·林·業·整·理·牧·畜·性·獵·織·造·皮·線·骨·角·籌·修·鐵·路·開·闢
礦·產·興·舉·漁·業·整·理·鹽·法·邊·衛·司·掌·訓·練·蒙·藏·軍·隊·征·發·籌·辦·學·務·台·站·供·支·邊·疆·界·務·商
務·互·市·等·事·實·爲·藩·屬·應·辦·要·政·惟·事·體·繁·重·一·時·驟·難·舉·行·擬·由·理·藩·部·咨·商·各·路·將·軍
大·臣·及·各·部·落·盟·長·體·察·所·屬·各·旗·情·形·何·地·宜·興·辦·何·項·新·政·總·期·設·施·得·宜·有·利·無·弊
一·俟·詳·細·聲·覆·後·再·行·會·同·度·支·陸·軍·學·部·農·工·商·郵·傳·部·等·衙·門·分·別·核·議·妥·擬·章·程·奏
明·辦·理·一·處·所·量·爲·歸·併·也·查·理·藩·部·滿·檔·房·爲·合·署·公·事·總·匯·之·區·擬·將·漢·檔·房·俸·檔·房
督·催·所·等·處·併·入·改·爲·領·辦·處·遴·派·司·員·充·爲·領·辦·幫·辦·承·准·其·事·其·各·司·掌·印·幫·印·各·員
均·不·得·兼·充·領·辦·幫·辦·以·示·限·制·而·專·責·成·一·蒙·古·學·宜·量·爲·擴·充·也·查·理·藩·部·原·有·蒙·古
學·向·以·本·署·實·缺·候·補·司·員·筆·帖·式·入·學·肄·業·因·經·費·難·籌·肄·業·者·無·多·惟·蒙·文·爲·理·藩·部
案·牘·所·必·需·亟·應·設·法·培·植·人·才·方·足·以·資·治·理·擬·先·就·原·設·之·蒙·文·教·習·籌·加·津·貼·增·益

學員認真教育果使司員等多通滿蒙語言文字實於部務大有裨益原單所擬之藩言館用意正同擬卽以蒙古學量爲擴充一原設六司擬仍因其舊也查理藩部所屬旗籍典屬柔遠王會四司分掌內札薩克六盟四十九旗歸化城土默特打牲烏拉呼倫貝爾鄂倫春外札薩克四部落青海西藏土爾扈特杜爾伯特霍碩特阿拉善伊克明安察哈爾等處一百五十餘旗王公官員升降襲替比丁田產 封贈 賜卹 賜祭獎懲及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呢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喇嘛等 賞賚 封贈 年班朝 覲進 貢宴賚廩餼俸銀俸級一切事項理刑司總核內外蒙古各處民事刑事案件徠遠司綜理回部王公四川土司一切事項臣等詳核六司執掌事宜各有專責未便移易誠以六司名稱久播蒙藩自不若仍存舊名以免誤會其司務廳收發文移當月處監守印信銀庫承辦支放蒙古蠶費餼養草豆銀兩飯銀處專司本署經費喇嘛印務處係掌印呼圖克圖辦公之所均請一仍舊制至額設司員各缺共百餘員分隸各司等處執事除所屬甯夏等處十一差及烏里雅蘇台西甯熱河庫倫各差所人員不計外每屆一年班蒙古王公到京時差務殷繁尙須多派司員分理其事茲當整飭部務之際固不容闕茸之員濫厠其間擬就現屬各員缺由臣壽耆等分班考選認真甄別其才具優長者分派各司充當要差其不能得力者隨時核

辦究竟員缺之多寡請俟考選後分別各司繁簡再行核定以上各條係就現在大概情形先行擬議如蒙 俞允其餘一切未盡事宜容臣等詳細妥籌再當會同奏明辦理謹 奏
十一月十九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日本貴族院令

第一條 貴族院以左之議員組織之(一)皇族(二)公侯爵(三)伯子男爵各由其同爵中選舉者(四)有勳勞於國家又由有學識特為勅任者(五)各府縣中由土地或工業商業納多額直接國稅者之中互選一人被勅任者 第二條 皇族之男子達成年時列於議席 第三條 有公侯爵者滿二十五歲為議員 第四條 有伯子男爵者滿二十五歲各由其同爵當選者以七年任期為議員其選舉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前項議員之數通在百四十三人以內伯子男爵各因其總數之比例定之但伯子男爵各不得超過其總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有勳勞於國家又有學識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受勅任者終身為議員 前項議員之數不可超過百二十五人 第六條 各府縣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由土地或工業商業納多額直接國稅者由十五人中互選一人其當選受勅任者以七年任期為議員其選舉規則別以勅令定之 第七條 有勳勞於國家又有學識者及各

府縣有土地或工業商業納多額直接國稅勅任之議員不得超過有爵議員之數 第八條 貴族院應天皇之諮詢議決華族特權之條規 第九條 貴族院議員之資格及選舉爭訟判決規則貴族院議定之上奏請其裁可 第十條 議員處禁錮以上之刑又受身代限之處分者以勅令除名 貴族院有懲罰除名者議長上奏請勅裁除名議員非更經勅許者不得再爲議員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由議員中勅任之任期七年 被選議員受議長或副議長之任命時議員之任期間內亦得就職 第十二條 此勅令所定之外皆依議院法之條規 第十三條 將來改正此勅令之條項或須增補時必經貴族院之議決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區域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及各選舉區選舉議員之數定於別表 第二條 投票區從市町村之區域 有特別事情之市町村從勅令所定設二箇以上之投票區又或數町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前項投票之際難適用本法之規定時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條 町村組合共同理處町村事務之全部者爲一町村其組合管理者爲町村長 第四條 市町村長爲投票管理者擔任投票

事務 第五條 開票區從郡市之區域 郡市長爲開票管理者擔任開票事務 第六條 地方長官爲選舉長統轄選舉事務 第七條 因行政區畫之變更選舉區有改易現任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章 選舉區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具備左之要件者有選舉權 (一)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於其選舉區內有住所仍繼續者 (三) 選舉人名簿調製之期日前滿一年以上納地租十圓以上又滿二年以上納地租以外之直接國稅十圓以上或地租與其他直接國稅通計納十圓以上仍繼續納者 依家督相續取得財產者以被相續人前財產主之納稅爲本人之納稅 第九條 前條之要件中關於年限者不得因行政區畫之變更而中斷 第十條 帝國臣民之男子年齡滿三十年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左揭諸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 受身代限之處分債務之償還未畢者及家資分散或受破產之宣告自確定之時至復權決定之時者 (三) 剝奪公權者及停止公權者 (四) 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至裁判確定之時者 第十二條 華族之戶主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陸海軍二人在現役中者及戰時或事變應召集中人之軍人又官立公立私立學校之學生生徒亦與前項同 第十三條 神官神職僧侶其

他諸宗教師小學校教員無被選舉權其免除非經過三箇月者亦同 第十四條 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二員於其選舉區內無被選舉權其免除非經三箇月者亦同 第十五條 宮內官判事檢事行政裁判所長官行政裁判所訴定官會計檢查官收稅官吏及警察官吏皆無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前條以外之官吏無妨其職務者得兼爲議員 第十七條 府縣會議員不得與衆議院議員 第三章 選舉人名簿 第十八條 町村長每年十月一日據現在於町村內有住所者調查選舉資格調製選舉人名簿正副二本至十月十五日止送交郡長 郡長調查町村長送交名簿其應修正者修正之副本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返還於町村長市長每年十月一日據現在於市內有住所者調查選舉資格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調製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記載選舉人之氏名官位職業身分住所生年月納稅額及納稅地等 第十九條 選舉人之住所所在市町村外納直接國稅時從命令所定得其證明至十月五日止稟報其住所地之市町村長屆期不通報者其納稅不記載入選舉人名簿 第二十條 郡長市町村長自十一月五日始十五日間得該廳或地方官許可之地將選舉人名簿供衆觀覽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發見選舉人名簿有脫漏誤載時具理由書及證據呈之郡市長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因正當之

事故不能爲第十九條之手續未登錄選舉人名簿者亦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三條 經過縱覽期限不能爲前二條之呈請 第二十四條 郡市長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呈請時審查其理由及證憑自受呈請之日二十日以內決定之決定爲正當者即修正選舉人名簿通知呈請人及關係人併告示其要領決定不正當時通知呈請人 依前項修正名簿時郡長通知其理由於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 第二十五條 前條郡市長之決定呈請人及關係人有不服者郡市長爲被告自受決定之通知始七日以內出訴於地方裁判所 前項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不許控訴但得上告於大審院 第二十六條 町村長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止以所屬管理之選舉人名簿送呈郡長受前項名簿之郡長調查之其宜加修正者修正之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返還於町村長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簿以十二月二十日確定之 選舉人名簿至次年之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止存留之但因確定判決修正者郡市長修正之示其要領 依前項修正名簿時郡長通知其事由於本人住所地之町村長使修正其副本 因天災事變及他事故時更調製選舉人名簿 前項選舉人名簿之調製及期日關於縱覽確定之期日期間者從命令所定 第四章 選舉投票及投票所 第二十八條 總選舉之期日以勅令定之於三十

日前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選舉依投票行之 投票限一人一票 第三十條 投票所得市役所町村役場又地方長官之許可於投票管理者之指定地方設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於選舉之期日五日前於其投票區內告示投票所 第三十二條 郡市長於各投票區內由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五名以下之投票立會人選舉之期日三日前通知本人於選舉之當日使之參會投票所 投票立會人無正當之事故不得辭職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午前七時開之午後六時閉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人選舉之當日自到投票所經選舉人名簿之對照捺印於投票簿而後投票投票管理者不能確認投票選舉人爲本人與否使本人宣言其意其不宣言者不得投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用紙選舉之當日於投票所交付選舉人 第三十六條 選舉人在投票所自記載被選人一名之氏名於投票用紙投入投票函中投書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之氏名 第三十七條 未登錄選舉人名簿者不得投票但持宜登錄選舉人名簿確定判決書者選舉之當日到投票所投票管理者使之投票 第三十八條 登錄選舉人名簿者無選舉權不得投票 自不能書被選舉人之氏名者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九條 投票之拒否聽投票立會人之意見投票管理者決定之 受前項之決定町村之選舉人有不服者投票管理

者使假爲投票 前項之投票使選舉人入封筒封緘之表面自記載其氏名投入投票函中 第一項有異議之町村選舉人亦與前二項同 第四十條 投票所閉鎖之時投票管理者宣告其事由閉鎖投票所之門待投票所選舉人之投票結了閉鎖投票函 投票函閉鎖後不得投票 第四十一條 投票管理者作投票錄記載投票願末投票立會人共署名 第四十二條 町村投票管理者一名又數名之立會人共於投票之翌日以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送致開票管理者 第四十三條 島嶼及他交通不便之地前條之期日不能送致投票函者地方長官適宜定其投票之期日至開票之期日止得使送致其投票函投票錄及選舉人名簿 第四十四條 因天災及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行投票時必再行投票者投票管理者稟其事由於選舉長選舉長更定期日使行投票但其期日於五日前告示於投票區內 第四十五條 於同一選舉區同時選舉二人以上之議員時不問選舉之種類如何從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之例 第四十六條 凡選舉人無陳述被選舉人氏名之義務 第五章 投票所管理 第四十七條 投票管理者保持投票所之秩序於必要之際得請求警察官吏之處分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從事投票所事務者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及警察官吏之外不得入投票所 第四十九

條 於投票所爲演說討論或涉喧嘩或關於投票之協議或爲勸誘及他素投票所之秩序者投票管理者制止之不從命時可使退出於投票所外 第五十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外者宜最後投票但投票所閉鎖後不在此限 第六章 開票及開票所 第五十一條 開票所於郡市役所或得地方長官之許可開票管理者指定之地設之 第五十二條 開票管理者豫告示開票所 第五十三條 地方長官於各開票區內由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開票立會人使立會於開票但在市則以投票立會人爲開票立會人開票立會人無正當之事故不得辭職 第五十四條 開票管理者郡則於投票函總到達之翌日市則於投票之翌日開票立會人開投票函計算投票之總數與投票人之總數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計算既畢開票管理者先調查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聽開票立會人意見決定其受理如何 開票管理者混合各投票所之投票與開票立會人共點檢投票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得就開票所求開票參觀 第五十七條 投票之效力聽開票立會人之意見開票管理者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之投票爲無效(一)不用成規之用紙者(二)一投票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三)被選舉人難確認爲何人者(四)記載無被選舉權之氏名者(五)被選舉人氏名之外記

載他事者但記入官位職業身分住所及敬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投票區別有效無效議員之任期間開票管理者保存之 第六十條 開票管理者作開票錄記載開票顛末與開票立會人共署名及投票錄於議員之任期間保存之 第六十一條 投票之點檢既畢開票管理者直報告結果於選舉長 第六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除但書外開票準用之 第六十三條 開票所之管理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七章 選舉會 第六十四條 選舉會於選舉長所指定之地及時日開之調查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書 選舉之一部無效更行選舉之際受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時選舉長開選舉會與他開票管理者之報告書共調查之 第六十五條 選舉長豫示選舉會之地及時日 第六十六條 選舉長由各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任三名以上七名以下之選舉立會人選舉會開會之期日三日前通知本人使參會當日選舉會選舉立會人無正當之事故不得辭職 第六十七條 選舉長作選舉錄記載選舉會與選舉立會顛末與選舉立會人共署名併第六十一條之報告書於議員之任期間保存之 第六十八條 選舉人得求參觀選舉會 第六十九條 選舉會場之規則準用第五章之規定 第八章 當選人 第七十條 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必以其選舉區內之議員定數

除記載選舉人名簿者之總數爲五分之一以上之得票者 前項之當選人於當選證書付與前辭其當選或死亡時者又不問當選證書付與之前後依選舉罰則處罰結果當選無效者又無被選舉權當選無效以有前項之得票未爲當選人者依得票之順位補充之 除前項外因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之結果必要之時從本條之例更定當選人 第七章之規定前二項亦適用之 本條定當選人得票之數相同時取年長者同年月時以抽籤定其順序 第七十一條 當選舉人已定時選舉長即告知當選人 第七十二條 當選人受當選告知後承諾當選與否通報於選舉長 一人不得承諾數選舉區之當選 第七十三條 當選人自受當選之告知日起二十日以內不爲當選承諾者視爲辭退當選 第七十四條 無當選人時地方長官定選舉之期日豫告示之更行選舉 當選人未達議員定數時地方長官依前項之例使對於不足之員數行選舉第七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無當選人時亦與前項同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二條之出訴期間不得行本條之選舉其出訴至裁判確定之間亦同 第七十五條 當選人承諾當選時地方長官即付與當選證書告示其氏名於管內且報告內務大臣 第七十六條 因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之判決選舉或當選無效時又付與當選證書後因選舉罰則處罰結果當選無

效時地方長官取消其當選證書宣示管內 第九章 議員之任期及補闕選舉 第七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自總選舉之期日始為四年但議會開會中雖任期已終必至開會後始退任 第七十八條 自選舉之日起一年以內議員有闕員時從第七十條之例前項之情形無當選人時又自選舉之日起一年以後議員有闕員時地方長官依內務大臣之命自受命之日起二十日以內舉行補闕選舉 前項補闕選舉之期日地方長官豫宣示之 第七十九條 補闕議員繼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章 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 第八十條 選舉之效力有異議之選舉人選舉長為被告自選舉之日三十日以內得出訴於控訴院 前項控訴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告於大審院 第八十一條 違被選舉之規定時當選之結果有異議之處裁判所判決選舉之全部或一部為無效 當選訴訟其選舉與前項之情形同時裁判所判決其全部或一部為無效 第八十二條 失當選者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當選人為被告因第七十五條氏名宣示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出訴於控訴院但因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已達得票之理由出訴者選舉長為被告自第七十四條宣示之日始三十日以內出訴 前項控訴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告於大審院 第八十三條 裁判所判決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使檢事為口頭

辯論 第八十四條 裁判所判決選舉訴訟或當選訴訟時判決書之謄本送付內務大臣若帝國議會開會中併送付於衆議院議長 第八十五條 原告人提出訴狀同時納保證金三百圓或相當額面之公債證書 原告人敗訴之際自裁判確定之日七日以內完納裁判費用時以保證金充當之仍不足時追徵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八十六條 以詐僞之方法登錄選舉人名簿者又於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際爲虛僞之宣言者處一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七條 不問選舉之前後有左列之行爲者處一十圓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又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關於選舉之事直接間接以金錢物品等類或公私之職務供與選舉人或選舉運動者又通知供與者又周旋勸誘供與或承諾通知者並受供與或承諾通知者 (二)關於選舉之事不問以酒食遊覽等方法及何等名義爲饗應接待又受饗應接待者又於選舉會場開票所或投票所供給往復船車馬之類及受供給者又代辦旅費或休泊料之類及受代辦者並爲此等契約又受契約者 (三)關於選舉之事對於選舉人又有關係之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利用其用水小作債權寄附及他利害之關係誘導選舉人者及應其誘導者 用水小作債權寄附皆民法上名稱 前項之情形收受物件沒收之追徵已經費用之價 第八十八條 有左之各

不關於前項

及詳註

前項之情形收受物件沒收之追徵已經費用之價

第八十八條

有左之各

事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一）關於選舉之事加選舉人以暴行脅迫或拐引之者（二）對於選舉人妨往來之便又以詐僞之手段妨害選舉權之行使或使投票者（三）關於選舉之事對於選舉人又以關係之社寺學校會社組合市町村等利用其用水小作債權及他利害之關係威逼選舉人者 第八十九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吏員立會人及監視者表示選舉人投票之被選舉人氏名者處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表示事實虛僞時亦同 第九十條 投票所或開票所無正當之事由關涉選舉人之投票又行認知被選舉人氏名之方法者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輕禁錮又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不依法令之規定開投票函又取出投票函中之投票者其罰亦與前項同 第九十一條

加暴行於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舉長立會人或選舉監視者又騷擾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者又扣留毀壞奪取其投票投票函及他關係書類者處四月以上四年以下之輕禁錮 嘯聚多衆犯前項之罪者處輕禁錮知情應嘯聚助勢者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 第九十二條 脅迫選舉人議員候補者選舉運動者又騷擾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者又以扣留毀壞奪取其投票投票函及他關係書類爲目的而嘯聚者處六

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輕禁錮知情應嘯聚助勢者處十五日以上三月以下之輕禁錮 犯
罪者攜帶第九十三條之物件時各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三條 選舉人議員候補者及
選舉運動者關於選舉之事攜帶銃礮槍戟刀劍竹槍棍棒足以殺傷他人之物件者處二
年以下之輕禁錮又處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警察官吏憲兵認為必要之際得
領置前項之物件 第九十四條 攜帶前條記載物件入選舉會場開票所投票所者依
前條之例加一等 第九十五條 關於選舉之事以張氣勢為目的集合多眾或組隊伍
往來又用煙火篝火松明之類或鳴鐘鼓法螺喇叭之類用旗幟及他標章等之類受警察
官吏之制止仍不從命者處十五日以上六月以下之輕禁錮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六條 以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五條所為之目的不問其以演說新聞紙雜誌
招貼告白及他何等方法教唆人者依各條處斷但新聞紙雜誌仍處斷署名之編輯人
第九十七條 以妨當選為目的不問其以演說新聞紙雜誌招貼告白及他何事等方法
關於議員候補者公布虛偽之事項時處六月以下之輕禁錮附加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新
聞紙雜誌則依前條但書之例 第九十八條 非選舉人而投票者詐稱他人氏名而投
票者處一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輕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立會人無正當之事故缺本法所定之義務時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犯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時沒收其攜帶物件。 第一百
 一條 當選人關於選舉犯罪處刑者其當選無效。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犯罪而處刑者
 以裁判所之宣告刑期後仍二年以上八年以下禁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第一百三條
 依本法處罰犯罪者以六箇月爲限。 第十二章 補則。 第一百四條 選舉之費用以勅
 令定之。 第一百五條 選舉之訴訟裁判所不拘他訴訟之順序速爲裁判。 第一百六條
 未施行町村制之地本法規定町村長之職務戶長及準戶長者掌之。 置島司之島嶼本
 法規定郡長之職務島司掌之其無島司者準郡長者掌之。 在東京市京都市大阪市則
 以本法中市該當爲區市長該當爲區長市役所該當爲區役所。 第一百七條 至立會人
 指定之時刻不與會時又或與會而中途缺定數時投票管理者開票管理者選舉長臨時
 由選舉人之中選任立會人。 第一百八條 選舉人名簿之訴訟選舉訴訟及當選訴訟除
 本法規定之外皆從民事訴訟之例。 第一百九條 本法直接國稅之種類以勅令定之。
 第一百十條 北海道及沖繩縣於本法之規定難適用之事項得以勅令設別段之規定。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自次總選舉施行之但北海道除札幌區沖繩

縣以勅令別定施行之期日 第一百十二條 依本法初選舉議員選舉人名簿之調製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期日及期間以勅令別定之但選舉人名簿至次年選舉人名簿確定之日止有效力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軍機章京向係有賴無缺而當差人員又以一人兼充數差並贅紛營每多曠誤近由慶親王等格遵各衙門撤去兼差之諭酌擬變通章程將各項章京均開去底缺各以原官充補其領班章京食三品俸秩視三品幫領班章京食四品俸秩視四品三年期滿領班章京奏補提學按察鹽運三司缺幫領班章京奏補鹽糧關道缺其餘各章京原係實缺者食原官全俸候補者三年期滿作為實官食全俸近已奏邀 俞允○自政務處奏定疏通各省舉人章程後相率赴吏部呈請選用帶領引見者源源不絕近經吏部變通前章凡舉人具呈到部者先行考試一次並分日傳見詢以吏治時務擇尤密記再奏請 欽派大臣覆加揀選一等以知縣用二等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用三等照五貢例以按經歷鹽運州判府經歷縣丞等掣定一項截取舉人亦一律辦理已奉 旨依議矣
直隸○禁煙一事自天津辦起以為各地之倡現已切實舉行所有煙館均經禁歇○天津官紳設立自治期成會以為立憲之預備由督理凌太守協同員紳議定章程一百一十一條稟奉直督袁慰帥批准試辦○趙州先經設立義務公所訪選地方正紳聯合團體擔任義務近因預備立憲先從天津府縣創設地方自治局爰就義務公所內設立地方公議局州官為議長州判吏目為議員紳士為議董每月十五日一會凡公共利益之事概由公衆決議施行現已稟請直督袁慰帥批准立案○滄海縣潘大令自奉 明詔禁煙因為貧民戒煙計倡捐廉銀三百兩就城外白衣菴設立戒煙

公所專收貧民入內戒煙丸藥飲饌概由官給其家道小康者僅給丸藥不供飲饌以節經費已於丙午十一月開辦當將試辦章程稟請直督查核立案

山東○東省禁煙總局已將丸藥造成議章自正月起局設五十人牀帳官民各半凡入局戒煙者即在局住宿不得擅離須俟戒畢始能出局第一次五千入戒絕後再易五十人輪流易換已由東撫楊道帥委派潘觀察延祖吳觀察煜為總辦潘觀察希祖張觀察彭年為會辦以期切實舉行

山西○晉省為出產鴉片之區其流毒較他省為尤烈現已奉旨禁戒非認真舉辦不足以盡絕根株晉撫恩蔭帥特於省垣設立戒煙公所派委專員竭力勸戒所需藥料等費歲約需銀一萬二千兩奏請作正開銷已奉旨允准

江蘇○蘇撫陳使帥委員設局實行禁煙特札飭長元吳三首縣會銜出示自正月初一起凡飯館酒樓茶肆書店一概不准私設煙榻供客吸食如違即行封閉其煙館則實限六個月內一律閉歇云○寶山縣嚴禁鴉片業由王大令出示實行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六月止令城鄉大小煙館一律於限期內閉歇縣屬佐雜各員以及關卡釐局各吏役有食洋煙者均已取具戒煙甘結呈送上台○署丹徒縣宗大令以蘇省奉旨戒煙特查明各煙館牌號住址及店主姓名以備稽核現已將禁戒辦法稟奉上憲核准自正月一日起所有鎮郡城內外大小煙館限期六個月一律閉歇至以前抽收之膏捐即自正月起一概停止已出示曉諭周知○常熟昭文兩縣地方自治會經陸紳憲宗等呈請撫院批可核議後即於丙午十二月十八日開選舉會辦事大綱約分六項一清釐財政二振興實業三保衛治安四規畫工程五補助教育六改良風俗常昭兩令已允刊木質關防移交開用以昭信守○贛榆縣縣大令以地方不治由於官民隔閡欲通官民之郵非以時會集紳董不可因就積穀倉空屋改為政治研究所每逢月朔會集紳董研究該邑應行興革各要政

遊藝章程十條稟報省憲云

福州自呂太守出示禁煙去毒社遂議實行先由各警局暨各段紳調查各處煙館店主何人屋主何人盡丙午歲抄報告務於丁未三月內一律停閉云

浙江○自奉 詔禁煙後浙撫張帥即嚴札司道會議辦法旋由司道等會銜出示令省城內外煙館自出示日起限六個月一律停閉限內不准添開酒飯各館亦不准備煙供客客亦不准自攜煙具其賣煙具各店亦限六個月一律停止至官場之正佐教職及在郡候差各員如有煙癮於一月內自行舉報勒令遵限戒斷其省城在缺在差及候補正佐人員則分委各同鄉官清查稟報傳諭遵限辦理如有逾限不報已報未戒已戒復犯者一經查明立予撤參不稍寬假○象山縣黃大令奉前府喻太守札飭會同紳董妥訂鄉約章程實行稟報即遵飭編發函單多延紳董特開議會商定大綱九條目五十有七均力求淺易不強人以所難已將章程稟請省憲立案施行

四川○川督錫清帥出示嚴禁鴉片先除官場嗜好通省煙館亦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已札委沈又嵐觀察為戒煙局總辦

各 國 內 務 彙 誌

廣西○桂省團練總局向收省城煙燈捐以為經費現署撫張帥實行禁煙政策除嚴令官場痛戒外並札飭團練總局官紳另籌團費限將省城暨省外各府廳州縣大小煙館一律勒逼停歇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第二十三次議會以次年一月二十日為休會期

波斯○波斯國王摩查弗雷寧逝後其太子穆哈墨阿利謀若即位並選定前王太子為繼位之人云

德○德國第二次舉選議員政府大勝袒政府之黨得列議席者共二百二十人反對政府黨僅一百七十七人

英○英國婦女因求選舉權未獲即率同黨婦女八百人往攻下議院至與警察鬪歷六小時之久旋被拘獲二十五人佛廉茨將軍之妹亦在其列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

(分設) 京都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高等學堂書科書

微積學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洋八角

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洋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二冊 洋二角五分
簡易歷史課本 洋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洋一角
簡易算學課本二冊 洋二角
簡易格致課本 洋一角

師範學堂教科書

速成師範講義叢書二冊 洋一元二角
學部學校管理法 洋二角
學部教授法原理 洋二角
審定教育史 洋二角五分
審定教育學 洋二角五分
論理學 洋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二角五分
近世算術 洋二角五分
中國歷史 洋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二角五分
中國文典 洋二角五分

華英文教科書

國民教育論 洋二角
蒙師談話 洋二角
各科教法 洋二角
華英初階 洋一角
華英進階初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政情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二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三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四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亞洲課本五冊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訓蒙編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一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二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三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國學文編卷四 洋二角五分
華英文法指南 洋一元
華英文法釋義 洋一元

英文教科書

分類英語 洋四角
英字入門 洋二角五分
華英繙譯提法 洋七角
英文漢語 洋一元二角
華英文通 洋一元
帝國英文讀本卷一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二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三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四 洋二角
帝國英文讀本卷五 洋二角
和文漢語讀本八冊 洋一元
東文法程 洋五角

華法教科書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七角
華法中學讀本 洋一元
法語階級 洋五角
英法尺隨譯要 洋七角五分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

華德教科書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

外 交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錄丙午第十三號新民叢報
新會梁啟超撰

馬關和議後。我總理衙門大臣張蔭桓與日使林董締結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於北京。訂以換約日起算。十年期滿。期滿後六箇月內。任一國皆可提議修改。及拳匪事靖。雖復新訂商約。然亦該約之追加條件而已。該約之效力則尚在也。考該約之交換。在光緒二十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陽曆十月二十日。今年彼日。實爲期滿之時。今則又屆滿後一月餘矣。據該約第二十六款。苟當此六箇月內。兩國各無提議。則此約將續行十年。夫此約成於戰敗之後。事事多所屈讓。其不利於我。無待言也。而今後十年。間能回復一二。與否則其時機全在此。差餘之四箇月。此四箇月之關係。不可謂不重也。頃者。旅居日本神戶橫濱長崎之華商。有電請外部提議改約之舉。駐劄三埠領事。聞亦有稟帖建議。此誠我外交界一活潑之徵。記者所深表同情也。因述此次改約之要點。貢其一得。冀當局者省覽而采擇焉。

外交通例。凡兩獨立國締結條約。其雙方之權利義務必平等。苟有一方不平等者。必其一

外 交

中日改約問題與最惠國條款

一

丁未

方。已。失。獨。立。之。資。格。者。也。日。本。自。明。治。初。年。即。以。改。正。條。約。為。一。重。大。問。題。朝。野。上。下。萃。全。力。以。圖。之。凡。閱。二。十。餘。寒。暑。卒。至。明。治。三。十。二。年。然。後。告。成。其。所。以。爭。之。如。此。其。亟。者。誠。以。國。體。所。在。非。得。已。也。考。日。本。當。時。所。爭。其。重。要。者。有。三。端。一。曰。領。事。裁。判。權。問。題。蓋。前。此。外。國。領。事。得。行。裁。判。權。於。日。本。改。正。後。則。拒。回。此。權。也。二。曰。最。惠。國。條。款。問。題。蓋。前。此。日。本。與。諸。國。條。約。其。中。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為。片。面。的。改。正。後。則。為。相。互。的。也。三。曰。國。定。稅。率。問。題。前。此。關。稅。稅。率。皆。以。條。約。定。之。改。正。後。則。由。主。國。自。定。也。此。三。事。中。惟。國。定。稅。率。一。事。未。能。盡。達。其。目。的。日本現在與英法德奧四國締結協定稅率條約除四國外則行用國定稅率自。餘。兩。事。則。可。謂。大。功。成。矣。此。日。本。過。去。之。成。案。也。

我。國。與。諸。國。所。結。條。約。皆。不。平。等。條。約。也。與。日。本。改。正。條。約。前。之。情。形。正。同。日。本。所。汲。汲。改。正。之。三。事。亦。正。我。之。所。刻。不。容。緩。者。也。雖。然。領。事。裁。判。權。非。俟。法。律。大。定。不。能。議。拒。回。國。定。稅。率。則。今。者。各。國。方。以。此。為。商。戰。之。盾。不。欲。我。行。保。護。政。策。必。注。全。力。以。反。對。我。國。力。未。充。今。且。未。能。及。此。故。以。我。國。今。日。情。形。所。能。辦。到。而。刻。不。容。緩。者。惟。最。惠。國。條。款。之。一。問。題。最。惠。國。條。款。英。語。謂。之。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IMS。我。國。條。約。文。中。所。稱。最。優。待。之。國。等。字。樣。是。也。語。其。意。義。則。甲。乙。兩。國。締。結。條。約。而。約。文。中。明。列。一。條。謂。兩。國。中。無。

論何國與第三國丙所立之條約。其有或現在或將來所許予之利益。甲當以許丙者許乙。乙亦當以許丙者許甲也。其起原自第十七世紀末。至今日殆成爲條約土之通例。蓋自交通大開以後。國際貿易盛行。使甲國對於乙國得特別優異之保護權利。而丙丁等國無之。則丙丁等國勢將不能與甲國對峙。而商戰緣以劣敗。故丙丁等國不得要求乙國使其如所許於甲國者以相許。此最惠國條款之所由起也。

最惠國條款有相互的。有片面的。何謂相互的。甲乙訂約。甲以此許諸乙。乙亦以此許諸甲。是也。何謂片面的。惟甲以此許諸乙。而乙以此許諸甲與否。不著明文。是也。夫兩平等國訂約。凡一切權利皆宜爲相互的。若最惠國條款之性質。更宜相互。而不容片面抑章也。故歐美諸國之結約。其關於此條款。無不爲相互的。其有爲片面的者。則自彼與東方諸國強迫結約。不以平等相待始也。

前此日本與諸國所結約。皆所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也。試舉其文。

日英舊約第二十三條云。日本政府將來有許與外國政府或臣民以特典之時。不列顛國政府及臣民亦應得同樣之免許。

日奧舊約第二十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權利。或將來所

許與者。奧大利。匈牙利之政府及人民。應得同樣之免許。

日德舊約第十九條云。日本天皇陛下所許與他國政府及其人民特別之免許或便宜。或將來所許與者。德國政府及其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應得同樣之免許。

此不過略舉其例。其他與諸國所訂約。大率類是。約文中。明言日本所許與他國者。英。奧。德。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而英。奧。德。所許與他國者。日本政府及人民。得一體均沾。與否。未嘗明言。此所謂片面的也。日人深以爲恥。乃以前後二十餘年間。奉全國人之精力。以求從事於改正。卒乃自明治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止。改正之功。次第完成。自茲以往。關於最惠國條款。皆爲相互的。試更舉其文。

日英新約第十五條云。兩締盟國。其一方之通商航海。對於他之一方。總以最惠國之基礎爲主意。凡關於通商航海一切事項。其一方所許與別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之一切特典。殊遇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者。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臣民或人民。即時無條件而許與之。

日德新約第
十六條全同

日墨新約第五條云。兩締盟國。於其一方之領地。關於通商航海旅行住居之事。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人民之一切殊遇特權及免除。或將來所許與者。他之一方之臣民或人民。亦

許與之。其殊遇特權及免除。若對於他國之臣民或人民。爲無報酬而許與者。則亦無報酬而許與之。若有別種之契約而後許與者。則得以同樣之契約或有同一價值之報酬而許與之。

日俄新約第十六條云。此後有許與他國者。俄國即時得同樣之許與。俄國對日本人亦然。日秘新約第六條云。秘魯國政府及人民。自此條約施行之日。日本國大皇帝所現許與於他國之政府及人民之權利殊典特例裁判權。其他一切之利益。及將來所許與者。應一切受之。日本政府及人民。亦應受秘魯國現在將來所許與他國政府人民之一切權利殊典特例。

右所舉者。其一斑也。自餘若日美條約第十四條。日德條約第十六條。日暹條約第十四條。日義條約第十五條。其文大率類此。不備舉。要之。日本與各國所訂約。前此之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爲片面的自改正。以後。今則皆爲相互的兩相比較。顯而易見者也。今備考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列其條文如下。

道光二十三年與英國在虎門鎮所訂條約第八款。大清國大皇帝。將來無論因何事故。許與他外國之臣民或市民以特別利益。或增加之。英國臣民。即時照所許者擴充享受。此條約現

海防通商各條約書英法各國英人布魯
譯附支那史下卷附錄五五九頁所譯

咸豐八年與法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祐。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咸豐八年與美國在北塘所訂條約第三十款。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涉等事情。為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為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眾國官民一體均沾。

咸豐十一年與德國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案即普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案即德意志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道光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在廣東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中國日後如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那威國等人民。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同治二年與丹麥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二年與荷蘭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五款。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荷國無不同獲其美。

同治三年與西班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款。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以免輕重之分。

同治四年與比利時在天津所定條約第四十五款。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

同治五年與義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五十四款。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人民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同治八年與奧大利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四十三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律。

光緒十三年與葡萄牙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款。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輪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專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同治十三年與秘魯在天津所訂條約第十六款。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為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據右所列。則凡我國前此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其關於最惠國條款者。皆片面的也。惟據不見有關於最惠國條款。蓋皆僅言我所許與他國之利益。彼國應一體均沾。而彼國所許與他國之利益。我國能一體均沾。與否絕不言明也。不言明則我之不能有此權利。固在言外耳。就中惟葡約為取有償主義。他約皆取無償主義。有償主義者。謂有報酬然後得此利益。無償主義者。謂無報酬而得此利益。然所謂有償主義者。亦不過片面的有償主義。蓋葡人雖取他國之報酬。然後給與利益者。我若以同樣之報酬。而欲享葡人所予他國之利益。其得否。尚非約文所明示也。又義約第五十四款。亦稍與他約異。其云各國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義國亦當出力行辦。云云。

此所規定者已不在最惠國條款之範圍內殆借以敷衍耳且其語甚閃爍不確定毫不足爲權利之盾也其中惟奧約秘約兼言及中國人一方面比諸約稍具平等之體然猶不能得完全之相互的最惠也稍有心者讀此諸約文其果有動於中否耶

惟同治七年與美國在華盛頓所結條約第六條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此約可謂之純粹相互的最惠國條款也雖然此不過美國當時欲墾殖西部急於招華工故爲此以相餌逮夫烏盡弓藏至光緒七年光緒二十年兩次換約甚乃至下逐客之令而前約成廢紙固已久矣

又光緒二十年與英國在倫敦所訂滇緬界務商約第十七條云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利權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此亦可謂相互的最惠條款也雖然此不過行諸接界土壤之一局部而非及於兩國之全部若語於全部之利益則仍從虎門鎮條約所規定依然片面的而已

其真可稱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則惟最近於光緒二十五年與墨西哥在華盛頓所訂條約而已。其第六款云。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其第十七款云。中國人民在墨國有控告事件。聽其至審院控告。應得權利恩施。與墨國人民或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無異。我中國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其能保全國體者。惟此約而已。固由墨西哥注意墾殖。利華人之前往。就範較易。亦由當局得人。有國際法之智識。不輕徇人以自貶損也。其時訂約大臣伍廷芳上奏云。此次訂約。臣先將歷來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詳審得失。復將墨國與英美所訂條約。比類參觀。有可采者則用之。有窒礙者則去之。取益防損。酌理準情。歷經磋商。務臻美善。中務期內裨商務。外保僑氓。尤以崇國體。馭遠人爲至要。將來與各國修訂條約。亦可視此爲衡。云云。誠哉其言之非夸也。即最惠國條款一端。純然采相互的有償主義。後有從事改正條約之業者。其不可不首數之矣。

今當中日條約期滿可以提議修約之時。請舉日約關於最惠國條款者徵之。

我同治十年初與日本訂通商章程三十三條。其中無關於最惠國條款者。殆由兩國皆不諳外交。不知及此也。及甲午挫衄後。繼馬關之約而有商約。即光緒二十二年在北京所訂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是也。其第四條云。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之國臣民。一律無異。其第二十五款云。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臣民。亦一律享受。由此觀之。此約文。但言我所給與他國者。日本得一律享受。而日本所給與他國者。我得一律享受。與否。絕不提及。此正所謂片面的最惠國條款。與我歷來與各國所訂之約同。又與日本前此與各國所訂之約同也。夫領事裁判權。與片面的最惠條款。兩者。日人前此所受。辱於各國。而舉國人張拳切齒以相爭者也。然彼在甲午以前。猶未嘗以施諸我。前此日本在華之領事裁判權。今日則變為片面的矣。及夫一勝之威。則彼前此所欲受於人者。今悉以加

外交

中日改訂通商與最惠國條款

十一

丁未

我焉。雖國力不逮。無如之何。然今昔之感。我國民觀此。何以爲情哉。

今屆改約之期。竊以爲他事雖或未能及。而此事爲國體所關。不可不提議力爭。而欲爭此事。固非漫無把握也。蓋此事之性質與領事裁判權異。領事裁判權者。彼享特別之利益於我。相互之最惠國條款者。我享通常之利益於彼。而已。彼既享特別之利益於我。欲從而撤銷之。其事逆而難。彼既以通常之利益與人。欲從而均沾之。其事順而易。夫拒回領事裁判權。則其人民之在我國者。必須受治於我法律之下。我法律或不完美。則損及彼焉。故彼非能輕於應我也。結相互之最惠條款。則必其所能許諸各國者。然後以許我。夫一切之國皆可以相許。則其事之必無損於彼也明矣。豈其因並許我。而遽有損焉。必不然也。故曰。彼逆而難。此順而易也。況日本近今政策。常刻意欲與我交驩。我若提此議。而堅持焉。其必不以此區區者。傷害我全國上下之感情。而貽國交以障礙。此又可以據情理而信之者也。吾故曰。非漫無把握而云然也。

且使日本而如美國如荷蘭。向來本特設苛例以待我民。則今者驟然要求以撤銷。其事抑非易。然日本不爾也。無論兩國國交上。乃至吾民之僑寓於日本者。日本之相待。原未嘗比諸外國。而有所歧視。故就事實上論之。雖謂我國已得最惠國權利於日本焉。可也。今茲提

議要求則將事實上之權利變為條約上之權利而已故曰其事順而易也

問者曰既有事實上之權利夫亦可以相安矣而更提議改正母乃多事應之曰不然國際之有條約猶國內之有法律皆所以為權利之保證也凡事實上之權利非有保證焉而不能確實如我國人民於事實上固原有種種之自由權然非有憲法以為之保證則政府一旦剝奪之而無所據以相爭條約亦猶是也苟不然則各國條約中必斷斷互以此最惠字樣著之明文母乃不憚煩也且日本於平時固未嘗有所歧視於我民然遇一特別問題之發生以無此條約明文保證之故而不欲以各國所公享之權利與我者則亦有焉矣其在光緒二十五年初撤居留地之時凡各國人皆許雜居於內地獨我國人則思特別限制之幸其時旅日僑商大運動彼之政黨及各報館盛倡反對論而此議乃中止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必無是也又八年前日本收家屋稅外國人之在舊居留地者一律徵之外國人不�卒提出於海牙仲裁裁判至今年夏間日本政府敗訴乃將前所已收者悉還諸外人獨我橫濱長崎華商之在舊居留地者不以見還焉苟有相互的最惠條款者彼又必無是也由此觀之事實上的權利不足恃也欲其可恃惟使之變成條約上的權利而已此就人民利益之方面言之也然最惠國條款通常皆有國家及人民字樣是利益所關又

不徒在人民也。況此事又不徒利益問題而實關係國體問題。其緣此而能得利益與否且勿問。然以兩平等國相交際。非此不足以完其面目。然則更安可以悠悠視之耶。

抑吾之爲此論。非徒對於日本一國而已。吾既認此片面的最惠條款。爲國體之大辱。而現在吾與各國所訂之約。無一不然。則對於各國皆須要求改正者也。但必先得一國承認。改正則他國自易於就緒。而日本現方刻意與我交驩。而其實上又本無歧視。故日本之承認。自較易於他國。今又適當改約之時。苟能以全力要求得之。則將來各國改正之功。皆自此發軔矣。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勿謂茲事小。國家永久之名譽。其或繫之矣。

或曰。國恥之大者。莫若領事裁判權。今彼之不能去。而惟此是爭。其無乃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乎。且領事裁判權未能撤。亦不得謂之最惠國完成之條約。應之曰。是誠然也。雖然。天下事當以漸而幾。得寸則吾之寸也。得尺則吾之尺也。日本之議改正條約也。前後凡互二十餘年。從種種方面以進行。得一步。乃進一步。明治十二年。寺島宗則之爲外務卿。首與美國訂恢復稅權及相互的最惠條款之約。其後明治十三年至十九年間。井上馨爲外務卿。則先從稅權著手。次從裁判權著手。幾經挫折。而後卒底於成。最惠國之權利亦非一蹴而完備也。若是乎。此事之不易而不可不多爲其途以進也。日本抑前事之師矣。我今先從事

於改約。誰曰不宜。願我政府。蚤圖之。願我國民。促我政府。蚤圖之。

外務部奏議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奏請變通出使章程摺

竊臣部前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法國大臣劉式訓奏請變通出使事宜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欽遵鈔交到部。臣等竊維外交爲重要之圖。使才尤當務之急。非出入中外無以資閱歷。非設立員缺。無以勵人才。誠有如該大臣原奏所云。不得不酌量變通者。臣等參考內外妥籌辦法。敬爲 皇太后 皇上陳之。原奏內稱外交以使臣爲耳目。泰西

駐使悉係參隨出身。擬請嗣後出使大臣專以外務部侍郎丞參及各館資深參贊開單請簡。且使臣不必以三年爲期。俾得久任三年之後。給假六月。回京述職。各節。臣等查遣派使臣。必欲其得主國之尊崇。受同僚之敬慕。而後可以增光壇坫。折衝樽俎。各國頭等公使。代表本國君主。秩同外部尙書。二等公使代表政府。秩同外部侍郎。擬請嗣後 簡派各國二等公使。定爲二品實官。屆時由臣部將歷充外國參贊隨員多年。及通曉外國語言文字之合格人員。開單請 簡。三年一任。任滿回國後。候 旨簡用。如辦理交涉得力。不妨接充聯任。懇 恩。晉秩增俸。俾終身於外交一途。以盡其才。至給假休息。參隨以下。本有定章。嗣後出使大臣辦理交涉得力者。三年任滿。亦准給假回國。假滿回任。俾得久於其職。駕輕就

外 奏

外務部奏議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奏請變通出使章程摺

十五

丁未

熟此出使大臣章程之宜酌量變通者也。原奏內稱參贊爲使臣指臂非歷練久任用專使外部與出使人員互相遷轉難遽得力各節臣等查參領各員欲除任意調用之弊非由部內外調用不可然部中缺少各館人多勢難調劑適合現擬於各使館設立參贊領事書記通譯等各員缺皆由臣部奏補派往各館惟現在部中人員不敷奏派且臣部與各館均需熟手經理亦難盡行更換臣等商擬變通辦法咨行各出使大臣將各館通曉外國語言文字及政治法律商務理財等科研究有得人員詳開員名履歷出具切實考語送部由臣等覆查無異再行奏補各缺其不合格而實在得力者雖准保送祇能試署其餘暫准酌保外官給資回國以後使館參領等各缺應由臣部及儲才館中合格人員調充其所遺部中各缺卽由各館中調部人員補授各館人員均不得由出使大臣任意調用三年保獎舊例亦一律停止此參領以下員缺之宜酌量設立者也。原奏內稱欲廣儲使才擬請由臣部招考世家子弟錄充外交生列名專冊以備使臣調用各節臣等查臣部前已奏設儲才館本有選派外國留學生及考驗譯學館並程度相當之學堂畢業學生其如何任用之法館中儲備人才原兼備調充參隨領事繙譯之用擬請仍照奏定章程辦理此考驗人才章程之宜酌量變通者也。至其餘爲該大臣原奏所未及者臣等亦擬詳細奏陳設立定章一曰俸薪

查各館發給俸薪參差不齊理宜整齊劃一嗣後出使大臣至書記官等俸薪臣等商酌參改定爲表額分別給發參領以下各員如任職三年著有勞績而未及升轉者準照表額加給庶俸額高下亦可以鼓勵人才一曰員缺查現在設館派使者東西共計十國設立分館兼使辦理者共計五國內英法德俄美日本六國通商既久交涉日繁擬請設立參贊通譯官書記官商務委員共七員至所屬應設之總領事交涉商務委員領事副領事等仍照舊例設立奧義比和四國交涉稍簡擬請設立參贊通譯官書記官商務委員共四員至日葡古墨祕五國現設分館擬請設立參贊通譯官書記官各一員如設有領事副領事者由臣部酌派該分館人員兼理不足再由臣部酌添以後如遇出使大臣更換時所有各員必須熟習公事及諳曉所駐國之通用語言文字如一時未能足額准以臣部諳練公事人員前往試署俟遴有合格之員再行逐漸抽換至所派武員業由陸軍部奏定酌派將來自可無庸由臣部派往所有俸薪員缺額數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再行分別辦理至經費一項擬由臣部詳細酌定另行具奏此外如有未盡事宜臣等當隨時商酌請 旨遵行謹 奏

謹將擬定出使人員員缺俸薪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外 交

外務部奏請覆出使法國大臣劉奏請通出使章程摺

十七

丁未

員缺 頭等出使大臣秩一品 二等出使大臣秩二品 三等出使大臣秩三品 頭等參贊秩三品 總領事秩四品 二等參贊秩四品 頭等通譯官秩五品 領事秩五品 各館商務委員秩五品 三等參贊秩五品 二等通譯官秩五品 副領事秩五品 一等書記官秩五品 二等書記官秩六品 三等書記官秩七品 英法德俄美日本以上六國通商日久且多交涉擬每館設二等三等參贊各一員二等三等通譯官一等二等書記官各一員商務委員一員共計七員至所屬應設總領事副領事仍照舊例以後如須添設再行酌辦 英南斐洲總領事新加坡總領事檳榔嶼副領事 俄海參威交涉商務委員 美金山總領事呂宋領事紐約領事檀香山領事嘉里約領事 日本韓國總領事元山領事 以上總領事仍照舊例領事館擬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每館計二人事繁者准酌添三等書記官一人副領事館擬設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每館計二人 奧意比和 以上四國交涉稍簡擬每館設二等參贊一員二等通譯官一員一等二等書記官二員共計四員 西班牙葡萄牙古巴墨西哥祕魯 以上五國皆由兼使辦理設立分館每分館擬設二等參贊一員代辦使事二等通譯官一員二等書記官一員如設有領事副領事者即由部酌派通譯官書記官兼理不足則由部臨時酌添

商務委員各使館專派一員稽查外國商務及金銀市價隨時稟報本部農工商部 醫官由本部咨取各醫學堂卒業生酌量派往或由出使大臣自行選調帶往 供事由出使大臣向本部咨取派往 以上二項三年期滿後准由出使大臣酌保外官但不得保本部及使館官職

月薪 頭等出使大臣一千四百兩 二等出使大臣一千兩 三等出使大臣八百兩 頭等參贊五百兩 總領事五百兩 海參威商務交涉委員當時即按照總領事章程辦理現正議改爲總領事名目秩應與總領事同 二等參贊四百兩 頭等通譯官四百兩 領事四百兩 三等參贊三百兩 二等通譯官三百兩 副領事三百兩 一等書記官三百兩 三等通譯官二百四十兩 二等書記官二百四十兩 三等書記二百兩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江督端午帥前將周玉帥在甯時所擬保全上海租界治安切要辦法六條札行江海關道照請領袖領事比薛總領暨英霍總領於公會時妥議照覆以憑核辦嗣經駐滬各領在公會逐條詳議分別准駁仍由比薛總領照覆滬道其公議各情詳述於後 一原議第一條中國牢獄有專官管理仍由閩刑官察看工部局所設西牢各犯既由職員押自應由職員察看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此條當可照辦 二原議中國向章尋常押犯均許家屬隨時看視即監獄

重犯家屬亦可月視二次今西牢定章三月由家屬入視一次此後應准隨時入視或一星期一次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西牢定章每閱三月犯屬入視一次此例已甚妥善未便從寬亦未便將此例更改即玉帥所稱每星期准由犯屬入視一次泰西文明各國亦均未能允行惟有特別事情應由該管人員察奪情形准由犯屬入內看視每三月內不必指定一次 三工部局本管工程巡警二事由租界中外商民集捐而成實係中外共保平安之工程巡警局專稱工部局名實已屬不符西牢係巡警竊犯之所並非牢獄今竟稱為西牢亦屬過當應請改定名稱等語各領以此說尙欠合理應毋庸議 四華人犯法本應照華例懲辦刑部新例公堂即應遵辦如須變通亦應由公堂酌定詳咨立案並由公堂曉諭通知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均極願意自應早日改定以便核辦 五中國押犯有散押有鎖項有鎖鍊有鎖鍊拷四等華人犯案未定罪名時應用皮帶以代鎖拷罪名已定後應用何等刑具應由公堂判定不得擅加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中國押所與租界西牢互相比較覺中國押所祇有一事足逃蓋即亟須改良一切也 六監押各犯名數或因病取保或即在監押病故每月均應造報滬道衙門轉詳南洋大臣查考等語各領公會時會謂前經保出以及病故各犯本屬照章記冊華官既擬查考當由華官函請領事公會轉飭工部局將此項報告送由華官察閱可也 聞江海關道瑞觀察得比薛總領照覆後已據情密電江督端午帥核示矣

中日○奉天將軍趙次帥近向駐奉日本領事提議三事一撤去城內日本警察派遣所二撤去昌圖開原二處警察出張所三近來長春等處日人有從關東販運食鹽並不繳稅者查鹽係中國政府專賣之物國課所關此後應即禁絕日領事答云第一事為保護日本僑民而設第二事為日本軍隊駐紮時所應設唯第三事可以照辦○丙午十二月關東日本都督府民政長官呈報駐奉日總領事稱陽曆十二月十八日有華人一名乘坐奉新鐵路火車舉動可疑經憲兵

拘獲搜出槍彈等物，即帶至奉天警務署訊問。是夜該華人思乘間脫逃，謀奪巡查鈴木重五郎之佩劍，鈴木以勢甚危急，即拔劍斬之。理合報告等語。日總領事據報，即將此事頗末照會趙次帥查照辦理。次帥以該華人如果帶有槍彈，應將該民人暨兇器交地方官審問，不能逕由未經承認之警務署擅自訊問。且既經訊問，何以該民人姓名亦不聲敘其爲無故斬殺，可見至謂該民人因欲脫逃奪取巡查之劍，勢甚危急，故不得已拔劍斬殺，其理由亦不完善。蓋就日本刑法上之正當防衛言之，必須該民人持刀或持槍，足以加害於該巡查之身體，始得以相當手段傷其生命。今該民人僅欲奪取其劍，依正當防衛，但能拔劍威嚇，斫傷使不得逞，今竟加斬殺，即屬逾越防衛必要之範圍，實屬不法處置。妄害我國民人生命，未免太甚。特照覆日總領事，請將該巡查所拘之民人是何姓名，究因何故斬殺，從速據實見覆，並請嚴訊該巡查，加以重懲。一面並飭巡警局，遷派衛生醫官會同日領事所派醫官前往屍場相驗，查得該華人係跪而被殺者，兩手尙有被縛痕跡，其刀由腦後而下，連斫數刀，頸尙未斷決，非拒捕之人。可知巡警局勘明情節，由醫官填寫證書，稟呈次帥，乃復嚴詞照會日領事，飭將行凶日兵交出，照律懲辦。○天津瑞源銀號夥友張樸、齋前被日本工人石月田、尻田邊三人害死，並劫去手票二千元。石月田獨分一千元，尻田邊各分五百元。石月田當即逃往煙臺。經日領事電知日官將石月緝獲。尻田邊在津，亦將圖財害命情事供認不諱，並追出現洋三百元。當由日領事傳瑞源掌櫃之子李筱齋，具領津埠各商以此案情實已具必須從嚴辦理，方足以洩衆忿，故具稟直督袁慰帥，請飭津海關道向日領事認真交涉，並擬辦法數條：一、該犯等劫去之二千元，須照數賠償。一、害死之張樸、齋，暨該號掌櫃李瑞林，因此案驚憂殞命，須分別給以相當之恤款。一、該銀號因此虧累倒閉，所有損失之資財，應酌量索賠。一、首犯石月須照律擬抵，幫兇二人亦須科以監禁二十年之罪。一、擬抵之日人，須在天津行刑。如日官不允，則此後津商即永不與日人交通錢財出口土貨。

入口洋貨亦永不與日人往來交易大小華商永不在日本租界內開設行舖所有舊在日界內之華商應即逐漸移出如有財力不足者則由來商代為設法以固團體惟要觀察以交涉全濶約章刑法各有專律此事雖犯來慈寬不能過於要求因勸各商少安無躁一面與日領事竭力交涉並派員赴日署會審以便定罪日領事堅謂領事無執法之權須將各該犯解往長崎法院定擬故華商頗為不平官場恐其抵制已嚴札商會竭力解勸不准滋事日人亦深憫華商之無辜公議集資將劫去之二千元賠還該號並登報募金以恤死者之家屬而日官亦鑑於此事飭由警署清查戶口凡無正業及素不安分之日人一律驅逐回國約共三百餘人云○政府前以華僑在韓者甚多議於韓國各處添設領事曾飭駐韓馬總領事廷亮察看情形確切查報茲經查得韓州與中國一江之隔華商僑寓其地者甚多且營義鐵路造成後商務必極繁盛因稟請政府於該處設置領事一員以資治理當經政府議決並咨請駐日楊使咨照日本外務省矣。

中英○滇省鎮邊思茅兩廳與英屬緬甸接壤之處自猛河之南馬河流入南卡江處起至瀾江止曾由前督丁巡帥札派陳觀察等前往查勘墨石繪圖畫押在案茲聞駐滇英領事又照會滇督請即派員重修界碑以垂永遠滇督因即電咨外務部請示辦法聞部議已准其所請並咨令仍派前員會同英官清查標記號數分別立碑以清界限○英使前以西江行輪常被盜劫迭次照會外務部請飭稅司添設巡江快船以資巡緝外部以緝盜係地方官吏之主權不容稅司干預已電粵督周玉帥辦理旋准玉帥咨覆謂行駛西江各輪多係沿馬頭搭客強盜冒充客商負載而去實屬防不勝防現擬於沿途各碼頭安設駁船凡搭客先下駁船搜其身畔有無槍械始准上船如搜出槍械即行擊辦庶為正本清源之法云○英人博來斯前在北京庫子胡同被人槍斃一案近聞有胡某者私至步軍右翼公所告知兇犯名賈臣現

年二十四歲向住八寶胡同等情翼尉烏君當即稟明步軍統領那中堂派兵前往搜查即於某妓館將買臣拿獲帶回審訊據供同謀行兇者尙有賈三楊九兩人但係受某洋人屬託並非自己起意又據此案牽涉外交重大機密事件若須澈底根究恐惹起國際問題云云

中俄○俄屬哈薩克塔蘭哥回民人等近日相率逃至中國喀什噶爾伊犁塔爾巴哈台等處私行耕牧事爲疆省大吏所聞卽札行中俄交涉局照會駐塔俄領事按約查找送回俄領置不理遂據情電請外務部暨駐俄胡星使分別照會駐京俄使及俄外部轉飭邊界官員及駐塔領事遵約辦理嗣奉外務部電謂俄使照稱據沃穆斯克總督來電已將逃哈送回嗣後華民逃至俄境亦卽照此辦理並接駐俄胡星使電詞與前同疆省大吏因將各電札行交涉局照會俄領查照電內事理趕速交收俄領又不答覆大吏乃派員與之理論並電俄國阿拉木圖穆斯克各督撫亦無覆信直至阿拉木圖巡撫親至葦塘子傳諭中屬逃哈不准容留一戶俄領事始與華官面商交收逃哈事宜並擬合同五條出令畫押華官以其條款所載不少干預中國內政之處因卽駁回俄領聲言苟不允訂此五條則交收逃哈非緩至數月後不能辦理華官仍堅持不允嗣經俄領將原擬條款刪留兩條其第一條云按照兩國約章應將逃哈逐回已商准參贊大臣將此次回牧逃哈概不辦罪該哈店有稟控情事必當確訊秉公辦理第二條云該哈回牧後倘有復逃俄界駐塔領事官卽當行文俄屬各員嚴速協逐回牧其應如何懲辦之處領事官不再干預等語商令彼此畫押會銜曉諭以期逃哈自知悔悟速即回牧華官以所改兩條尙無關礙因卽允行由兩造畫押蓋印並譯成回文告示各派差役持赴逃哈住牧處所傳播周知其告示原稿內本有限七日內概行搬回塔收之語先經俄領畫諾其後臚正蓋印時俄領竟將限制字樣刪去故傳知後十餘日各戶仍遲延觀望並無去志久之始據該領事照會伊塔道謂所有逃至中國之哈薩克

外交

中外文彙彙錄

二十四

二月

塔爾哥回民人等業經本國官憲奏奉諭旨由俄國戶口冊內銷除改歸中國管轄茲查有哈薩克一千七百二十八丁口塔爾哥四千零五十三丁口回民二百零三丁口除遣戶口冊不日照送外合先照會等語伊塔道得照會後即呈報伊犁將軍長少帥奏咨辦理

中法○新疆哈密廳陳直牧前於某日偕同巴里坤易鎮哈密回王齊集城外官廳送客忽有游歷法人名高克立者手持洋礮闖入官廳勢甚兇惡聲稱必須借銀二百兩大車一輛無則至死方休回王易鎮見此情形恐釀不測遂各助銀九十兩該廳助銀二十兩並備大車一輛遣之去事後即據情電稟疆撫聯星帥星帥以該法人種種舉動顯背約章今復持槍拚命勒借銀兩實屬不法已極除電飭沿途官吏加意防範免滋別故外如日後至省再有不法舉動則惟有多派兵弁軟為羈禁不令出外滋事以免交涉並致電直督袁慰帥請飭津海關道速籌善法以杜後禍

中義○天津河東義租界居民以義人佔用民地所發官價不符約章迭請津海關道與義領事議商迄未就緒茲聞梁觀察敦彥以義領事顯悖成約已稟明直督咨請外務部與義使重行會議○丙午年有正太鐵路監工義國人名沙巴尼荷者至山西壽陽縣一帶游歷不知何故槍傷華人胡義才一名事經直督袁慰帥查悉即電咨外務部暨晉撫札行正定府嚴飭地方官照約拿解至津交義領事懲辦○義國人畢約迪前在雲南蒙自境內被匪人毆斃當由義使向中政府索償郵款三萬兩外務部即據之以詢滇督滇督以按照條約強盜搶劫該地方官祇能查拿追賊不能賠償況滇越鐵路千有餘里洋工千數苦力萬數虐待刻扣報復相尋此案拿獲正盜其因何起釁行強犯供具在義領事延不會訊意在得價贖稟義使謂關道允賠滇省後頗多虞無論三萬鉅款即少數亦難開端仍電請外務部照商義使轉飭領事和平了結又以義工毆斃華人數案犯久在逃亦請援案照償以為抵制云

中美○美使照會外務部謂近奉本國政府訓條云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五號美總統批准議院所訂整頓領事官制條例定議新設官五員巡查各處領事所辦之事有總統特界之文憑名為分巡監察領事事務之總領事官由外部大臣派該五員分往稽查若某處領事失職總統可派各該員分往應界其有權暫將其領事或總領事撤任自行署理惟此期不得逾九十日以外該監察總領事因分巡各處領事衙門非在一國未能照章先請某國政府認其為駐紮某處領事官故囑本署大臣將新設分巡監察領事事務之總領事官五員銜名開送貴政府即請認各該員為任此等事之總領事官嗣後如於該五員內派某員署駐中華某領事之任請准其刻即署理以免延誤等語外務部因即咨行各省督撫查照辦理○美政府近派紐約人賀勞為駐劄廣州府總領事官由美外部行知駐華美使照會外務部轉咨粵督通飭各地方官照章接待

中暹○中暹通使一事外務部早有此議久而未行近經僑寓暹羅盤谷華商溫君忠岳等具稟粵督周玉帥請寓暹華僑二百餘萬多由工商積至鉅富咸有國家思想乃以國家保護之力不及致被該國苛待因有託庇外籍以圖自存者為今之計宜速與暹羅訂約如待籌議應援無約國辦法先請日本公使代為保護以為立約導線等語玉帥據稟即電請外務部核示聞部議已准如所請並已電囑駐英汪星使探詢暹羅政府意見

各國交涉彙誌

日英○英皇前曾特派康納脫親王聘問日本皇室並以該國第一等寶星呈贈日皇日本政府因亦特派陸軍大將伏見宮貞愛親王前往英國報聘

日俄○日俄商訂條約日久不決近聞俄國挪烏列米亞新聞據稱兩國全權所提議未決之難題計凡九項一關東半

外交

各國交涉彙誌

二十五

丁未

島私有財產處理問題二中俄銀行旅順口支店附屬財產問題三俄國赤十字社旅順口支店附屬財產問題四寬城子停車場劃界問題五庫頁島漁人報償問題六訂立漁業條約問題七訂立通商條約問題八太平洋沿岸設置日本領事館問題九松花江通航問題又據大坂每日新聞俄都通信員函述謂日本本野公使於開放黑龍江一事持之頗堅俄國雖未允此要求然已准日人有在西伯利亞沿岸諸灣及諸路河口漁獵之權矣聞俄政府之宣言有曰若日本始終主張黑龍江開放之說則除停止商議外更無他法云云

英比○英比二國近日各派委員前往非洲會議比屬剛果與英殖民地邊界事宜聞其所議界務爲愛華務德南薩湖與魯溫塞理山二處按南薩湖在阿洛伯爾德南薩南八十英里居非洲中央魯溫塞理山在南薩湖左近高一萬九千尺

法德○法德兩國前曾各派委員前往南非會議南非法屬與德屬康美倫斯邊界事宜近聞兩國委員已將邊界劃妥聞法委員業已回國其在包爾底克斯地方演說會謂此次劃界之事異常和平足見德法邦交之親密云

法土○法與土耳其政府所議訂之提利普萊邊界條約近聞已由上皇批准惟法國官場尙未滿意提議與土政府再行商議並估據薩哈拉要害之處以爲要挾云

俄墨○墨西哥政府近派駐紮日本代表員理拉氏爲駐俄公使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政治一班二册	洋七角	歐洲最近政治史	洋五角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日耳曼史	洋七角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八角五分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泰西學案	洋八角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歐洲新政治史上册	洋九角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二角五分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新聞學	洋五角五分
日本明治法制度	洋九角五分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俄租遼東暫行省治律	洋二角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海參崴公董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哲學要領	洋二角	華英字典	洋七元五角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商務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一元二角半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商務華英字典四萬餘字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商務華英字典洋連史	洋六角
滿洲地志	洋五角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俄羅斯史	洋五角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社會通詮	洋一元	
孟德斯鳩法意一二三册	洋一元六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六角	
政治講義	洋三角五分	

各種五彩地圖	
(甲)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洋三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洋一元二角半
(丁) 布裱掛軸	洋二元五角
坤輿方圖(乙) 布裱摺疊	洋一元
(丙) 彩套摺疊	洋八角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佳人奇遇	洋七角	雙指印	洋二角五分	陝中花二冊(白話)	洋五角	寒牡丹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香囊記	洋二角	三字獄	洋二角	天方夜譚四冊	洋一元五角
經國美談前後編	洋五角	鬼山狼俠傳二冊	洋一元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冊	洋五角五分	紅柳娃	洋二角	紅礁畫漿錄二冊	洋八角	海外軒渠錄	洋三角五分	煉才爐	洋二角
夢遊二十一世紀	洋二角	曇花夢	洋二角	一東緣(白話)	洋二角五分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洪罕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補譯華生包探案	洋二角	指環黨	洋三角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小仙源	洋一角五分	巴黎繁華(白話)二冊	洋一元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鐵錨手	洋二角	鐵錨手	洋二角	鐵錨手	洋二角
案中案	洋二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洋八角	桑伯勒包探案	洋二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環游月球	洋三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一東緣(白話)	洋二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洋三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吟邊燕語	洋三角五分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車中毒針(白話)	洋二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萬里尋親記	洋三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寒桃記二冊(白話)	洋七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黃金血	洋三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玉雪留痕	洋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金銀島	洋二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洋七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回頭看(白話)	洋三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洪罕女郎傳二冊	洋七角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冊	洋一元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白巾人二冊(白話)	洋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降妖記	洋二角五分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珊瑚美人(白話)	洋三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賣國奴(白話)	洋四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金塔剖尸記三冊	洋一元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懺悔記二冊(白話)	洋五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奪嫡奇冤	洋五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火山報仇錄二冊	洋九角	撒克羅劫後英雄略二冊	洋一元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洋一角五分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洋一角

另有繡像小說

材料豐富圖繪鮮明全年二十四冊 價洋四元
零售每冊二角現出至七十二期 明歲大改良

教育

廣設公民學堂議 陽湖孟昭常稿

幅員至廣。民物至庶。風俗習慣。至複雜。秦漢以後。專制政體之悟。人至深。且久。可一提挈。而爲立憲國者。公民學堂是也。夫立憲者。非一二人能立之。必合天下之人。共立之。公民者。享有公權之民也。立憲國皆有之。日本法在市町村內有住所。引續二年以上者。爲住民。住民年滿二十五歲。直接納國稅年額二圓以上者。有選舉權。有被選舉權。皆爲公民。夫限年歲者。取其有經驗。富於行爲能力也。限稅額者。取其有身家負擔重。而利害切也。觀日本地方自治之構成。有執行機關。有意思機關。曰市長。曰市助役。曰町村長。曰町村助役。此執行機關也。曰市會。曰町村會。此意思機關也。二者皆由選舉而來者也。選舉者。與被選舉者。皆公民。夫既儼然具此資格。而享有此權利。則不能保其不爲意思執行之主體。而操吾民禍福之樞機也。是可懼也。中國以州縣爲親民之官。其下未嘗不分設鄉長里正。周官比閭旅黨之職。管子軌里連鄉之制。二千餘年不絕。今天下現行之鄉黨職役。大概可知也。其區域也。或稱鎮。或稱鄉。或稱區。或稱都圖。其職名也。或稱長。或稱保正。或稱董事。要之與日本市

町村畫分管轄之迹。無甚差異。其就職也。以名義言。未嘗不由公舉。而方式不備。無身分之登記。無名簿之調製。無連記單記投票之手續。不成選舉。是無以善其始。不立議會。是無以維其後。雖有是職。可謂有執行而無意思。天下果有無意思之執行乎。意思非意思。執行非執行。則謂之無人格。則謂之不自治。無人格不自治。則貪官污吏。奸胥蠹役。及武斷豪滑。一切狐鼠鬼蜮之迹。徧國中矣。豈不痛哉。故欲令地方自治。必備選舉議會之方式。欲行此方式。必先有公民。今吾中國城鄉住民。年齒稅額均及格。可為公民者。所在多有。而大半不識字。書不足以記名。姓數不足以計米鹽。目不識圖冊。版串為何物耳。不辨權利義務為何等名詞。見官府示諭。茫然不知赤文綠字。竟作何語。若是者。何如耶。夫其身家年齒均及格。則其人已忽忽半世。萬無令其入小學堂與童蒙為伍之理。若令此輩。遂作廢人。曰彼已無望。吾其俟諸小學堂卒業之人。則其人今方六七歲。待其成年。必在二十年之後。庸可冀乎。今使謂中國無一人可為公民。其言絕可痛所不忍聞。然欲執蚩蚩之氓。苟且而與之言議會。言選舉。無不失敗者。夫教成年者。易為力。長幼稚者。難為功。國家孜孜求治。日以冀中外臣工正宜深體此意。而獨計不出。此豈難之耶。抑方在籌思。而未有策耶。茲謹擬公民學堂設置之方法。與編纂教科書之大意。具為說略。願與天下賢智共圖之。

日本學制。有分區之法。一區之中。視戶口之盛衰。生徒之多寡。道里之遠近。量爲配置。公民學堂。亦猶是矣。一萬人以上所居之村鎮。僅千有餘戶耳。其中釋轉徒無定居者不數。又釋家無成丁者不數。又釋老疾精神病不數。又限年二十五歲以上。又限稅額在二圓以上。度不過數十百人耳。中國稅輕。又除地租外無所謂直接稅。似尙非通法。或易二圓爲五圓六圓。或不論稅之多寡。而別爲制限。則一萬人以上之村鎮。不過得公民百人。百人之中。有有職業不著於鄉里者。有已爲官吏能自得師。不須教練者。則一萬人以上之村鎮。設置一所可也。或道里適均。二村鎮併置一所可也。

無業者爲游民。游民不宜享有公權。公民者。皆農工商賈。各執一業以自養者也。且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則皆有室家妻子之累。令其僕僕朝夕。裹書筆。趨校舍。勢必不行。今猝然而召之。曰來。吾教汝爲公民。則衆以爲謔。且笑。且走。曰吾齒已長。吾不能啞。復習童子業。其愿者。曰吾非不願受教。吾禾在田。一日不治。則草蘇。蘇出三日不治。則蓬蓬。茁五日不治。則沒脛。而吾禾病且死矣。吾不能。吾不能。嗚呼。信如是也。吾公民學堂之說。尙可行耶。雖然。吾見夫鄉之人矣。晨起趨市。謂之趁墟集。入肆陳茗具。圍坐。喧雜一室。日中而返。或爲菓子戲。連日夜不倦。問其人。則年方壯。問其家。則有田數十畝。於法當爲公民者也。夫勞動者。貧不可

爲公民能爲公民者必不廢坐茶肆戲葉子之樂與之言學則曰吾有職業不可以拋荒與之言戲樂則掉臂而從之人情類然非真終歲經日勤動無一刻休息者也今設教之始且分其坐茶肆戲葉子三分之一之日力闢講場召集之或三日一至或五日再至每至不爲辰之午卽爲未之酉以時來集以時散歸使無所苦其後愈引愈勝乃益以爲樂彼自知爲身家謀樂利卽當爲地方謀公益爲國家策健全自視知識不具方引以爲大戚而向學之心有不蒸蒸者哉

一萬人以上之村鎮設置一所或道里適均則二村鎮併置一所講場以祠廟取其寬綽可容二三百人坐者講期間三日講師歷三所三日而復年未滿二十五歲將次爲公民者許旁聽此不傷財不擾民之事也

或曰講師難得一縣需數十人曷從而致之耶曰求之於專門之學者則難求之於普通之佳士則易有教科書令通世故明白道里者持書而教之足矣今各省大吏之健者皆汲汲於此或設宣講所或設法政研究所夫曰宣講而不指分事類則失之大泛曰法政研究則幾於學者之事又失之太滯綜而言之厥有三失教紳董而不教平民則爲重紳董而輕平民循是爲之必不能脫向來專制之積習而奪其愚民之故智病一講師必求法政學者敢

數。十。縣。不。能。得。一。人。正。與。普。及。之。意。相。反。病。二。不。正。名。定。分。曰。公。民。學。堂。則。公。民。之。稱。不。能。習。熟。於。人。人。之。耳。而。天。下。之。人。亦。不。知。公。權。之。可。貴。而。因。以。自。重。不。稱。學。堂。則。其。中。所。分。科。目。不。能。得。天。下。之。公。認。病。三。有。此。三。病。而。公。民。之。為。公。民。渺。乎。不。可。期。矣。

抑。是。三。者。非。他。皆。不。編。教。科。書。之。累。也。惟。無。教。科。書。故。以。為。斯。事。體。大。非。人。民。所。宜。及。必。擇。其。優。秀。者。而。語。之。故。以。教。紳。董。而。不。以。教。平。民。亦。惟。無。教。科。書。故。以。為。非。法。政。學。者。不。能。勝。講。解。之。任。不。失。之。太。泛。名。之。曰。宣。講。所。則。失。之。太。滯。名。之。曰。法。政。研。究。所。而。終。無。當。於。公。民。之。養。成。嗚。呼。吾。知。其。難。矣。

吾。知。其。難。吾。不。敢。不。勉。為。其。難。日。本。有。所。謂。公。民。讀。本。者。養。成。國。民。資。格。之。利。器。也。然。閱。其。書。則。皆。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所。授。彼。中。小。學。校。既。完。備。憲。政。既。成。立。故。教。之。於。未。成。年。之。時。而。收。其。效。於。二。十。五。歲。之。後。吾。則。急。不。及。待。且。各。州。縣。小。學。校。猶。有。未。設。者。故。變。計。而。設。公。民。學。堂。無。論。政。治。之。沿。革。與。風。俗。之。慣。習。迥。不。相。伴。彼。以。教。童。子。我。以。教。成。年。亦。不。適。用。不。得。不。師。其。意。而。易。其。文。則。編。公。民。教。科。書。分。二。科。一。曰。正。科。一。曰。豫。科。正。科。以。教。曾。讀。書。識。字。者。豫。科。以。教。不。識。字。者。期。三。月。成。書。願。天。下。賢。哲。之。君。子。決。定。其。可。否。指。示。以。所。不。及。幸。甚。夫。編。教。科。書。蓋。取。法。於。日。本。之。公。民。讀。本。吾。能。言。之。至。公。民。學。堂。之。能。否。設。置。何。時。

可。就。則。非。吾。力。所。能。及。也。謹。議。

教 育

學部奏酌擬管理留日學生章程並設總副監督摺

六

二月

學部奏酌擬管理留日學生章程並設總副監督摺 章程附

竊維游學一途所以考求外國學術關係至爲重要派遣之先固當從嚴考驗出洋之後亦宜設法稽查本年^午七月初七日臣部奏准嗣後京外派遣學生無論官費私費皆應考驗性行純謹具有中學堂畢業程度通習外國文字能直入高等專門學堂者始予給咨其習法政師範速成者嗣後概不咨送非由各部暨各省將軍督撫給咨者出使大臣概不送學既經給咨而本人請改速成者概不准行業經咨行各省在案似已不至有濫派之患惟既經出洋諸生稽查之法尙未有畫一章程現在出洋游學者以日本爲最多極應先行設法管理查日本各種學校完備者固居多數而專爲中國學生設立之學校學科參差辦法遷就者亦所不免此學校之宜指定者也求學之道宜恆宜實游學日本各生以無人稽查之故所入之校視如傳舍認定學科意爲遷移甚或但往應考而平日潛行回國借鈔講義而本人並不上堂此功課之宜查察者也學生既多性行不一年輕子弟見異思遷僑寓他邦家教不及其以行檢不修貽笑外人者時有所聞此品行之宜匡正者也各省所發學費向無定數多少懸殊或因補額而時起紛爭或因求多而互相藉口經理既多不便濫費亦所

不免此學費之宜釐定者也有此數端管理事宜至爲繁雜而各省所派監督不相聯絡辦法參差似非特設員額不足以專責成非一事權不足以資約束臣等再三酌議擬就出使日本大臣署內設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總監督一員由出使日本大臣兼任設副總監督一員由臣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委派其應有分課辦事及分校監察等員概由總監督委派各省原派監督一律撤回其各省原派監督經費各額原數照舊匯解作爲該處辦公經費似此辦理各省經費無所增而事權畫一管理較爲切實臣等與出使日本大臣楊樞往復商酌意見相同謹擬具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出使大臣暨各直省督撫辦理謹 奏

謹將酌擬管理游學日本學生章程恭呈 御覽 第一節總綱 一於駐紮日本出使大臣署內設游學生監督處爲管理游學生治事之所 一設總監督一員管理游學生一切事宜以出使日本大臣兼任 一設副總監督一員由學部會商出使日本大臣奏派 第二節權限 一 副總監督承總監督之指揮辦理所有游學生事務 一 凡游學生事項有關於外交者由副總監督稟請總監督主持 一 官費生有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整其入官立大學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

圓整 一由官立高等學校畢業升入官立大學之學生除支給學費外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由副總監監督酌核支給 一官費生所有學費由各省按照所派學生所入學校名數按期匯交本處發給其應發實驗旅行等費經本章程載明者除在該省游學經費項下隨時撥給外仍由該省按數補匯本處本處每學期造報各省學費實驗旅行等費表冊列登報端 一此次所定章程自本年_午十一月十三日起爲本處開辦之期各省應解學費均須於開辦之前預匯半年分交總監監督照章辦理從前各省監督經理之費即由各該員自行清理呈請本省核銷 一此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體察增補 一凡關於各學校及關於游學生之事項副總監監督得自行辦理 一監督處辦事各員有不得力者副總監監督得隨時稟請總監監督撤退 第三節責任 一對於學部及各省督撫應將學生成績高下功課勤惰品行優劣據實報告 一對於游學生應負愛護指導糾正扶持之責 第四節管理條規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官費自費所入學校非經日本文部省選定及出使日本大臣認定者本處概不送學將來畢業亦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無論速成畢業普通畢業專門高等及大學畢業均須有總監督證明書無證明書者不得赴部投考並不得充各省官立學堂教習 一凡游學日本學生入學退學轉學及改學科暨請假等

事均須本處認可其未經認可而擅行者將來畢業概不給證明書 一凡游學生如有品行不修學業不進者經本處查明即行勒令退學並咨回原省 一凡游學生非在本國中學校畢業及有同等之學力或在日本各普通學校畢業者不送入官立高等及專門學校非高等畢業者不送入官立大學 一本處應於每年正二月間查明日本普通各學校年內所有游學生畢業者若干人畢業以後願學何科願入何校審定人數先與日本文部省協商預爲布置 以上係普通管理條規 一凡官費生所習學科雖由本生認定本處亦得斟酌指派但須說明指派事項 一凡官費學生寄宿舍除在學校外其在旅館下宿或自租房屋者如本處認爲不適當得限令遷移 一凡官費生學費概照本章程所定數目由本處按照人數將學費彙存銀行每學生各給一簿由學生按照西歷每月於先月杪如正月學費於十二月杪支取持簿赴銀行支取不得預支 以上係管理官費生條規 一凡自費生能考入官立高等或專門學校及大學者應由總監督商請該生本省督撫改給官費其餘官費缺出概不補入 一凡自費生先有名籍在使館而不能遵守約束者如有資斧不繼經總監督查明屬實得在該生本省經費項下撥借至多不得過五十圓限兩月清還惟借撥之時須有官費生三人保證如逾期不還即於保證人名下按數勻扣歸還以後

該生不得再借其曾爲人保證有應代還之款未及還清者不得再充保證人 以上係管理自費生條規 第五節 設員辦事條規 一 游學日本學生監督處設庶務會計文牘通譯四課分理游學生事務設編報所以資報告設監察員以便考查所有各員均受總監督副總監督之指揮並附設議員以備採訪 一 庶務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聯絡學校 接見學生 辦理本處不屬於他課之一切事務 一 會計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審定應發應扣之款 造報實收實發之款 一文牘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撰擬公文信函 繕校公文信函并收發保存 編造表冊并收發保存 一通譯課設課長一員課員二員由副總監督稟商總監督酌派其應辦之事如左 與日本各官廳各學校辦理交涉 選譯日本各官廳各學校往來文牘 繙譯日本各學校章程及各報 一 編報所由副總監督派理事一員經理編報事件每月出報一次其應行報告之事如左 日本學校情形 游學生往來人數 游學生成績及行爲 官費生有無開除及自費之改官費者 每月各省學費等項收支數目 關係學務一切應行報告之事項

湖北按察使梁奏請建曲阜學堂摺 附片

竊臣恭查乾隆三十六年春三月 高宗純皇帝駕幸曲阜展謁先師孔子廟恭奉

慈輿駐蹕三日傳之千秋以爲隆禮盛事今我 皇太后尊師重道 皇上聖學

日新莘莘士子靡不悅服臣惟論語一篇首揭學字以詔萬世唐臣陸德明曰以學爲首者明人必須學也宋臣尹焞曰以生知之聖猶云好學非惟勉人也蓋生而知之者義理爾若夫禮樂名物古今事變亦必待學而後有以驗其實也 國朝河源縣訓導臣陳澧曰以學而時習之五字爲首則雖有生知之質猶必從事於學此孔子教人之意也蓋孔子之學重文武重德行道藝設四科卽今日分科專門之意學在四夷卽今日派人游學外洋之意時習謂每日有正業朝晝夕夜分而爲之卽今日學堂定鐘點之意凡今所有者無所不包也孔子之教首重孝弟爲人孝弟則不犯上作亂其教人也最愛宗國弟子若冉有樊須子貢之倫或以謀猷或以勇力或以口說所以保全魯國者極多故云仲尼之徒皆忠於魯國者此也今各省學堂日有增加而曲阜一縣似尙未聞卽使有之其規程教法當甚簡略臣擬敬請我 皇太后 皇上頒發帑金建設曲阜學堂以示天下湖廣督臣張之洞通經守正當代儒宗擬請 特旨派令敬謹經畫此事期於早成各省學生皆可精選入學以

廣孔教教人之法以時習爲要分科專門各造其極文武兼資德行道藝並重雋秀之士選派東西洋游學而歸本於孝弟收效於愛國使天下學堂皆以此堂爲法他日人才蔚起正學大昌我大清國植萬年有道之基我皇太后皇上垂萬年不朽之譽臣誠惶誠恐不勝祈禱翹仰之至謹拜疏以聞謹奏

再日本講求孔子之學有會其徒如雲其書如阜孔教至爲昌盛我中國尊崇孔子數千年不能過之實爲可恥可痛現任湖北提學使黃紹箕受父師之教學問博洽此次前往日本考察學堂辦法與日人講論孔子之學持議通正日人折服黃紹箕回鄂臣因交替學堂各事尙未起程北上與之商榷累日日望朝廷尊崇提倡使我中國孔子之教日益廣大遠在日本之上國勢自然強盛人才自然衆多如蒙天恩建造曲阜學堂擬請飭下張之洞督同黃紹箕招集天下通經守正之士盡心經理一切辦法請旨施行臣有所見亦隨時條上謹奏

再曲阜縣志係乾隆三十九年重修搜錄尙詳臣因欲請旨建設曲阜學堂故此書攜在行篋以備參考惟閱時已久擬請旨飭下張之洞重修書成刊布天下使各學堂學生人人捧讀又馬驢繹史內有孔子類記四卷孔門諸子言行四卷采掇博要凡有似此類之書

並請 旨飭下張之洞廣搜刊行以彰孔教庶邪說不至橫決正學日以光明矣謹 奏

學部頭等諮議官湯京卿壽潛呈學部學務管見十二則

一注重德育教育學者採合倫理心理而成者也德育者實踐此倫理者也智育體育發達此心理強固此心理者也此說也東西諸大教育家公認之是以學科冠修身積分兼學行教授管理訓練三大部訓練實總其成各國雖異政體不異秩序論者謂海外無倫理此井蛙之識也我國學堂糅雜甚矣德育不講習於何有體於何有且也智育適以濟其姦體育轉以佐其暴謂為科學有科無學謂為人才似才非人勦襲之技易於時文名利之徑捷於科舉昔愚學堂之少今轉愚學堂之多夫以一二十年希望學堂之熱誠而轉愚學堂之多徒予頑固者指學堂之弊為口實此亦極一時之傷心者矣不圖教育義務未普及而敗象已普及也宜請大部注重修身科頒布定章隨時由校長演講忠孝廉節之大義其校風不良者勒令停閉不必以歇學為嫌教授修身科不得以外國教員任之五十年國粹奚待借才駸駸乎有枳橘荃茅之懼校長之下教務庶務各有專責饒厚事簡未為過勞且模範後進本身作則感化自倍方針既定乃言學務

一廣立師範日本頒布學制以前教育有高等無普通與中國將無同明治五年始獎勵普

教 育

學部頭等諮議官湯京卿壽潛呈學部學務管見十二則

十三

丁未

及教育時師範學校相繼設立我國今日不如也按學章省師範學額三百人各州縣學額一百五十人然屋場圖書器具各謀分置並需津貼學費費既不資且安得如許教員大部知其然也更於各州縣設教育講習所兩月畢業然爲小學教員慮不足宜變通之於省立師範學堂設簡易科二十級級六十人不寄宿六閱月畢業此六閱月中各州縣勸學員籌款方就緒不爲曠時俵派畢業生派任小學教員次增畢業期爲一年再進爲二年四年預備中學師範即小學教員亦以取法乎上爲佳如是則小學方不才小學教員講習所方可成立否則師範不合學生易起風潮專門無人教員亦居奇貨非此不能救也

一、減課。經學。學齡甫屆猶是乳臭以經授之人謂尊經不知此褻之也四書十三經義疏理蘧皓首莫竟大學既列經學爲專科矣而又列孝經四書禮記節本於初等小學列詩書易三經於高等小學是宿儒心理非兒童心理是科學實驗非教育實驗孰淺孰深有辨無辨朱子章句序本大戴禮明言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今畧八歲至十四歲七年小學基礎腦筋尙未充足語言尙未完全而遽與言修齊平治大部當亦明知其不可唐宋時雖列聖童一科不足懸爲常格迄制藝時代試題所出幼而誦之以備射覆不得不爾必謂讀經即通經章縫如鯽通者幾人況責之學科繁重之學堂垂髫自樂之學童乎謂不讀經即

荒經經學專科高列之大學尊孔莫尚焉且無論孔聖爲宗教非宗教英德奧意諸國宗教學隸修身惟法則否日本修身科爲愛國忠君不雜宗教中國修身科卽 明詔所示忠君尊孔尙公尙實尙武是經旨已寓其中應否減定小學讀經講經時間俾得心力稍餘燻溫科學否則於休沐或朔望以四書令教員率學生衣冠跪誦之小子有造受孔子戒似亦宜之學堂初級師範例此高等優級以上始加經學科

一獎勵實業無學堂智識何出無實業學費何出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不兼農工商是游民非士也昔者德以三十年新造邦粹蔚成經濟帝國其前事矣日本學制時代卽經畫之省立若開成學校工部大學校駒場農學校開拓使設札幌農學校縣府立中等農業商業工業已十餘校明治二十六年井上文部提議實業教育費國庫補助法案年額十五萬元三十年增爲二十五萬元三十四年預定二十七萬元故工商業日興日俄之役巨大戰金卒能支負而無恐怖中國學章頒布閱四稔學科駕名高等學風鼓吹政法及今勿圖財力益困經畫全虛潛浙人也由浙例之寺廟夥頤最於天下迷信所費卽祭祀用品錫紙兩業墮落十九蓋數萬家不改業坐斃改亦無術絲茶業亦江河日下出口盡生貨猝遇水旱饑孳且不止數萬家思之寒心其實業學校僅農業學校中一蠶學科耳且自馬關條約後外

人設廠內地製造土貨日益發達不亟圖挽救恐工商兩皆失敗鐵路雖成將何輸運謀生不暇遑問興學是在大部提倡之或由政府直接經營或規察土宜獎勵風示更於中小學堂及初級師範學堂便宜加課農業商業手工各國學制從同可做行之養成實業教員尤爲亟亟他若女子職業學堂亦時勢所趨因噎而廢胡可也

一統計經費東西諸國小學及實業皆有國庫補助金中國今議或不及此茲就地方集款言之黃金虛耗往往而有各學堂籌款羸絀之差區以權力以詐力各視優劣爲羸絀盤踞在甲卽攻訐在乙水火相視違言公德且各省學風趨重形式聞有三四十人學額之高等小學而建築費萬金常年費稱是甚至齋舍構造必仿歐式學生操服易以文綺取盡錙銖用如泥沙庸詎知學童之失學者無算乎設合計之地方一切公款均派配補按區域廣狹學額衆寡定校款盈闕固有之學堂五可增設之爲十宜統計者一城鎮富力較厚籌款易然集款於商爲間接稅非直接稅此稅爲城鎮鄉邨之人民同一負擔卽其學童同一性質而入學有難易遲速之不同則未統計之過也且內地除著名商鎮外商力甚微更有鎮所在地屬甲縣貨物聚集屬乙縣者爭釐之開漸層見之各國學校費雖多由就地擔任然彼爲累進稅而我異之彼有補助金而我無之亦不容不稍示變通宜統計者二省界謬說起

旅學大興然一旅學而兼備高中小數級勢所不給宜統計者三凡民易於樂成憚於圖始人之所以疾視新政以不利於己也蠹吏食其私而煽動之劣紳護其覆而主使之氓之蚩蚩適爲所用自罹於法耳警察捐則民訴警察爲夷制學堂捐則民怨學堂如教堂亦有不肖者假新政以自障據學堂爲歛集款項之符倚教員爲比暱官府之徑兩忌兩爭成南北極不能溝合枝節爲之事用勿集宜統計者四

一檢定圖書教科書者教員之母也印刷定之標準教育宗旨及施行規則求其無戾尙可勉副惟編次選擇適當與否正待判決小學日盛書肆競爭教員無經驗坊買無德義人民無常識鮮不芬如者學章部設審定科省設圖書課而機軸不靈罰則不明日本學校盛興三四年前猶有審定圖書之大獄恐此圖書課者實爲將來一大弊竇可斷言也且各州縣歷史地理人才產物勢難一一審查學校用圖書僅賴課長副課員四五人不得其人則事全廢即得其人勢亦不給莫如由大部示之概略而設圖書審查會統課長省縣視學及師範高等校長與正教員公任審查合省教授用圖書天下事惟私則弊付之公評人得議之懼其濫也議長勸之提學使定之大部覆審之官報廣告察有徇情行者罰從嚴一重假職權教育爲行政之一大部分上而學部下而提學使皆於法律命令範圍內具有

主任者欲完主任須全職權是提學使宜隸大部不在督撫課副長省視學官之進退亦不在督撫不然是謂赴東學習速成之員原不足齒而督撫萬能也縣視學之監督在提學使不在州縣官日本雖有縣府知事監督之制彼縣府知事皆專門試思中國州縣官之流品是何程度彼於學堂設置廢立且罔聞知欲參撤之仕版且爲之一空矣乃使督撫掎之州縣官角之不仆何待用此繁文縟禮無謂之控制今日之提學使亦舊日之學務處而已似非大部明權限防侵軼之意至若違官箴紊秩序暨其他行政有關者地方官固有輔助及監察之責如舊日督撫之所以待學政者奚爲不可也

一 嚴定任期。教員任期學章言之監督堂長事宜一律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視該學堂畢業期爲一任如辦理卓著成效得續任否者隨時辭退一無寬假今日教員未經檢定各校長亦不盡符輿望於是賢者傳舍不肖者菟裘而學堂之成績難言矣我國有學堂建設閱七八年絕無一畢業生者各省不免其證也

一 限制科級。今各省號稱高等中等及兩等小學者標幟而已未由既其實也。不同級之學堂其教科同級而學生之畢業升轉不同級同級之學堂其教科不同級而學生之畢業升轉同級紛拏錯亂莫可究詰是在大部飭提學使限制之因其名核其等不如因其等定其

名據是則高等與中等及一校學額不滿一班者可并其一校兼數級者俱一一釐定用昭畫一不從師範辦起不從蒙小學堂辦起而入手即從大學堂辦起已一誤矣今安可再誤耶

一停派普通學章無論官費自費游學生非精通彼國語言文字者未經考驗督撫不得給咨公使不得保送入學然督撫非通譯學者於焉假權於學務處學務處又假權於學堂教員其所咨送仍學普通而已恐普通且不及也與以歷史地理等普通科而重價聘外國教員同爲學堂一大漏卮留學費日本號最廉一學生尙歲需四百圓合六人兩年學費與在內地設學堂一聘日教員四費相值而受教育者且十倍之以彼易此計兩得惟普通科必聘客教員教授不免全球貽笑耳嗣後請嚴定限制凡派遣官費生及聘用客教員一以專門爲限而畧寬自費生游學如別議

一特寬自費各國學制除義務教育外凡自費游歷游學法律上概不加限制我國自費生縱不無一二叫囂者流第概論一切自好居十之七八苦學亦倍官費生拔十得五庶幾一遇且學務甫萌芽各專科亟待外求概恃官費帑藏幾何時日幾何 朝廷不獎勵之已耳盡限制之新機關矣俄彼得不私赴和蘭習造船術無以興海軍日無違國律航海外志士

無以佐維新何獨今日自費生者之大部約束雖嚴而彼國私立學校本以寬收授業金爲願公使卽不保送亦罔不收錄令之弗行徒使無知少年敢弁髦 朝章之意不如弗令一刊行統計有統計書乃可知學務實況與他國進化之比較今各省學堂設立及學科學級學額等由督撫造冊咨部矣然所咨報者督撫根據於學務處學務處根據於州縣其與內容果符合否大部問督撫敢自信乎潛浙人稔浙事竊見各州縣學務一無基礎並一無名目者皆是也不知大部視浙省果如何抑潛不知全國學務果何如恐他日高等教育會議卽成立亦無由洞見癥結草莽臣雖欲曉曉參末議而已後時矣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農工商部紹仁庭侍郎自捐房屋創辦明學校囑外部文博庭員外農部吉嘉甫主政經理其事直隸○保定府勸學所前經官紳籌辦業已成立近復於所內附設夜課師範講習所招考有志教育及現充塾師者入所肄習課程分教育歷史地理格致算學五門以六箇月畢業○天津道周觀察近於廣仁堂內開辦保姆學堂附設幼稚園以振興蒙養教育又津紳張君月丹等籌集經費創設初等商業學堂一所於天后宮業已開辦又河東過街閣官小學堂附設半夜小學堂一所專收貧苦子弟不拘年齡以未識字者爲合格課程僅設國文珠算二門又半壁街呂祖閣道士王崇明於閣內創設初等小學一區組織頗稱完善○大興縣楊大令以四鄉學務尙未發達非設法講求不足以廣培植特於大興縣學堂內附設勸學所一區分派勸學員親詣四鄉竭力勸導以期鄉村子弟皆知向學已稟准順

天府府尹開辦○武清縣學董諸葛君燾平日熱心學務前在城內創設公立初等小學堂一所已著成效近又擬捐田園房屋改設初等模範學堂一所其估價值一萬五千餘兩又大城蔡君連璧因村中議設學堂籌款不易特將房產捐歸學堂估價值四百兩並捐開辦經費三千三百餘兩又捐常年經費一千兩又滄洲劉紳元祺等以該州設立師範學堂籌款維艱特將其祖紹儀前捐鄉試川資京錢四千兩照舊生息作為經費每年認捐京錢三百兩以補不足復借房九間作為學舍又冀州姜君繼源在姜家莊開辦私立第一女子初等小學堂一所捐銀一千兩發商生息作為經費業經各該州縣稟由提學使詳請直督袁慰帥分別奏請給獎以示鼓勵

奉天○奉省錦州府各處僧衆協議捐資就省城創立佛教總公所附設民僧各小學堂俟款項充裕再立貧民工藝院已稟由奉天將軍趙次帥批准立案并由地方官妥為保護並飭將佛教學務總公所名目改為僧立教育會民僧各小學堂定名為某寺公立某某等小學堂以符學制

山東○平度州麥蘭鄉節婦焦尙氏因與學至急特捐地二十畝約值銀一千餘兩在該鄉創立初等小學堂一處以廣教育又鄒縣土旺村婦杜孔氏以一子雙祿將所遺田產除還積欠外尚餘銀一千兩全數捐入高等小學堂以充經費均經提學司詳請東撫奏請賞給樂善好施字樣並准建坊

山西○晉泉丁廉訪寶銓稟准恩蔭帥將現設之課吏館變通歸併設立法政學堂於省垣考選員紳入堂肄習一切辦法悉照直省法政學堂章程辦理○晉紳馮君濟川等公議設立女學堂稟請晉撫將西夾巷鐵絹局院宇作為學舍業蒙批准開辦

河南○唐縣勸學所近經本邑紳董妥籌辦理公舉楊君繼志為總董

江蘇○江督端午帥擬於署內設立高等模範小學校一所專選官場子女入學定額男女學生四十名已札委溫觀察忠堯爲總辦○蘇紳謝君序卿等在蕭家巷設立蘇衛小學校一區額設六十名專收衛籍子弟入堂肄業已赴提學使署稟請立案又周淑安女士等在胥門內西善長巷設立大寶女學堂學額暫定五十名又大同女學校係張君光彝獨力創辦其夫人安雅女士素工翰墨於各種科學略得門徑慨念時局艱難矢志提倡女學爰以平日硯田所積夫人餼飾摒擋集款購地於蘇省舊學前書院弄內經始於丙午春初落成於秋首於八月十一日開校學生五六十人校中功課爲國文西文體操算學圖畫刺繡手工等科○松江提臺徐吉雲軍門籌款組織警察學堂一所遴選本標世職候補各員及裁缺人員並挑選兵丁之年在三十歲以下略知文字者入堂肄習以六箇月畢業○徐君景文擬在上海興辦牙科醫學堂以開風氣經稟由學部批准辦理所有畢業年限准其比照實業學堂豫科二年本科三年之法又李君平書等爲收養教育孤兒起見特設孤兒院一所先以上海城內火神廟西首雨化堂爲收養孤兒之所俟校舍告竣即遷入學堂課餘兼習工藝及圖畫音樂等類設六十名不收學費○揚州地藏寺等處僧人以天甯寺所辦之普通僧學堂教授管理均不得法因聯合多寺另設國民小學一所業經稟由提學使批准在案茲聞已於宛虹橋之火星廟開辦改稱僧立初等小學不分僧俗共收學生五十名一律不取學費

安徽○蕪湖縣沈益齋大令會同查學委員朱子澂明府創辦勸學所舉定汪越仲盧伯蘇二君爲講員○徽州之屯谿鎮離郡五十里市面爲微地之冠惟向未設學以致風氣錮塞而茶業亦因之日敗近有羅君筱潤慨然動念創辦兩等小學一區以三十名爲額逐漸推廣

江西○宜黃縣職婦吳陳氏因江西省女學未興慨捐巨款在縣設立女學堂附設幼稚園以爲之創業已呈由該縣胡會

昌大令詳請學務處批准立案

浙江○石門縣勸學所近經該縣伊大令邀集城鄉學界中人會議妥籌設立並公舉馬君昭懿爲總董○慈谿陳紳錦榮等邀集同志創設慈北教育會其常年經費則以文昌會餘款撥充如尙不敷再由同志酌量捐助業已聯名稟由該縣吳觀察大令轉詳省憲立案○鎮海縣勸學所前經翁鐵梅大令會商諸紳定期開辦並舉盛君炳紀等爲會董嗣盛等以一時難籌經費擬將各典致送縣署節規自丁未年爲始一律撥充勸學所常年經費翁令以事屬化私爲公自應准如所請已稟明各當道核辦矣○紹郡學界同人議設體育講習會以試院爲會所公舉裘君激聲爲幹事杭州武備畢業生董君爲教員已議定簡章籌款開辦○西安吳君士俊等集資設立羣館兩等小學堂一所以開風氣業已稟准提學使立案

福建○閩省教育總會附設法政講習所就學者極爲踴躍

四川○川省測繪學堂前遵練兵處咨文將堂中課程注重地形學一種以備自行測繪略圖地步茲將課目列下
地圖之功用 正圖畧圖之別 正面圖水準圖之別 比例尺 定式記號 註記法 繪曲線法 繪量滄法 繪斷面圖 摹寫各種分圖 伸寫縮寫圖 用測板測繪法 用齊普來哥爾測繪法 迅速測繪法 目測法 經緯儀用法 口式水準儀用法 正子午線之測法 探求指北針之偏角法 以上諸法皆用半圓規豫行演習○成都將軍都統及協領等會商捐廉創辦八旗防校預備學堂議就西校場設立舉河星垣協領爲總辦又陝西街兩等學堂附設簡字一科其宗旨在演白話寫俗字凡中國方言有音無字者皆可拼出易於學成○重慶開智學堂各教員以貧民子弟不能就學無以普及教育特就學堂增開夜課每夜自六時起八時止教授字義算術概不取費

廣東○署粵省提學段學使訂定各學堂延訂教員通則十九條通飭各屬遵辦茲錄如下 一本通則自頒示之日起

至學部訂有專章之日止一律遵照實行 二教員擔任學堂某學科預先訂明依定時間授課不得隨時上堂 三教員授課時間每日定四小時如所授課時間甚少不足四小時者應由監督校長酌定教授別科總以授課滿四小時為度如不能授課別科者其修金應酌減 四教員授課時應如何分級教授均照該學堂所擬定之各班課程表辦理如未定課程者許會商監督校長協議核定 五教員所授學生功課應記本科積分學生行檢以及關於學生修業事均有考察整頓之責 六試驗學生成績由監督校長教員認真考校 七教員就此學堂之聘不得再兼他學堂如有授課學科時間甚少經監督校長特許者亦得兼就他學堂但修金自應酌減 八訂聘教員均以一年為限限內不得自行辭退如實有特別事故者經監督校長允許方得辭退 九教員一年限滿盡職者續訂下年以下遞進均照此辦理失職者不及一年亦由監督校長辭退惟須有實在失職事由 十訂明每月薪金若干元照廣東通用銀元按月致送 十一教員薪金及伙食住室由學堂供給此外一切雜費概不支給如教員住在學堂外者除薪金外不另送伙食雜用等費 十二除星期及學堂例假年假暑假外教員概不得無故告假 十三教員如有特別事故在所任功課時間內必須覓他教員暫代無代者仍不得告假 十四教員如遇疾病或遇意外事故許其告假但假期以一箇月為限仍須與監督校長商妥或自覓相當之員攝理或由監督校長暫覓教員代理其薪金即在告假教員之月脩按支 十五教員於假滿後仍難上堂者應預告知監督校長或請代理員或另請教員總期不誤課程 十六於年暑假時欲離堂回家者須按上課日期以前到堂月脩照送往返川資教員自理 十七此通則未詳者均按照奏定章程辦理 十八以上通則各學堂均須自行印刷一份凡訂聘教員均照此辦理彼此書名畫押共繕二紙一教員收執一存學堂 十九官立學堂教員須由管學官札委民立學堂則由監督校長與訂合同○嘉應五屬公學會前由江君秉乾等發起組織近經稟奉督批飭遵部章改為教育會仍擇南門內謝道祠為總會所入會者極形踴躍又嘉應中學堂教員黃君由甫等邀集同志倡設體育會每逢星期日會集操演以便各小學堂教員之有志練習體操者得於暇時練習又松口堡紳董議辦公立高等小學堂一區以梅東書院改為校舍並稟請該州將安良局中收款移為辦學的款育嬰堂各款撥為常年經費業經滿直刺批准辦理

實業

論外人於我國製造土貨 錄丙午口月口日時報

今我同胞亦知我國之經濟界將有莫大之危不久即當發現其事足以制吾人之命而又至不易挽救者乎則外人於內地設廠製造土貨是已夫以經濟學理而論外人投資本於吾地購吾之原料用吾之人工彼收其利以償經畫之勞我分其利而獲挹注之益似亦無所大損不知此凡以爲智力平等之國言之也若我之於歐美於一切條約上已不獲享同等之利益甚至徒負義務而無權利之可言而人民程度相懸又無可以競爭之資格彼挾其雄鉅之魄力強毅之精神奉條約爲前驅擁國力爲後盾縱橫恣肆壟斷一切此豈尙有強弱勝負之可言耶終歸於盡而已矣夫世界惟以工商滅人國者其國乃永不能復興蓋膏腴已爲吸盡雖有魂魄不足自存若印度之於英豈甘心服從哉一切權利皆在其掌握舍自戕以外欲圖苟活卽不能不聽客所爲故一切礦山工廠鐵道等皆英人爲主而印人則客也英人爲君而印人則奴也居印地用印人以取印之利而印乃長爲英有矣嗚呼是豈地不善耶人不靈耶蓋亦昧於時機而授人以柄故也我國物產繁衍交通便利於工商

實業皆大可有爲。然民智未開。貨之棄於地者不可勝數。於是大啟他人之覬覦。比來各國方苦無地可以經營。而我之固塞如故。於是其謀益急。其願益奢。而其計亦益巧。內地設廠製造土貨。實始於中日馬關附約。本非明瞭正確之語。故至今尙多存疑。然自此後各國援利益均沾之條。而英美又特著之於商約。其事已成定局。故近來洋商之就地設廠者日見其多。憶馬關訂約後。某督曾奏請廣勸華商力圖機器製造。以期抵制。然未見實效。蓋非人民怵於危機。自圖挽救。雖強聒勢迫。終莫可如何也。夫一國之所恃以生活者財而已矣。財之所由生。第一在農。次工。次商。貨之得財。必經是三者。然三者初不必兼擅。而後可以得財。大地各國有專以農者。以工者。或商者矣。然三者實相聯屬。使其國爲農產之國。專以原料供給世界之市場。是固有之若工而不商。商而不工。則絕無僅有。蓋是三者本利於聯屬。其以單獨著者。皆限於天時或地利。若能三者兼擅。則獲利益優例。如美利堅之棉稱雄世界。而其間之紡之爲紗。織之爲布。而販之各地者。使盡握之一人之手。則其利爲何如。故近者所謂大脫辣斯。實有併合農工商各業爲一氣者。如一脫辣斯內有畜牧場。有乳酪廠。有製革。緝毛。售肉各廠。而遞運銷售亦自爲之。其間省費省時不可數計。蓋分功之變象。而實業之宏規也在已國。而能如此。則歲殖必以大增。在人國。而能如此。則利權必歸掌握。故列

國實業之競爭也。始奪人之商業，繼奪人之工業，繼奪人之農業。至於農業爲人奪，則不可爲國矣。蓋三者之中，商最無定著，農最有定著，而工得其中。商業爲人所奪，輸入則我，輸出則我。舊有之工業不足競爭矣。然工之價捷者，或地之繁盛者，其利依然。尙在至工業爲人所奪，則其國之人惟有爲農之一法。然若其國之人口與地之產力相等，尙可有以自存。然已困苦蕭條不堪問矣。蓋周身以外，舍飲食外，皆取給於他人。其生事之艱，殆可想見。至於農業亦爲所奪，則一國人之生命皆握之他人之手。其危險更不待言。夫此所謂爲所奪者，非謂我之人竟一不能插足也。但使彼爲君而我爲奴，彼爲主而我爲客，則我雖得羨餘之利，不啻剗肉以充饑，肉苟盡時，命將不保。此實業併吞政策之所以可畏也。夫百十年來，外人之於我，大抵圖通商之利而已。其始運貨售之於我，其繼乃用我之原料製貨售之於我。此其獲利人盡知之。然彼之工業雖精而庸，值過昂轉輸又費，使並此而可節省，則利率更將陡增。於是而得就地設廠製貨之一策焉。就交通便利之地以收集原料，既免遞運之費，而成本以輕。及其貨成就地暢銷，又可省運貨來華之費。所納者一次之出廠稅，較之原料出口熟貨進門兩次之稅，輕重何如？所用者中國之工，較之歐美之庸，值貴賤何如？由是論之，在中國就地製造較其在本國製造，可省成本十分之四。宜列國之眈眈不已也。使外人果於各

地設工廠勢必多用傭工一時苦力可藉謀生地方必較前旺盛然其勢可不久而使平日非苦力者一時淪爲苦力舍於其所設工廠之外無可謀生設其廠不能徧收則皆爲餓李盜賊而已蓋營業之資本雄厚者常足侵滅小資本家而有餘彼外人之於吾國挾其固有之學術精練之技能益以工價物價之廉勢不盡吞我舊有之業不止我之向營工業者勢力資本學術技能無一足與抗者則不得不舍其所業而從事他途若他途亦然則惟有託庇其宇以得工值而已今外人之立工廠於吾國者已漸由外及內由大及小如製糖推銷若再推廣吾國工業必致一敗塗地此多數淘汰之人無所得食又不能盡歸於農其現象尙忍言乎此其間外人所製之貨殆有以之銷吾國者有以之銷各國者銷各國者姑弗論若銷吾國者充斥大地必至無一物非外人製吸吾人之財以溢於外數當十倍今日則吾人之窮亦當十倍今日如此斷無不亂之理此後因緣而起之禍將不可究詰矣況外人既享工商之利則必思原料尙須購之吾國利究不完遂進謀奪我農業此其害上已言之夫天下之利商最鉅工次之農又次之三者之於一國互相通注無甚軒輊也而謀人國者則必先奪其最鉅之利牽連相及以逮其次蓋一利已蹙然後再謀必欲括取無遺乃並其利之較微者而悉圖之故荷號爲國者未有以土地假人而任人耕種者也能自立者未有以

工。業。假。人。而。聽。人。製。造。者。也。今。吾。國。尚。未。逮。後。一。時。代。而。已。及。前。一。時。代。履。霜。堅。冰。至。其。可。畏。哉。我。此。時。即。急。起。直。追。其。能。否。與。之。競。爭。尚。未。可。定。況。因。循。不。振。商。約。實。行。期。屆。其。間。有。種。種。受。虧。之。處。皆。將。發。現。尚。可。望。有。為。乎。近。日。新。建。之。工。廠。頗。多。然。以。中。國。人。數。地。域。計。之。尚。甚。形。微。眇。而。魄。力。雄。厚。者。更。不。多。見。尚。望。同。胞。圖。之。此。其。事。非。一。朝。一。夕。所。能。為。尤。望。社。會。間。之。有。力。者。深。思。熟。慮。不。圖。近。功。而。持。以。堅。忍。之。力。夫。事。莫。切。於。保。全。生。命。我。同。胞。苟。知。其。狀。將。奮。起。不。遑。尚。安。有。萎。縮。如。今。日。者。乎。然。保。護。提。倡。亦。至。切。要。尤。不。能。不。有。望。於。政。府。也。

煤油說

一。煤。油。出。產。之。地。煤。油。乃。太。古。之。動。物。藏。於。地。層。之。中。為。海。水。所。壓。積。久。則。物。之。質。融。解。為。油。由。地。層。中。之。隙。處。流。而。匯。瀦。成。為。礦。其。發。見。則。為。火。井。為。山。泉。浮。面。之。紅。色。水。火。井。之。下。必。為。油。礦。無。論。矣。泉。水。浮。面。有。紅。膩。者。其。下。非。鐵。礦。即。油。礦。也。故。油。礦。所。居。之。地。徵。之。地。質。即。可。知。之。其。地。於。古。為。海。於。今。為。鹹。湖。為。鹹。井。則。其。左。右。必。有。礦。礦。往。往。在。湖。濱。山。麓。蓋。物。質。受。壓。變。為。油。油。避。壓。旁。竄。必。竄。於。地。上。海。水。力。所。不。及。之。地。則。其。上。必。為。大。山。之。麓。或。大。土。股。半。島。海。島。是。故。今。油。礦。所。已。發。見。者。於。歐。洲。則。在。墨。海。之。右。在。Adriatic 海。灣。之。南。

北。在海岸線屈曲處之沿岸地。於美洲則在 *Abeyhang* 山之西北麓。在落機山之麓。在墨西哥。在委內瑞拉。於亞洲在裏海之右。在喜馬拉山西南麓。在越南西海岸。在南洋各島。在日本三島。在中國四川雲南。在賀蘭山麓。在陰山山麓。蓋黑海裏海之間。於古本爲內海。歐西港灣屈曲之處。於古爲海爲陸未可考。南美之北。北美之南。其礦在煤層石中。然則俄澳所據之礦。其地海陸之變遷。亦必相等。我國天山南北兩大溢地及蒙古沙漠。今多鹹池。水草亦帶鹹質。據西人調查。於古亦屬內海。證以史事。洪水泛濫。殆適相符。然則西北一帶山脈所蘊蓄者。殆與高加索諸山無所區別。今西人已發見油礦於河套及山陝間。又今已著名者。蜀之敘州。鄂之施南。滇之臨安。而以蜀爲最饒。然此外未經發見者正夥。礦物學謂近古界之地。卽第三期之地者。率有煤油。果爾。則我國天山南麓及黑龍江沿岸。當熄滅火山近處。又長白山之東北麓。當烏蘇里江盡處。又橫斷山脈之西。當雅魯藏布江南曲之際。皆第三期地。以此推之。則內地各省油礦所已昭人耳目者。尙屬中國油礦萬分之一。將來中國油礦事業。必集中於天山南麓。東西千餘里之地。及黑龍江左岸。南北約五百餘里之地。然此猶地質之已經查明者也。蔥嶺以東及於祁連。外喜馬拉山脈以北及於阿爾金山以南。皆地質未詳之處。爲上古之原始界歟。爲太古界歟。爲中古界歟。爲近古界歟。無得而知。

之者。二煤油之競爭。煤油之礦所在多有。惟前此無精製之法。油之用亦微而不彰。十九世紀之中葉。美洲始發見至大之油礦。精製之法亦借以發明。世始知可爲燃料。及其餘各種銷用油之生產額。於是頓增。沿襲至今。遂占商品中重要之地位。今以產煤油著於世者。惟美與俄。美國此項商業。實肇脫辣斯之制。其始美人曰 Rock Teller。僅設一小商店耳。其制名爲 Standard oil company。後乃擴充而爲脫辣斯。時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也。自有此大公司。而他國需求大都受美人之供給。一千八百九十年。增設煤油公司於德意志。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復與俄國煤油公司同盟。於是世界煤油市面爲美人所支配者多。雖然。此其勢力之競爭。方興而未艾也。今者煤油界之三大強國。若俄若美者。俄歲產油七萬萬布特。美歲產油五萬四千萬布特。是俄油多於美油一萬六千萬布特。而以東方商業而論。則美足以陵俄。俄未足以制美。推原其故。美油以海運便利。費省則價自廉。此其所以勝也。然而勝敗不常。形勢無定。日俄戰後。俄人經營東方益力。遂發見庫頁島之油礦。據俄人白賴德樂夫調查。其地油礦。非第遠勝於裏海之 Baku 礦。且勝於紐約之 Pennsylvania 礦。過此以往。東方煤油之市面。其將有所轉移乎。

農工商部奏通飭各省研精工藝並酌予獎勵摺

竊臣部於本年十月十八日具奏呈進陳列所貨品臣文治臣肇新蒙 恩召見面奉
諭旨應令各省將製造各品精益求精力求進步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仰見 聖慈提倡工
藝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工藝一事為商務之基礎是以史遷有言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
而通之工商二者實有互相維持之益臣部自設立以來迭經先後咨行各省調查各處工
藝局章程力為勸導本年四月復通咨各省就商會處所籌設勸工廠各在案誠以中國工
業正當幼稚之時非示以模型無由收振興之明效茲者仰荷 聖明在上加意提倡臣等
謹當恪遵 諭旨通飭各省地方官及各商會將已有之工藝極力改良未有之工藝殫精
仿造每年作為課程編成工業進步彙送臣部備核以期廣興美利漸杜漏卮惟是進步
之方端資觀感查本屆各省咨送臣部陳列所各品除廣東浙江兩省尙未解到外其中如
直隸山東湖南各省繡貨等件及各省工藝局所製布疋等件均係官廠製品京師砂器福
建漆器江蘇燙畫等件均係該工廠自製精品現在亟求進步自應酌予獎勵臣等公同商
酌擬請將各省官廠製品由臣部給予匾額工匠製品由臣部參照功牌式樣酌給獎牌藉
示觀感如果將來各省所製商品日益精美銷路暢旺卓著成效再由臣部按照奏定商勸

章程分別給獎。用以示等差。而表寵榮。如蒙 俞允臣等謹當欽遵辦理。謹 奏奉 旨依 議。欽此。

度支部奏議覆興復雲南舊礦摺

山東道監察御史徐定超奏礦政不修利權外溢請將已開之礦設法興復一摺。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旨度支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原奏稱雲南銅產最富。向以土法開採。自開辦至咸豐初年。每歲解京正額加額銅共有六百餘萬斤。而出其贏餘以供各省錢局之採買者。尙不在內。軍興以來。運道梗塞。此事遂廢。亂平規復。滇運歲解京銅僅一批五十萬斤。不及承平十分之一。光緒十一年 朝廷特命唐炯以巡撫銜督辦礦務。初到即奏銅苗旺盛。如能寬籌銅本。三年以內不難規復舊額。云云。嗣以部撥銅本未能全解。而所採銅質亦多美惡不齊。銅運迄無起色。迭經奏請免課。加價。部臣以辦銅艱難。無不奏明。照准。而所加京銅每歲極多。解至三批而止。兵燹以後。百物踴騰。例捐不敷難逃。 聖明洞鑒。部臣拘牽舊法。不免苛以相繩。唐炯又以起廢人員。不敢率爾上請。勉強塞責。以至無功。光緒十八年始請統照茂麓廠十兩三分之數。並加一兩。二十三年又請加二兩。二十五年又請加價六兩七錢。並前所加共二十兩。每歲可解三批。寶泉寶源兩局及

新設造幣廠不敷鑄造大半購自外洋近購洋銅已漲價至三十三兩有零而滇銅價值即並廠員運到薪廉陸運脚價計之每百斤不過二十八兩上下且銅質較勝洋銅以之鑄造成色尤佳所以必購洋銅者以辦銅緩不濟急不得不權宜辦理然年復一年華銅以本有而見遺洋銅以廣銷而充斥不可不預防而抵制之新政肇始萌芽固有他務未遑之勢然與鑿舉廢就其已有而擴充之無難也擬請 旨簡派實心任事京朝官一人先行赴滇詳查利弊倘銅山無恙即當寬籌銅本由造幣廠及各省未停銅圓局餘利項下指撥招商承辦以官督之一切商情爲難之事官爲維持一洗從前敷衍曖隔舊習其銅質之夾雜鐵砂者務要煎煉淨盡期於銅圓機器無礙另加煎煉銀兩不令商有折閱自然商情踴躍礦務復興各等語臣等伏查例載雲南辦運京銅每歲正四起加二起除餘銅以備折耗不計外應解正耗銅六百餘萬斤歲撥銅本銀一百萬兩嘉慶二十年減撥四萬兩道光十七年仍照原額皆按年奏請由鄰省協撥其時雲南一省之銅除運京外且以供各省採辦雖間或採買洋銅惟本產既豐利源尙未至外溢軍興以後停辦垂二十年同治十三年始議規復滇運然名爲規復實則無異創始歲解到部者不過兩批一百萬斤間或僅解一批銅政積疲竟無復振於是議免課議加價不憚一再申請無非極意體恤商艱以期廣益銅斤藉供

鼓鑄年來極力催提多或勉解三批而已蓋至是滇銅一項不過供京師一隅之用固知銅積不厚必有缺乏之虞惟各省派撥銅本卒以窘於洋債不能如數解赴而銅政遂無從整頓數年之間各省果患錢荒鼓鑄銅圓需銅益廣滇銅既不足以供給洋銅乘虛而入遂成漏卮近各省所購洋銅每擔漲至四十餘兩者不僅爲該御史所稱三十三兩零固由洋商居奇亦因日俄戰事之後兩國軍火皆從新備製需要既多價值卽因而增漲從前競相鼓鑄以爲稍有餘利可言識者已不無隱相虧折之慮銅值既貴採購者仍遷流忘返勢不至以利權相爭不止臣等極慮焦思以爲迫此時機不能急籌抵制先是滇銅雜質稍多各省皆利用洋銅鼓鑄經臣部咨商滇督令將銅質煎煉純淨期合機器之用又先後將局存銅斤發交臣部造幣總廠試用但期多用滇銅卽可少用外物續據滇督以煎煉樣銅送部據稱係該省製造局依西法煎煉除火工折耗約計工本每百斤價銀三十餘兩而運脚尙不在內當劄飭臣部總廠試驗據驗明呈稱前項樣銅每百分中仍含雜質一二分必加煉方能鼓鑄竊以滇煉既未能十分純淨而銅價又復過昂咨行滇督轉飭再加講求核實咨報在案竊曾一再思維滇省現辦銅礦多半附近川邊以出礦煎煉之銅復運省城改煉往還周折益更勞費如以化分不精則物多棄材銅價之昂固當職此除業咨該督再籌辦外擬

俟本年第六十批京銅抵津，即截留臣部總廠煎煉。此臣等先後籌用滇銅之實在情形，與該御史原奏用意正相磨合。至該御史請簡派大員赴滇詳查利弊一節，現新任督臣岑春煊辦事認真，應請飭下該督抵任後，迅即體察亟籌興辦，俟得切實辦法，即當由臣部寬籌銅本，以便振興銅政，力與維持。中國礦產之富，夙爲西人所鑿稱，銅礦亦所在多有。如江西贛銅，近經臣部電詢，據該撫覆稱，礦產甚佳，礦脈綿亙至十餘里，業聘礦師覆勘，正擬招商興辦。亦由臣部電提二千斤交總廠試驗，其餘以臣等所聞若湖北之竹山、竹谿、房縣、江蘇之丹徒、安徽之宣城、廣東之英德，類皆著名銅礦，棄置可惜。夫地不愛寶，要在辦理得法。日本古河銅礦，日出銅三萬數千斤，以區區產額已抵我承平時滇銅之數。近日所購洋銅大半爲該礦所出。查彼國統計年表明治三十一年全國銅產三千五百餘萬斤，明治三十六年輒增至五千五百餘萬斤。礦業之盛，略可概見。滇銅爲固有之產，但能實力整頓，不無規復可期。再加內地各礦及時興辦，則銅斤之多，且無難出。其餘以供給他國漏卮之慮，誠何足言。並乞飭下湖廣兩廣、江蘇江南、廣東安徽各督撫切實詳查，或官辦或招商，迅圖興舉，以挽利權而恢銅政。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江蘇道監察御史趙侍御炳麟奏請推廣農林摺

臣觀孟子屢述王政不外農桑畜牧堯舜禹益以神器相授受切切然戒者惟在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蓋土地闢田野治國富民安雖七十里百里可以王天下若民無恆產斯無恆心事畜無資放僻邪侈無不爲國欲一日治不得也近日英美日本列邦其所以圖富強者事不一端而尤以農林爲先務蓋農林者工商之母財政之源故必設專學以研究之立良法以維持之使國無曠土野無遊民悉合我古時之王政也中國農林廢弛久矣西北各省童山赤壤一望荒蕪雲貴川廣荒地亦所在泱泱江浙兩湖向稱中原繁富現亦穀米翔貴流亡載道固由天災流行母亦種植培溉之失法有致逐歲之歉收也臣思 國家外債疊疊百端待舉歲需經費日益加多國出於民民出於土地力不盡生計日艱強者流爲盜賊弱者轉於溝壑堯舜所謂四海困窮者臣竊忸忸然懼之矣欣逢 皇太后 皇上念本圖重民食特立農工商部意在舉孟子所述王政見之實行且參用東西各國之新法新理我中國轉貧爲富化弱爲強此其關鍵擬請 明諭各省督撫通飭府廳州縣詳查所管地方官荒民荒造冊報部氣候如何土宜何物繪圖貼說一併詳悉報知限一年之內無論遠近各省造冊悉數送部由農工商部詳定章程實行提倡荒者墾之童者植之凡紳商講求農林者應如何保護以收其利游惰不事生業者應如何強迫以歸於農專學如何廣

實業 升任廣西巡撫林奏變通章程招商墾荒摺
十月 二月
立州縣如何責成一併詳議妥章奏明辦理務使十年之內國無曠土野無游民中國地大
人多倘農林悉力振興一切工業商業亦必俱有起色擴利權蘇民命厚風俗固邦基舍此
必無良策矣謹 奏

升任廣西巡撫林奏變通章程招商墾荒摺

竊查廣西土曠人稀官荒本多疊經兵燹戶口流亡民荒亦多前據臣史念祖等節次寬訂
章程飭屬招墾連年報墾僅有二萬餘畝旋因游匪蹂躪殘破彌甚新墾復荒舊熟加荒本
年二月臣自黔來桂道經柳郡各屬所見類多平蕪不惟耕種乏人卽牧畜亦不多見訪聞
他屬景象略同廣西本農業之國謀生聚而敦本計自宜以墾荒爲先惟審察情形畧有爲
難一則丁壯稀疏二則資本短缺三則水利失修故欲聽土著自爲開墾非休養生息多年
難遂希望欲撥官款招民另墾財力固有未逮利弊亦恐相乘欲辦屯墾制兵業已全裁營
勇非能徧布詳細籌維惟有變通章程仿外洋招商開墾一法或者集事較易收效非難查
外洋商墾之法任商人擇定地段報明官署勘丈給照定限升科在商人於領墾界內有便
宜整理之全權在公家於課稅之餘有保護利益之實力法簡令嚴大信恪守以故閩粵華
僑凡著名譽於南洋各島者大率皆地頭主人膏腴坐擁今查廣西地形實多宜於商墾苟

能少寬文法期合時勢與情俗即可泯土客之猜虞增土地之價值愚見所及請畧陳之廣西荒地多屬整段無處不能容數百十戶之耕牧一也官荒罕雜民荒縱或有之苟無實在證據可照官荒辦理二也領墾商民開戶占籍無虞人滿三也墾界之內任便經營不患侵偪四也郵電輪舟深入內地移民運費省期速五也地宜農桑牧畜順流輸粵銷場近便六也實民邊境漸次擴充礦路利益保固巖疆七也昔趙充國上屯墾十二便之議卒收西陲奠定之功茲雖情事微有不同然經野之方土滿則宜實民既庶始加富教今廣西凋敝至此既無移民之費又不舉所以養人者招人雖有土地荒曠可惜誰與致財用而策治安臣與司道等再三籌商終不能不行此策者蓋亦道窮則變之一端也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廣西招商開墾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廣西墾荒以招商爲宗旨不論本省鄰省之官紳商民凡能設立公司鳩集股本僱募耕傭前來領墾者均准承辦其業其人皆歸入商界一例看待惟有暗撥洋股及代洋人出名並指墾地借貸洋款者皆不認許二公司無論大小凡有耕丁十人領地百畝以上者皆所認許 三無論何廳州縣及土司地方凡有荒地均准商人自行踏勘選擇適宜者先自定界稟報所管地方官即行勘丈

訂定開墾時期給予本官五聯印照並繪草圖五份係按限施工俟升科之年將憑照彙繳布政使衙門換給印照永遠管業倘領憑照後歷足一年不開墾者其照作廢另招他商及墾照會刊定格式隨時照填用五聯一給本商一四所領地段分三種一為水田二為乾地皆按畝計算三為山地按段數寬長計算凡領墾地段四界之外如果所餘荒地不及界內四分之一或所餘屬於確崎斜均不合他商另行承墾者須歸本商一併承領惟於圖照內註明俟升科時再酌辦庶少規避而棄地 五領墾地界內如雜有耕熟民地或各自耕種或讓歸墾商由主客自願如界內荒地有人自認業主必須呈驗印契地名畝步相符或自墾或讓墾均照上文辦理如無印契或雖有印契而地名畝步不符又或失種年久及距離里居過遠無實在可信為業主之理由均作為官荒歸商領墾如再赴訴地方官立案不行或飭另行領地認墾 六凡公司領墾地段由官勘定後即行將畝數四至出示曉諭如該地段內有有主之地該業主須依限呈驗印契報官應否自墾讓墾悉聽主客自願此項限期從核准領墾之日起計歷足一年為限倘歷足一年後原業主不將印契呈驗報官無論有無印契概作官荒歸公司領墾如限內呈驗印契仍由自墾者須將公司用過工本照數補還 七領墾地段除可耕種之地外所有毗連之山岡高原草地水濱可以

築屋種樹開溝濬塘放牧關市修路泊船之用者均准畫入界內非耕種不升科惟原爲居鄰公共之地則不許私劃仍歸主客公共 八量地通用部頒丈尺 九領墾之地無論水耕旱種皆自開墾年起計歷足十年至第十一年按田畝肥瘠分則升科其續墾之地亦然但公司須於開墾之年報明本管官註冊升科後凡公司人等皆准註冊入籍 十墾地種菓植樹木等類數年後方能收息者比耕種地遲兩年升科則與田畝同若山地只種樹木者按段數長短闢狹酌納山租亦給照爲憑 十一永不升科之地如下 公共池塘水溝井泉 公立學堂 公立警察局 公共會議宴集地 公共操演場 公共花園 公共醫院 公共道路 公共貿易場 入舖店不 公共碼頭 公共葬地 公共倉廠 公共工廠 凡領墾界內如有各種礦產仍照開礦章程辦理 十二公司股東無論若干人須自舉定代表列姓名年歲籍貫三代入稟地方官即認初次稟報之人爲戶主以後註冊給照及關涉墾務之事之人皆惟戶主是問戶主若有更換須並承繼人隨時稟報註冊凡大資本之公司戶主不限定人數 十三公司所用耕丁或由資僱或分授田地貸以資本收其租息均由公司自便惟耕丁十人中須令自舉一人爲什長以督飭其九人五名什長中又自舉一人爲議長以督察四什長十名什長中又公舉一人爲百長以統管各什長其

百長由戶主鈴束指揮凡耕丁必選行止端正未曾為匪犯法之人其責自戶主以至什長皆承任之 十四耕丁帶有父母妻子同來服勞者此為實心興業之人戶主須格外優待授婦孺以適宜之工業俾能贍養尤須設法教育其子女此種有眷屬耕丁所墾種田地照第六第七兩條准遞遲兩年升科以補償戶主格外施予之利益但該耕丁到境後戶主須先報官註冊倘戶主刻待此種人查明重罰 十五墾界內必要整理之項如下 耕丁住屋有家室之特別住屋廁所 關禁牲畜所 儲蓄肥料所 井泉 池塘 灌漑溝 流穢溝 開擴道路橋梁 蔬菜園 半夜學堂 醫室藥店 十六墾界內必應嚴禁之項如下 各種賭博 娼寮 洋煙館 勒買食用器物店舖 教習拳棍館 盜竊 鬪毆 奸拐 拜會客匪 放火 買賣硝磺槍礮逼碼 毀損公共動物不動物 無故夜出不歸 容留外境多人不散 拖欠租糧 重利盤剝 私刑虐待耕丁 剋扣指留工資糧食 十七公司得製備槍礮逼碼軍械授耕丁習練但須先報明本管官烙鑿註冊謹慎收藏 十八公司對於墾界外居鄰有爭執事故公訴附近團紳耆老理處不決然後告於官而聽審判若有匪徒擾害馳報於團紳或防營或師船或地方官聞報之官紳均須迅速實力救護若不盡力致公司受損與保護籍民不力同處分 十九公司對

於墾界外居鄰及地方公益事均須依俗順情盡其力之所能及藉敦洽比之誼若由迫狹而至於公司可理卻不受 二十地方官紳之待墾地商工與待籍民無異不得歧視 二十一地方官於商墾一宗特立檔案凡稟報領墾者三日內即須勘丈繪圖又三日即須註冊給照均不得向商人需索費用隨即稟報院司局稟冊均定格式 二十二認墾地段種糧食之外宜注重於種樹畜牧兩端墾地成效必先注意講求水利故必鑿井通溝築陂開塘爲最要

英屬白蠟辦礦則例

第一款釋名例 此例係白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重訂新例現在通行者 請領礦地執照即開礦執照批給官地契券領地人可視爲已有產業亦可將該地任便發賣或轉批與人開採者方言呀囉 准照領地者業蒙批准給照而丈量立界尙須時日急於開辦可先給准照以便興工 諭知字係將應辦之事通知事主者方言囉噠 轉批係領執照人將其請領礦地轉批與人開採之批賃字也方言合同 轉名係將所領開辦執照改換他人名姓者 典押係揭借他人銀項以開礦執照作押契者 打限紙此方言也係阻人不得將開礦執照轉名交易及一切事故者 探看五金執照即探礦執照 水照係准礦

場用水之憑照 山砂執照係准人開採泥皮砂或用水割山砂之准照 凡執照於本例未出以前所領者不得以本例律之惟將該地開辦礦務者必遵本例而行

第二款請領礦地執照則例 第一節請領礦地執照者至該管地稅司署進稟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闊若干逐一聲明並將入稟人姓名住址詳敘各項費用均應照例交足 所請給之地如係在街場內或附近公眾屋宇或近火車鐵路或近種植田園恐有傷損妨害之處者未經參政司核准不准量給 第二節地稅司收到該稟即按照遞稟次序摘由註冊惟請給礦地之人不得以遞稟先後爭論 請給礦地多逾二十五英畝者地稅司當據稟申請參政司核給 第三節參政司批准該稟後地稅司即飭量地官將該地丈量立界 凡礦地經量地官量妥當即繪圖註明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闊若干呈地稅司存案 第四節如量未竣工領地執照尙未發給而請地人急欲開辦地稅司業奉參政司批准量地給照之丈量已定可先給准照並該地圖稿與請地人收執請地人到該地興辦 此項准照包括地主權利並例內地主擔任關係各事與開礦執照無異 如領照人開辦時不遵本例第四款第二節而行以致該地翻覆丈量乃係自誤與官無涉 第五節地稅司接到量地官所呈地圖即令備寫正副領地執照並地圖兩張用論知字

飭送請地人住所作為安交請地人由接諭日起三箇月內若不遵諭而行地稅司可將其請地之稟批銷如先給有准照者亦一律批銷 如請地人入稟批准後不欲領受該地可隨時稟知地稅司將其請地之稟批銷惟必清繳一切費用方可 第六節凡開礦執照經請領者畫押地稅司將該執照呈參政司畫押並蓋官印發回後地稅司即寄交請領人住所或發諭知字交原人聲明該執照經已繕好飭即領由接諭日起三箇月內請領者如不遵諭而行地稅司有權將請地之稟批銷如先給有准照者亦一律批銷繕就用印執照由地稅司繳呈參政司註銷 請地人雖經交量地費用執照已經畫押領有開辦准照而未經參政司批准畫押者仍不得索取領地執照 本例未出之前及已出之後所有請地者均須遵照此例

按參政司為總理白蠟庶務之官吉隆坡委彭亨皆先設是職所以分治各邦者也八年內始設總參政司駐吉隆坡統轄四邦近聞又將有裁總參政司皆受成於新加坡總督之說地稅司則管理地方稅務之官也 所謂費用者自請領礦地以至差役送諭知字皆有定章惟議例一次則有一次之更改今將現行者錄下 凡量地費用一麥格 二十一 即一英畝一圓二畝一圓一角三畝一圓七角五分自三英畝以上至二十五英畝者每畝加五角伸算自二十六英畝以上至一百畝者每畝加四角五伸算自一百英畝以上至五百畝者每畝加三角伸算自五百零一畝以上至一千畝者每畝加二角五伸算一千畝以上皆每畝加二角伸算以視舊例量地十英畝內一圓六角伸算三百畝內一圓二角伸算五百畝內九角伸算一千畝內七角伸算二千畝內六角伸算四千畝內五角伸算六千畝內四角伸算一萬畝內三角伸算一萬畝以上二角伸算者相去遠矣其餘領執

照一圖換執照一圖轉名一圖查案一圖鈔案稿每百字二角五分請給權理字力言錄一圖請銷權理字半圖註冊一圖典押轉名一圖准照一圖山砂准照五圖探礦執照二十五圖諭知字二角五分議如此類不勝枚舉惟其所定之費用適足以酬報相當之勞而止是以在官無虧顧從公之苦在商亦無任人需索之弊

第三款開礦執照註冊則例 地稅司須立一冊名爲開礦執照冊將遵照本例所發請領

礦地執照之副照裝釘成冊 凡領地執照必留一頁空冊以便日後轉名或別事照例註

冊之用 地稅司又須專立一冊以爲遵照本例第二款第四節發給准照註冊之用

第四款請領礦地執照則例 第一節領有礦地執照者除別式聲明約款與此相反者不

計外有應享下列利權 一地面地底之五金雜礦遵照下列第三條可以開採 二有權

在執照所給礦地內搭蓋公司屋宇耕種菜園養畜牲雞鴨以爲礦場內工人之用惟必稟

准礦務司方可 三遵照本例第五款第一節第六條外有額外利權准用該地面所產木

料及山林柴草頑石紅石灰石磚各種雜石珊瑚螺殼沙種植肥泥等類惟未遵照一千

八百九十七年之例出有開採雜質執照者不得將上列各物運出該地界以外 第二節

領有礦地執照者除別式聲明約款與此相反者不計外應遵守下列約款 一經領礦地

執照者應依期交納地稅與經承委員妥收 二地界劃定之後須在當眼處豎立界碑安

放妥當勿致遺失 三由領開礦執照日起六箇月內必須開辦礦務、六箇月內當遵執照所列按畝招工之數僱足工人或用機器以代人力者則照機器之馬力計算每一匹馬力代工人八名 領開礦執照後不論何時因財力不及以至中途停止逾十二箇月之久或工人不能如數招足者即將該執照批銷礦地歸官若有真實憑據證明現在非人力所能強為將情由稟求參政司免違此例可批准展限六箇月然必先繳費用倘領照者欲求展逾六箇月之限必經參政司審量以為可行然後批准加給限期 領開礦執照後無論何時若查已停辦至兩年之久者可將該照批銷礦地入官不必通知領照人 按原例每英畝須用工人二名

嗣改爲一名今多有不及一名且屢逾限而屢求展限亦不批銷者蓋因礦地有旺弱道路有遠近開採有難易實有不可繩以一律者地稅司礦務司守其經參政司行其權是以舉措咸宜民至如歸所謂依期交納地稅者即官給礦地之歲稅也每一英畝歲稅一圓如地底有別項五金管另納出口稅地底僅有錫質者具詳出口錫稅專章 錫價每百斤價值三十二圓者每帕 爲一帕 三百斤 稅銀十圓價在三十三圓以上每百斤加價一圓則每帕加稅二角五分價在四十五圓以上每百斤加價一圓則每帕加稅五角均照逐日電報市價算錫砂出口一百斤作七十七斤算蓋此則例時錫價尚出入於三十五圓之間又因提化公司設在境外故釐及錫砂出口推算法 查一千八百七十七年則例凡開礦地方已給二十一年期限執照者所出之錫無論價值幾何每帕稅銀二圓錫砂出口一百斤作六十五斤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又定值百抽五山砂減半之例前已給有二十一年執照者不在此例錫砂每一百斤作六十斤入斤算蓋道路漸開工程漸易故出口稅亦漸增至今過錫價高至八九十圓時則錫稅即值百抽十一二圓礦商苦其太重常有請求減稅者 請領礦地之弊恒在有勢力之家彼知有礦苗處所即設法請領因以爲利其意欲俟他

日與旺然後轉批或轉賣可以坐享其成而法律亦不能限制計至巧也此款限期開辦限款招工逾期不辦或招工不足者可以批銷而勢力無所施其巧若非藉以漁利者又可原情準理寬其期限不稍苛刻此等作用固類參政司之有特權尤賴地稅司礦務司之能就近詳查允協於正故能攸往咸宜放而皆準

第五款開辦礦務則例 第一節凡地經開辦礦務無論何時發現有他質礦苗參政司可諭令領照人承辦由接諭日起限十二箇月內即當認真開辦如敢故違參政司可諭領照人將某處礦地繳回若因繳回該地以致有礙其礦由此虧本可從公估價賠補惟不得因議賠償而計及地底所藏他礦價值 二領照辦礦之人須妥慎用精當之法開採不得累及鄰近或致驚險受虧 三領照人所得礦地除照第四款第一節所享利權准用地方外若未稟經地稅司批准不得擅將該地作為別用 四官委巡員可於合理時候至其礦場或礦廠屋宇查看 五領照人須將該地為何人所有繳主何人四至為何人之業據實填寫懸於辦事廳及工人駐紮之處若礦務官諭令將該格式紙寫某國字懸掛某處亦當遵行 六如公家因造屋修路委人到該礦地內搬運泥土沙石木料等以為公益之用者領照人不得阻擋索價 七領照辦礦者須立真實數簿詳記礦務或別項費用另置錫砂簿一本註明何日進錫砂若干何日賣錫砂若干以便礦務官或其委員隨時到查 八遇公

家須將該地方取回以爲公衆之用照例公議賠補領執照人於收款後卽當將地呈繳

九請領執照者當任鄰近地方之人出入其地惟須礦務官查明無礙該礦主之利權方可

十礦務司爲保護工人免受險傷起見得隨時示諭領照人當認真奉行 十一礦務司

委人到該處探地若係合理時候領照人當任該人查探不得攔阻 十二依本例前二條

係領照人擔任若該地已批與他人開採則領照人承批人及管理開礦之人均須擔任

第二節請領礦地執照因犯本例批銷而既納地稅者批銷已定應將批銷後之稅銀交回

第三節若查確領照人有犯本例應將該領地執照批銷者地稅司有權稟准參政司發

一諭帖給該領照人倘領照人有所不甘准由接諭日起限一箇月內據情稟訴參政司核

奪 領照人若不能訴明其並非犯例情由參政司卽於轅門報內聲明該照應行批銷礦

地入官 所發諭帖以交該領照人親收爲宜若不能交則將此諭帖登諸轅門報內至少

以三次爲率 此項諭帖仍宜抄貼於該照所領礦地之當眼處 上列本例與第四款第

二節末條之批銷礦地執照例不同 第四節請領礦地執照業經批銷其地入官者除由

參政司於轅門報內聲明仍發貼示諭於該礦地當眼處 轅門報已登批銷執照之案由

該地卽已入官凡堂判依此定案 第五節請領礦地執照年限屆滿欲換新照者須於未

到期前十二箇月稟求地稅司換給新照惟必向守本例參政司乃准換給 第六節凡請領礦地執照之人欲繳回執照所領之地或全繳或半繳或繳十分之幾必先稟知地稅司清完稅項方准將該執照批銷 無論繳回該地幾何領照人應稟請地稅司將繳回之地丈量清楚以便呈繳量地費用並將舊照呈繳以便換給未繳回礦地之新照領照人必係向遵本例而行者方准繳回舊照 第七節無論何項執照准照經批銷或過期者地稅司得發諭知字令其交出執照或准照不得抗違 第八節凡請領開礦執照在本例未出之前者領照人須稟知地稅司將其舊照繳回換給新照免繳下開各項費用地稅司據稟即當收回換給如他人於該照所轄礦地有同權開採他礦者不能繳回本例已出之後若有礦地執照係舊時請領者應准遵照本例請換新照並納量地分界等費餘均豁免但換新照時祇准給舊照所有礦地不得求多其限期亦祇准按舊照接續不得求展 按舊例凡地方僻遠未設管理礦官之處可先通知該處商董給字為憑三箇月後照例稟請該管官辦理 亞洲人請領礦地在十英畝以內者管理人可以給予不必稟准參政司 若請地不及十英畝者由巫來由官允許亦可照准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華商鄭景貴稟請將前領執照限期二十一年之礦地展限二十一年合為四十二年由議政局核准批給 蓋英官對待礦商之政策全視其實力何如參政司雖有判斷之特權而事理之當否皆由局員酌議占三從二以定其案所以民情畢達虛實備悉措置悉得其平也

第六款礦地轉名轉批典押打限則例 第一節本例出後不論何處礦地於本例未出以前所領執照或參政司於本例未出以前業經批准延至本例出後始給舊式執照者或違本例領有新式執照及准照者其轉名轉批典押等事均應遵照本例而行如敢故違該照作廢 轉批期限不逾十二箇月者不在此例 第二節凡欲轉名轉批典押其地者必兩造或權理人或律師親到該管地稅司處帶齊所有關涉該地之執照文憑等件若將該地轉批者須帶地圖將轉批地段用紅劃開註明原領執照號數與領照時日又留餘紙以便註明承批者之姓名及號數時日 第三節立轉批典押等字據須照格式紙繕寫據事立字如有別情必經地稅司允准方可兩造必親到畫押畫押時須有下列一人為證 在白蠟轄境畫押者以審事官礦務司地稅司聯政國總臬司堂之各律司或參政司遵照本例派定之公證人經登轅門報者充之 若在轄外地方畫押者則以該處審事官公衆證人英國正副領事或經參政司發給憑照專任一人在該處為證人者充之 凡印官作證者須蓋官印為據 第四節凡轉批典押等字據命權理人代畫押者該執照不得入冊若權理人呈有權理憑照而其執照中有前條所列之人畫押者准其入冊 第五節地稅司收清例納費項並歷年地稅後即在執照內加一小批註明交易事件及兩造姓名交易時日

如係轉批須註明冊內地圖第幾號合爲一冊名爲轉批礦地圖冊按照本例第六款第二節在帶來圖批之空紙處填寫號數時日姓名 執照副張亦須註一小批必須地稅司作證載明正執照號數 第六節轉批典押等字據必載正執照號數存一張於地稅司署以備查考 第七節凡轉名典押轉批文件經入冊後地稅司當交回應領人收執 第八節凡典押事件地稅司如有確據證出兩造經已交代清楚者即於執照內用硃筆批明妥還欠項字樣簽名爲據並著承領典押之人簽名註明時日號數 堂判時如已證明某典押單業已兩造交代清楚而承典人因不在場或因事不能畫押者得免其畫押 第九節凡經兩造同赴地稅司署稟明轉批業已交回或批銷者地稅司即將該執照用硃筆橫寫交回批銷字樣畫押爲據 其餘各事須稟經礦務司或經堂判再行核辦 第十節承典人因所典之銀本利不清又經字催欠主償還欠項逾三箇月而仍不還者應據實稟明地稅司該司得將所典押執照內之地在署拍賣除照本例之外承典人不得妄行發賣典地 地稅司欲將該地發賣必先諭知地主俾得至署訴明以憑核奪若地稅司拒其陳訴或判斷不公以至受虧者該地主可至臬司署上控暫停發賣惟由地稅司斷案日起限一箇月內准其上控過期概不受理 第十一節權理人及掌管家業人或應得繼業人如有該地

主之遺書或授權管業字據得認爲礦地之主 經理生意人無論受人之託或照例代理亦得作爲地主 凡遵照此例而地稅司不准其入冊爲地主者得行上控其上控之期以三十日爲限 第十二節倘執照准照等件或有錯漏總地稅司得令地稅司改正並註明改正時日簽名爲據但不得刮去原字 第十三節凡執有遺書授權字據及允許而未轉名之字據或別等未入冊之單據而於某段礦地執照有關涉者得在地稅司處入打限紙阻止該地不得轉手交易俟有通知字然後再行發賣須照打限紙所列各款明白註入交易單據 二地稅司接到此等打限紙即須將收到時日鐘點註明冊內立出諭知字由郵局寄交領照人之被打限者 三打限紙無論係打限轉名抑係別事之有關於礦地執照尙未了事者概不能將交易轉名等字據入冊 四不論地主或他人爲爭該執照所轄礦地得請稟傳打限人到堂令其將打限紙收回無論打限人曾否依期到堂審事官得按兩造證據定案如係爭論執照之事則依照律例行之 五凡已入打限紙於地稅司署者被打限之領照人得稟請地稅司取回打限字地稅司應先諭知打限者令其於二十一日內到堂問明緣由如交諭知日後二十一日打限者尙不到堂質訊地稅司得將打限紙批銷註明冊內惟由臬司知照地稅司展限日期者不在此例 六稟內須敘明被打限之執照

主任址以便送諭知字 七入打限紙者一經接到諭知字可至臬署請票求再展限此票
必須送至被打限人住所使知再求展限之故屆時被打限者無論到堂與否臬司得即照
例定案 八入打限紙者得隨時稟求地稅司取回打限紙惟未取回打限紙以前之堂費
臬司得判令請打限紙之人遵繳 九打限紙如已取回或訟案業經了結地稅司概須註
冊 十打限者或其權理人不得因一事打限兩次但照下列十二條地稅司應有打限並
展期之權不在本例限制之內 十一除地稅司外凡無故擅自打限或一再求展限期以
致被打限人因此受虧者應由該打限者賠補 十二如地稅司查知某地原係官業或疑
是官業者無論何時得出打限紙禁止將該地方轉手交易 如該地係幼童或癩狂失心
之人及現時不在該處之人所有者地稅司得出打限紙禁止轉手交易 如該地執照或
有錯漏及棍騙之徒有不合例之交易必須禁止者地稅司得出紙打限 十三本款第十
三節專指關涉礦地之執照准照逾十二箇月之限者而言若其時不及十二箇月者不在
此例 第十四節礦地執照須遵下列地例章程 畫界丈量 繳納地稅 分地 遺失
執照給副張執照 撥地爲公眾之用 按此款明定各人權限使交易者循例而行無枉無縱亦屬舉目
張之事是以地稅司礦務司皆無定額有一地設一官者有數地設
屬一官者以人治事即以事之多寡定人礦場有大小人工有多寡而礦務亦有繁簡各項費用取諸礦商則官不廉
職遇案即辦無稍延宕則商無廢事英人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所屬各埠莫不皆然此尤其親切而著明者耳

第七款採取山砂准照則例 第一節地稅司有權發給每人一張之採取山砂准照 第

二節山砂准照係准其有權在照內批明地方採取山砂應交原人收執 第三節領山砂

准照者須遵下列章程而行 每張准照以用至英十二月三十一號截止 其權限及如

何採取須遵礦務司或礦務巡員指示 採取山砂人如不遵照內章程或不遵本例及有

抗違合例之示諭者礦務司即將該照批銷 採取山砂或營繕他項工程有關山砂之時

須將准照攜帶在身以便查驗時當堂呈出其照費應照例繳納 按採取山砂似與礦政無甚裨益然無論一二人或數人十數

人數十人資本不甚充足者皆可資以為生且深山窮谷山頂河邊常有礦苗發現往往因此而探出極佳極富之礦脈先路之導非偶然也是以一千八百九十二年議政局為振興地方起見定例准人採取山砂免其稅銀無庸

領照嗣因探者日多又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定例山砂稅銀值百抽五其後因錫價加多減收半數現例每人領一准照須納費五元期限又迫查防其有礙大宗礦地也實則礦山尚未發現之時此項准照之有功於探礦礦苗

正非淺鮮耳

第八款探採五金執照則例 第一節地稅司經奉參政司批准字樣有權發給探採五金

礦苗執照 探採五金執照與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定之地段律例無涉 執照乃遵本

例所發之探採五金字據執照人是領執照之人 第二節具稟請領執照當繳例費並聲

明欲探何項礦苗及該處地名坐落方向 地稅司設一專冊以載稟內要事其執照則先

實業 英國百礦辦礦則例 三十一 丁未

稟請者先給遇有爭執之事不得以入稟先後爭奪 第三節探視五金執照定有格式紙照填發給 第四節領照人有權與工探探該地之礦苗然如何探採仍須聽礦務司指示 第五節領照人得將該地所探出之五金運售惟必照例納出口稅 第六節此項執照祇准探視官地或雖係民業而地主准其探採者其業經他人請領之地不准擅探 第七節所探地於合理時候應聽礦務司及其委員查看工程如礦務司詢問探採情形領照人當據實稟知 第八節地稅司礦務司或巡礦委員於合理時候查看執照領照人即須呈出任查 第九節如有犯探地例或犯本例參政司即將該執照批銷 第十節下列各項利權准領照人遵例享受如有別項則例與此相反者不計 一有權在批准地內開採礦苗 二所探地內任其先擇一段廣闊若干稟由參政司准給以酬其探地之功 三經給探礦執照所轄之地他人不得請領亦不得給與他人種植必俟領照人先行請領該地之後其餘方得批給他人 四如執照期滿欲再探者須將探地工程詳稟參政司俟問明探採始終緣由並不犯例而又經照例納費者方准給領新照在其前探地方接續探採但續探之地不得多過前探之地一半 五執照內准探若干時日由參政司核奪註明 六請領執照除照例納費外如經地稅司勘定地位方向者應納別項之費 七領照人中途停

止探探參政司得將該照批銷

按探礦酬功之典每議例案必有更改初例以銀酌賞嗣改爲給地酬勞嗣請領探礦執照納費二十五元嗣又改爲酌給酬勞之地不准任其自擇至

此次定例乃如此優給利權蓋振興礦務全恃探礦者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其重視而優待之也有以哉

第九款礦場用水則例

第一節本轄境之川港河溪泉流水道皆爲官有之業其本例未

出以前舊領執照已註明某水爲某人所有者不在此例

第二節礦地主若未商准礦務

委員不得擅將水道更改或使他人代改以免有礙他人或他處應用之水

第三節爲自

益礦地而擅改水道無論自改或他人代改均惟該地主是問如有真憑實據足以證明係

他人所改者不計

第四節礦務司有權發給開礦人水照准用某處地方及用何法開濬

或改引暫用某水若干

水照准用十二箇月不得過期請換新照須經礦務司核准 第

五節礦務司如諭知某礦主限於何時呈出水照接諭者當依例遵行

第六節礦主或夥

伴或開礦工人領有水照者須遵照內條款而行不得越例其已稟准巡礦委員者不計

第七節凡前節所列各項人等領有水照者如有違犯照內條款礦務司得將該水照批銷

第八節礦務巡員有權分該礦過額之水凡關涉此事者均須遵符 如須字據可給字

據爲憑倘分水不公准稟知礦務司核辦 第九節辦礦用水轉車以致有礙別礦者經礦

務司推度確以為然即行禁用該用水轉車者應即遵行 第十節參政司有權發給執照准人在官地或經丈量之地整水圳泉溝過水湖築堤瀦水及一切貯水引水塘陂等事並在照內批明用水幾何時候若干如何用法 領此照者有權在官地或經丈量之地遵依照內所准之權而行其已經丈量之地領水照人應酌賠該量地主費用 第十一節領照人之利權其代理人受託人皆能照行惟連續兩年尙未興工開礦者將照繳回 第十二節照前例經發執照參政司不論何時何事有權令其繳回或改換照內條款如領照者因此受虧應即酌量賠償 第十三節上節賠償之法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地例乘公酌賠 第十四節礦務司有權飭令礦主享受第四節第十節第十一節之利權准其至他人礦地自出費用整水圳泉溝過水湖使過額之水引至別礦分用惟原礦主如有證據聲明通引上列水道確實有礙於原礦者該礦主不得妄行

按錫礦大要水利為先若無水雖得礦砂不能淘洗勿論用機器也即尋常礦地恆有數日不得水必停工以待數月不得水則坐以待困者是以費率來往往不惜重費遠在數里以外搭清架瀾引水通津且有築堤堰塘瀦蓄天降行潦之水以備日用之需者亦有鑿井深至數丈用車汲取暗泉之水以備淘洗之需者若無法律以維持保護則涓滴之泉勢必至各視為財命之源爭之不已輿與大獄此款杜漸防微實為要健查自定例以來未嘗稍改者也

第十款礦務工程則例 第一節礦務司有權出諭知字飭礦主將礦地四址界劃分明倘

礦主不違礦務司得令人代爲分割索償費用其礦務司簽押之單卽作爲全案索償之據

第二節凡火藥爆藥火水火油等易於引火之物不准在礦場及公司內外鄰近地方堆放過多並不准任便取用如礦務司給有憑照准放何處限定若干及如何堆放者不在此例

第三節礦務巡員有權飭令現在開辦之礦如何開採以省工程如礦主請領憑單可給字據爲證其有不願遵辦者得稟知礦務司核奪

第四節如礦地遇有不測致礦工斃命或損傷者該礦司理人應卽寫明緣由稟知礦務司由礦務司親至該處相驗並查訊致此之由然後備錄供詞知會地方官

第五節凡礦務司事人得爲國家代定本礦場應行章程聲明犯某條者罰款幾何充公但其章程須呈經參政司批准方得施行凡罰款充公被罰者理伸後可以取回有不願繳者司事人得告官索取並可將該被罰人工銀扣抵如工人負屈得於三十日內往附近審事官處控告求爲伸理

第六節礦內所出砂土如未經礦務巡員允許不得堆在未經開採地方其新開礦地不在此例

第七節礦務巡員得指定處所以爲該礦堆積砂土之用

第八節礦務巡員得令礦主將採完之地任人堆放砂土

第九節礦務司得令礦主將未開之地任人堆放砂土惟借地者必立保結或存銀爲質如因堆放砂土以致累人受虧卽須賠補

第十節礦務司有權飭令礦主將砂土泥

渣與礦內搬出之物以及溝欄水車水溝等如何安置 第十一節礦主若無礦務司准願不得擅自舉辦開鑿挖巖等工程 此項執照應給與否當由礦務司酌辦如礦務司允給執照亦得於下列條款之外加批條款設礦務司不允給發請領執照人得求礦務司給回不允給發之緣由字據再行上控 第十二節開鑿挖巖執照條款 一寫明礦地界限 一聲明人命產業皆已保險 如有人證出該領照人有犯條款或礦務司見該礦辦理不善將有人命產業之險者得隨時將該執照批銷或刪改之 第十三節礦主應將鑿口井口常時加意圍好以免損傷人畜 參政司得准某礦主免遵此例惟須盡押爲憑 第十四節礦內鑿口巖門之天面地底及四旁均須用木料支撐穩固務使工人作工時上落經過安穩無虞 第十五節礦內務須設梯或上落機器以便上落便捷不靠索絞之力 第十六節所有鑿巖之內必須遵照礦務司意見設定妥適通氣之處 第十七節除本例執照內所准條款不計外凡開挖泥溝或用別法藉水勢沖去泥皮等事概不准行 第十八節礦務司得經參政司允准發給執照准人用水勢沖激開礦惟須於照內批明准開若干時日如何辦法 開辦此項礦務爲時不逾十二個月者礦務司得逕自發給執照無庸稟准參政司 第十九節此項執照當批明某處准放砂土領照人須存銀於庫務司署爲質

以為日後抵償填塞窿巖除泥整及賠補借地堆放砂土之用 第二十節照前兩節所

給之照如有證據證出領照者不遵照內條款而行或所辦工程不妥將損官家物業及壞

他人之利權物業者礦務司得將該照批銷或打限若干時日若因批銷打限而虧累可上

控於參政司 按礦場應行章程所以准辦礦司理人代訂者因礦地之形勢殊殊工程之法度不一利宜如何與礦

器與用土工不同開掘掘巖與鑿井濬湖又各不同因時制宜隨地異制約束工人慎防危險之法不能預定全在操縱權衡者故官不為遙制但令代訂章程呈請批准仍復力任維持保護誠以辦礦要者端在工人得力工場愈大工

人愈多良莠不齊控取必寬嚴並濟此輩何知遇事推諉稍不如意則衝激易生且其力足以有為聚之足以害事管理之法比統率營兵為尤難若無官力為之保護雖有章程亦多抗阻所以此項章程必聲明司理人代國家擬訂也

查辦礦司理人多由礦場出身一切利弊無不洞見釐結批卻導察自易服人 所定罰款亦必允洽不平則鳴事所恆有平而猶鳴者未之有也定例工人負屈准其上控比年以來竟未聞有因此而上控者可知此項章程由司理人代

訂更無流弊也況保人命防危險之責官惟礦主是問礦主不能不惟工人是問若無罰款以繩其後偶一不慎弊即隨之惟各有責任各盡其職而事乃無不治矣此議政局所以准司理人代訂章程之微意也

第十一款礦官職制則例 參政司得隨時由轅門報內派委下列官員奉行本例 礦務

司 副礦務司 礦務巡員 礦務巡差 上列各員之權力責任悉遵本例並照法律作

為受職人員 副礦務司之權力責任與正礦務司同 按礦務司以下各官必須學習礦務熟諳辦法如吾國人所謂礦師者方准充任

第十二款礦務司責任則例 第一節凡官員派充礦務司者即授以一等審事官之權以

便傳調人證到堂訊究 本例所授礦務巡員之權礦務司得攝行之 第二節凡案件有

關涉現行開礦之人無論股東夥伴工人有不依本例而行者礦務司得依照本例查訊判

斷追繳罰款 第三節開礦人如有互相爭論下列各事礦務司得查訊判斷並有使其違

行判罰之權 一爭論整置水車泉溝水道水開塘陂及用水引水先後等事 二爭論礦

地界線 三爭論關涉礦務錯誤事項 四凡有關涉礦務之事得令開礦人陳述緣由

第四節凡在礦務司署請票者呈繳費用與巡理廳同 按礦務司乃查礦之官而必授以一等審事官之權者蓋欲其遇事訊斷隨處可以查辦不令

開礦者曠日持久以致有誤礦政也蓋礦事之繁曠無窮案情之善變百出熟撈其弊實則誠偽立剖稍受瞞後未有不治絲而棼者矣其以開礦人互相爭論之事歸礦務司裁判非以分巡理廳之權正所以輔巡理廳之不逮也

第十三款稟控礦事則例 第一節凡因礦務控告者可寫一簡明稟帖呈請礦務司辦理

其面稟者不論何時何地均准錄供代稟礦務司一接稟帖或面稟即可出票傳集被告及

一千人證至某處訊問 二被傳人及證人必須依期至該處候審經礦務司質訊並親至

其地勘驗後即行定案 三被傳人如不到案礦務司有權即行斷定 四礦務司收稟後

無論何時何地如原被告及一千人證均已齊集無礙兩造可以即行判斷或案卷人證俱

齊而質訊之後尙有疑難者可以展限時日再行定案 五礦務司得隨意擇定一人為陪

審員 第二節無論何等律師概不得至礦務司堂代人辯護 第三節礦務司未經判定之案可以提歸臬堂審判 第四節礦務司未經判定之案臬司應於礦務司將該案送到後即行開審 第五節除臬司衙門外凡錢債案件之有關涉礦務者審事官有權將該案移交礦務司判斷礦務司判斷此等案與判斷爭論案件無異如兩造有不甘願者准至臬堂上控 第六節依本例無論何時何地礦務司得任用何種方言查訊判斷面稟或控告之案件 第七節礦務司所訊問判斷之事俱當存案所有口供須親筆繕入冊內凡爭論已定之案兩造均准照納費用鈔錄全案口供 第八節礦務司已定之案尙未奉行者應將定案堂判畫押蓋印移交有權管理之錢債衙門查照辦理、此等定案堂判之費用與錢債衙門同 第九節礦務司所定之案及諭令違行之事有不甘願者可至臬堂上控但自定案堂判日起以三十日爲限過期不准 第十節臬司審判此等上控之案須知會礦務司到堂互質 第十一節礦務司得稟傳礦地主開礦人或礦場工人於合理時候至某處訊問各該人等務必依期至該處候訊 第十二節若現開之礦有不依本例第五款第一節第二條所定致累及鄰近或因此受虧者礦務司得飭令將全礦或其一部停止工作至遵例之日爲止 第十三節若現開之礦出有不測事故致傷人命者礦務司有兼任

廣東省礦務司

三十一

丁

礦務司之權

第十四節凡已量之礦地內所有各礦礦務司一律有權管理

按任官權所

其也開涉礦務之案必由礦務司裁判雖臬堂提審亦必知會礦務司互質其重視礦務司也以其精於礦學可以片言折獄也礦務司判斷有不服者又准上控臬堂所以杜礦務司上下其手防患未然之意也夫礦務司責任之重如此管理之難又如此是以西人研究礦學必有專門非僅恃其分化礦質又未嘗恃其探險礦苗也吾國延聘礦師未有礦場與之管理彼恐素餐貽誤乃沿其望氣知礦之說張大其辭一若熟視地面可以洞穿地底也者其實上有緒者下有鐵上有鉛者下有銀上有丹砂者下有銻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銅金管子之書早發明於二千年以前西人試驗礦山之明徵大率類此至礦脈從何而起由何而訖礦路何處是廣何處是狹人無穿地之機豈謂洞窺其微者如世俗所言彼輩已精礦學便可攬券而得則天下金山銅穴乘矣彼固能如取如掘者何不據以自富而猶質買焉受千數百元之月薪以供他人驅策哉

第十四款礦務巡員則例 第一節礦務巡員責任 一礦務巡員應設一册逐日註明所

辦何事按期呈交礦務司 二礦務巡員如須查看執照准照水照等件可令礦主呈繳

三查驗各照後應查察其人是否遵依照內所列章程實力奉行 四若查知何人在官地

及留為公用之地或種植地方擅行開礦證據確鑿者即親至該處勘驗查訊 查訊後如

確見有上列地方擅行開礦之事照例即當拘究者可飭巡捕差役拘解究辦若例須控告

者可自行控告 五隨時親至各礦查驗開礦者有無犯例若見形跡可疑即當報知礦務

司 礦務巡員須小心提防礦務以免損害人命房產 第二節礦務巡員權限 一礦務

違員因奉行上例所授之責任得遵照本例發布示諭若有人請領字據為憑亦可照例發給 二若親見有犯本例者可即拘人至巡理府公堂訊問不必請票 第三節礦務巡員

如查得某處礦地或其器械將有損傷人命房產之虞者得令礦主或開礦人小心提防以免失機誤事如須從速修理者可飭即行興辦一切費用由礦主或開礦人自出 按責任權限凡在官者皆

有應盡遵守之職而獨於礦務巡員大書特書申明其義者蓋此項人員官卑職小薪俸無多又最親切礦務之人若不定其責任則應盡之義務必不能盡或將玩時愒日矣若不定其權限則應守之例案必不能守或且藉以漁利矣本例籌及於此所以愈細微而愈慎重也

第十五款巡礦差役則例 巡差責任在幫助巡員辦理公務受巡員之指揮 巡差於奉行其責任之事時有緝捕人犯之權

第十六款科罰則例 第一節凡不遵例稟准而擅用官地或因辦事而用官地或開礦故意犯例者審實罰銀不過一千圓所有機器傢伙器械房產礦砂及別項物產一概充公

第二節如不遵照第二款第五節第六節第五款第十八節第九款第六節第十款第一節第十三款第十一節所出之諭知字而行者審實罰銀不過一百圓再犯三犯者審實每日罰銀不過二圓至遵例之日為止 凡不遵本例下列第十二節第二條所出之諭知字呈出

礦苗者或不遵令呈報擅行買賣交易者審實罰銀不過二百五十圓 第三節如不遵所給之執照內條款而行者罰銀不過五十圓 如計日罰款者審實每日罰銀不過五圓 第四節如未奉有地稅司准照擅在礦地起造屋宇審實後除由地稅司將其屋宇拆毀外罰銀不過二百五十圓如其情節有合於本例第四款第一節者不在此例 第五節如不遵第七款第三節之山砂准照條款者審實罰銀不過五十圓 第六節如不遵探礦執照條款者審實罰銀不過一百圓 第七節違犯第九款第二節或不遵第九款第六節及第十款第十節所出之令而行者審實罰銀不過五百圓 如計日議罰者審實罰銀每日不過十圓至違例之日爲止 第八節違犯第十款第一節至第二十節等例者每條審實罰銀不過五百圓 如計日議罰者審實罰銀每日不過十圓至違例之日爲止 第九節如有犯礦務司礦務巡員之令而例內未載罰款者審實罰銀不過二百五十圓 第十節凡依本例所出之各項規條章程有敢故違者審實罰銀不過一百圓 如罰款係連續者審實每日罰銀不過二圓至不犯規日止 第十一節參政司於下列各事得訂立章程規惟必呈由總參政司核准 諭知規章 凡關於開礦之事無論明湖水割或開窿均得訂立章程 照本例第十款第五節參政司得隨時出示將前項章程增補批銷礦主及司理人應

備呈報單規矩 礦主或司理人應如何收藏礦地圖照及呈驗規矩 明定章程謹防不測免致損傷人命 隨時刪改加增格式紙及費用 定本例所設官員之權限責任 無論與以上之事有無相同皆能設立規章以行本例 所定規條章程一經總參政司核准登諸轅門報內即作為則例 第十二節在本轄地採取之五金必須納稅或出口稅由參政司隨時核定稅則呈由總參政司核准登諸轅門報通行曉示 第十三節凡採取之五金依例皆當納出口稅惟礦質多少無定參政司以為須變通辦理者得呈由總參政司免其照舊收納出口稅但須按該礦用人若干照納每年定額稅若干 凡已按人照納歲定額稅之礦參政司得於轅門報內發布命令將所有採取之五金呈交礦務司查驗其未經查驗者不准發賣 第十四節凡本例未定以前所有已經丈量或未丈量之民地政府得經議政局議准後令將該地繳回開辦礦務其地價及地上所置之物應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地例請公正人公估酌賠惟在地內所有五金不能要求賠補 第十五節凡經發給種植執照之地如欲改辦礦務必由政府商令議政局批准方准照辦 第十六節如查得某礦工人有犯本例或犯本例所定章程則是與礦主犯例無異其罰款應責令礦主備繳 除該礦主證明工人所犯之事委係不知情者不在此例外如證出係工人自犯者則

罰款應由該工人自行呈繳 第十七節凡違犯本例本款第二節至第九節各條之案一
二等審事官皆可審判如犯本款第一節之例者須由一等審事官審判 第十八節保護
礦務官員不得妄行控告 一無論何項官員因遵照本例或規章而行其權限責任所應
爲之事無背下列各節者不得擅行控告 如作書通知該員後仍不悛改者准其控告惟
須述其控告緣由從事發日起須過三箇月外 二控告大要當聲明被告係無故詭詐謀
害或辦事怠慢草率如堂訊時原告不能證出被告實據則反坐之 三定案後如原告理
直所有被告應繳堂費仍准豁免其由審事官斷定所控之事理應繳出堂費者不在此例
不合例之開礦執照作爲無用廢紙 第十九節遵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則例第三條

所出之領礦地執照未經政府蓋印者應即作廢如經參政司批准作爲有效者不在此例
按此款明罰勸法金作贖刑所以範圍不過曲成不遺者得有所酌於其間人惟不知例禁往往有誤羅法網者有罰
銀而無監禁所以保其廉恥即所以養其豪氣輕重諸罰有倫民無嗟怨雖由礦產富饒管理有法而刑寬政簡其裨
於振興之道
亦非淺鮮也

各省農業彙誌

京師○農工商部以農事試驗場之設意在勸農必先爲之考地質辨物宜求嘉種審肥料非多爲研究不足以擴見聞

非廣為推廣不足以資比較。特開列清單，各行各省，各處，各商會，按照單內所列各類，就本地著名，特別之產，或
兩。歌子，種，或精選，秋，香，植物，則，詳，培，植，之，方，動，物，則，詳，飼，養，之，法，並，限，於，文，到，五，箇，月，內，登，齊，解，送，到，部，以，備，陳，列。
考。計，清單，所列，各，類，果，蔬，類，茶，類，花，木，類，桑，麻，類，藥，材，類，雜，糧，類，蠶，絲，類，鳥，類，獸，類，鱗，介，類，昆
蟲，類，等，其，解，送，之，法，凡，種，子，如，果，核，殼，種，菜，子，皆，須，選，其，肥，大，者，陰，乾，後，用，厚，紙，封，固，紙，上，載，明，名，目，裝，入，木，箱，以，防，著
潮，霉，爛。苗，株，須，帶，土，嚴，裝，竹，筐，內，上，用，青，苔，打，溼，蓋，蓋，以，防，枯，槁。鱗，介，類，如，有，不，能，生，致，者，則，用，玻璃，瓶，或，洋，鐵，箱，裝，入
浸，以，火，油，以，免，腐，敗。其，植物，雖，可，歸，類，者，均，入，雜，類。云。○。商，西，東，亞，同，人，近，議，合，資，在，京，組，織，實，業，公，司，一，所，近，已，擇，地
建，屋，規，劃，開，辦。

直隸○直省農商總局試驗場曾於丙午年試驗美國棉花。該類長又仿製呂宋煙。體色香味亦與外洋煙膏不甚懸
殊。已由該局東路直督袁應帥飭發天津考工廠陳列比較。以資研究。○順天府府尹孫嘉韓京兆以請求農桑為近今
當務之急。特奏請將通州中西倉改為農桑試驗場。以期實地考察。逐漸改良。聞已奉旨允准。

奉天○奉省農商試驗場用地向由御果園官地一百二十畝。並租地之民地十畝。面積甚小。近已派員赴東。探問官民
各地一千六百七十畝。較之舊有增多十倍。以上聞其所購地而除留學堂及實習所建築地四百二十畝。農場所屬
各室建築地一百四十二畝。森林預定地九十五畝。外尚餘一千零二十七畝。專備耕作之用。其中分為八大區。每區各
分數畝。以備種種試驗。云。茲將丙午年該場試驗栽培之成績節錄如下。一包米。試驗者其六七種。其最佳者為
美國之薩普羅底芝。里聖支。等三種。味美而收穫亦多。二豆類。於五月下旬播種。八月中旬收穫。其中大豆種豆。就
獲一石二升。將來有望之農產也。日本種小豆比舊香而收穫較少。滋味不調之故。三蕎麥。早播四月下旬。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播六月中旬早播者每十畝收九斗晚播者每十畝收一石五斗且其品質均優 四燕麥播種過遲每十畝僅收五斗
二升稈重五十四貫就此收成觀之若能在三月下旬播種必能收至三石內外 五早稻四月下旬播種時期少遲故
其發育僅及苗穉而不能結實若在三月間下種灌漑既有方成績當不至若是 六大麻宜麻亦因播種太遲且嫌培土
過薄以致旁出歧生本枝不茂而收穫不良 七牧草播種十數種中以阿兒登種為最佳五月下旬播種至八月下旬
刈割二次其獲乾草八十七貫當時試掘其根僅九日開已深入六尺一寸七分次如墨特爾羅種查衣克羅種二
種雖亦有堅實不及前者之良 八蔬菜其最良美者為直綠種之白菜如大繡球大沃心二種其莖均作球形頗堅實
雖擲之不碎每株有重十斤至十二斤者味亦甜美甜藍至五月末始播種為時雖遲成績尚好大半皆結球者西洋茄
子以適於地味收穫頗多

山東○東省農業頗有進步茲將各處農會之辦有成效者分列如下 濟南府長山縣農會以廟產地並勸夫退地
共十餘畝作為資本其宗旨在講求改良方法首重保衛計丙午一年闡縣桑樹成活者已有三萬四千四百十八株新
栽者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一株 濱州農務分局以遠地利開民智振興農業為宗旨先在城東關帝廟側修葺房屋三
間作為局所近又於城外撥聖官堯城地二十畝作為農事試驗場其開辦經費共計京錢一百五吊由官捐發常年經
費京錢三百吊由灘地租價項下籌撥所種樹木為椿桑棗柳紫荊蓬草苜蓿苧麻等項籽種類為大麥小麥黃穀紅黏
穀紅高粱白高粱黃豆綠豆黑豆白江豆大青豆稷子黍子包米等項果類為地蛋山藥葱椒蘿蔔落花生等項 曹州
府曹縣農桑支會以東關外佛寺業地三十一畝收租作為資本務以開通農民智識改良種植方法為宗旨所種桑秧
成活多寡未定四鄉新種楊柳槐榆桃杏等樹共有一萬二千三百四十株 臨濟州邱縣樹藝局開辦後共購官民各

地一百十四畝零所栽之樹成活者已有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一株常年經費皆由官商捐助年約需銀二百五十兩
兗州府泗水縣農桑支會以開民智通民情爲宗旨初辦以除弊爲先而徐圖興利與利以育蠶種樹爲要而開荒山濬
水利以及試驗新法次之其開辦經費則借考棚歲修京錢一百千文邀請入會人捐錢二百餘千文共雜用京錢一百
九十千文所栽活雜色樹株共六百餘顆小樹約二千顆臨近村甸有效法種樹者十數村○東昌府魏太守家驊振興
棉業不遺餘力前由商務局請領美國棉種試種收成均較本地棉花加倍且於東郡地土甚爲相宜故近已將詳細情
形據實稟報商務局矣

河南○汴紳王君秉仁以振興農業首宜設試驗場以資研究特自捐田地十頃作爲場基並捐資二千金藉充經費已
稟由商務局轉稟汴撫批准立案○王君蓋侯等在省開辦華通牧植公司擬購地二十餘頃開池編籬爲牧場之基礎
專牧山羊兼植樹木一俟牧羊有效再行製革織毛逐漸推廣樹木中則以紅棗楊柳爲大宗云○鄂州自前年派人赴
浙購買桑秧栽種成活後州人頗知注意蠶桑之利丙午春季又由潘潔泉刺史添種若干姚紳益謙楊紳興俊以栽桑
必兼育蠶方能大著成效非開辦公司設立學堂不可因與官習蠶學諸君合力招股擬一面購地添種桑樹一面興辦
學堂以期振興實業聞認股者頗爲踴躍云

江蘇○江督端午帥前以考察政治至那威國見其種植白松樹極爲暢茂當向該處種植會商將此項樹子寄送若干
以便試種近由該會將白松樹子包送一割羅郵寄至甯午帥當即札發實業學堂察看土宜廣爲佈植又午帥前在日
本時曾購樹秧五千株及各項樹果穀類種籽近已運至金陵特札委陳副將照亮等查明省城官產隙地宜於種植者
將所購之樹秧穀果穀種籽等項如法試種○松江商務分會以城廂內外曠地頗多若一律種桑育蠶其利公而且溥

特由議員黃君望溪等糾集股本六千圓設一興益公司廣購乘秧種植城內外隙地以為青蠶繭絲之起點○嘉定姚君志榮等發起應仿英倫農會日本農會之例在南翔鎮設立中國農會已開大會一次幹事長評議書記調查各員均已依次奉定○青浦民間生計向惟專恃農田近經士紳公議以欲振興農務宜設立公司招集股本創辦利農有限公司近已呈請農工商部註冊立案○溧陽沈君士林等以該邑物產甲於蘇屬乃以講求不力致遺山澤之利特招集股銀十萬圓創辦溧陽樹藝有限公司以開風氣而興地利○丹徒楊君星房偕其兄金臺明經倡辦鎮那黃業勇猛精進前在金壇設立金沙樹藝公司茅麓明農公司頗著成效近又糾合同志在溧陽縣境創辦古金樹藝公司已稟奉鎮江府批准開其辦法擬按所有地畝劃分六區各電一局局建住工所五間飼畜廠十間總局設在鄉境金壇薛埠鎮種植暫用舊法擇山麓平衍之地種植柏高松及邊瘠之地種植杉山凹隙水之地開作竹林另闢果園種桃李葡萄等樹斜坡向陽之地種桑麻茶樹餘地開種雜糧擇可蓄水之區築築塘壩分溝為畦留種稻穀將來再推行肥料魚肥諸法以期日有進步○甘泉農學總會近已成立並於甘儀兩邑交界之斗山地方購地一區創設樹實樹膏有區公司擬先招股二萬圓作為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擴充辦理○徐州舊為黃河流域土膏肥沃宜於種植而土人惟魯窟塞不知講求樹藝以致童山曠野觸目皆是近經豐縣劉君子翰等就黃河沙堤創立蔭徐木植公司已著成效銅山楊君友西等又以黃河西岸徐城所有之山土色光潤若一律種樹可得數十萬株利源當非鮮缺詢之士人亦願妥為籌料以冀利益均溥因擬與蔭徐公司合辦此項林業以期開闢地利業經稟由徐州道詳准江督立案開辦

安徽○黃池曹君先讓以該邑地多閑曠察其性質尚堪辦理種收因招集股本設立和生樹膏公司以盡地方

浙江○青浦第一帶膠年派田沙地甚多向未墾近經士紳等稟准府縣將該地開闢為農工勸業場擬先改良農具

研究種種孳生傳習以應自給之需

○閩省學界中人以各機關職政屬土布厚為金。前經福建兩土布所用織紗仍須購之外洋。最近所製前購不獨因循。且因閩地運。運。洋。棉。子。廣。行。備。種。以。彌。補。缺。

○伊犁軍營軍長少白領守以天山北路古為行闢本草最豐。宜於養蠶。派員購買。生。生。養。馬。既。擇。地。立。廠。分。支。策。新。設。法。並。通。氣。變。質。經。理。又。以。蒸。種。物。產。不。止。皮。毛。凡。金。銀。銅。鐵。花。木。植。物。皆。資。其。業。日。漸。發。達。其。產。一。不。獨。區。國。商。力。種。以。利。種。外。極。蘇。聯。人。至。山。西。等。太。谷。等。縣。設。法。銷。流。以。期。逐。漸。興。辦。

○粵省用省邊海軍大臣。最近以粵省地勢險要。特設糧食性健康。糧不豐。屋宇。探。用。又。樹。木。枝。葉。不。足。以。覆。地。利。因。示。湖。集。內。地。農。人。前往。地。闢。墾。有。願。去。者。讓。其。須。墾。地。方。宜。設。置。農。機。仍。給。籽。種。月。報。其。澤。地。耕。種。一。俟。成。熟。採。收。升。籽。並。奉。給。于。地。契。執。照。作。為。世。業。○。建。城。於。粵。省。立。憲。參。政。院。擬。於。廣。州。種。植。橡。膠。樹。並。派。人。赴。葡。萄。牙。購。種。以。便。改良。土。種。

○廣東省本係屬李軍門軍以虎門附近一帶為地。多。屬。水。陸。各。營。及。運。任。其。荒。蕪。未。可。惜。特。為。提。督。節。制。無。不。備。色。人。等。如。有。類。似。成。野。地。種。植。桑。木。者。派。員。具。稟。承。辦。並。無。絲。毫。提。費。十。年。或。二十。年。後。始。行。的。量。稅。租。承。辦。兩。邊。者。已。有。十。餘。起。矣。○。粵。商。謝。君。謝。處。等。近。在。香。山。新。安。關。之。大。虎。村。等。處。植。桑。種。桑。場。場。或。先。開。辦。農。工。務。救。濟。名。為。廣。州。外。灘。救。濟。社。司。已。結。呈。地。關。關。具。稟。懇。請。由。粵。督。派。員。辦。理。○。粵。商。陳。君。泰。源。等。相。繼。購。本。地。該。社。地。內。設立。實。業。公。司。一。所。已。呈。由。縣。令。轉。請。商。務。局。立。案。○。粵。商。陳。君。科。等。近。在。城。西。數。十。里。外。之。地。購。地。種。植。樹。於。中。人。華。商。工。務。植。造。草。業。手。續。簡。便。高。效。諸。商。引。向。眾。以。資。發。達。不。日。即。呈。不。可。預。料。之。象。云。○。嘉。應。山。多。屬。

少五幾不豐。前經黃紳鈞選刊布與山利稅帖。人種植。應者寥寥。近聞常備軍管帶。德佐臣。都戎。已。柯。合。國。志。創。設。種。山。會。擬。就。黃。沙。嶺。地。方。先。行。開。墾。種。樹。以。興。山。利。○。恩。平。何。君。滋。蘭。招。集。股。本。開。墾。祖。遺。大。口。浪。長。面。坑。風。門。凹。白。礮。坑。毛。道。坑。等。處。稅。田。其。中。有。沙。壤。十。畝。等。擬。種。各。種。雜。菓。山。地。五。處。約。百。餘。畝。則。種。松。樹。及。各。種。木。料。等。物。近。已。稟。官。請。明。存。案。矣。○。粵。東。農。工。商。務。大。臣。張。弼。士。京。卿。以。欽。廉。各。處。荒。地。甚。多。棄。置。可。惜。因。擬。集。股。立。欽。廉。開。墾。公。司。已。咨。請。粵。督。派。員。會。同。地。方。官。勸。丈。以。便。興。辦。

廣西○桂紳王觀察治按照該省新訂招商墾荒章程籌備的款組織寶豐墾務公司招工二百名分編兩哨以兵法部勸之○梁彤雲主政議在梧州設立農林公司集股百份每股銀百兩即在梧州府屬擇地種植

各省礦務彙誌

京師○京西鷄鳴山煤礦屢有好商。廣東農工商部希圖開採。迭經批駁。在案。近聞已由該部囑令京張鐵路局提款二十萬兩。速派礦師前往開辦。以杜弊端。

直隸 職商韓君永成。具稟農工商部。請辦房山縣長溝峪真武廟地方煤礦。該部咨行順天府查無糾葛。遂發給照開採。又王君永成。稟辦之獨石口外永甯堡黑坨山銀礦。亦經農工商部咨行直督飭屬查明。該處礦地並無違礙之處。因即照章發給探礦執照。以憑開採。

奉天○鐵嶺附近平土門之砂金礦。近已有人開採。華人承辦四所。日人承辦一所。中日礦商合辦一所。惟華商王君所辦之礦。稍有起色。餘皆無利可獲云。

山西○福公司礦務交涉問題。近經外務部與英使迭次會商。英使多方辯論。堅不退讓。福公司代表人梁格。至京與晉

紳李廷開會議多次亦各執一詞不能成議英使之意以爲該合同公司與總署所訂前奉本國政府電僅應由中國政府即行發給憑單俾得購地辭其決絕嗣由外務部再四會商英使始允於五處內先指一處該部以此事合同具在萬無不認之理若仍空言延宕且恐別生枝節特電咨晉撫恩蘇帥請照英人圖說發給憑單准其買地開採以期收束並請權量輕重勸諭晉紳勿再固執惟晉撫以晉紳反對者多尙未敢遽行遵辦云○晉臬丁廉訪以晉省富於礦產聞喜縣一帶銅鐵尤豐特遣礦師往勘嗣據回省報告謂縣屬各礦皆含銅質業經挖苗化驗約每百斤礦苗至少能煉四五十斤淨銅倘能開採得宜必獲大利廉訪因即派員前往日本銅廠調查開取銅礦辦法一俟該員回晉即行招集股本開設公司以規大利云○晉紳鑒於福公司之事知自辦礦務實爲抵制要圖爰議集股一百萬圓開辦保晉礦務有限公司先將各處礦山勘定然後招集巨資徐圖開採云○甯武鐵礦資本純良經濟麓公司開採後極宜講求煉法更爲精美附近各處久已購用近則尤形踴躍

河南○委辦武安礦務李大令肇旋前曾勘得長亭山鉛礦一所當即開辦以措置不宜礦苗較劣遂致中輟近聞又在周莊新莊薛村等處勘得煤礦三所苗質甚美距車站僅四十里運道尤便因即招股五千兩先就周莊新莊兩處試採並已繪圖貼說稟呈礦政調查局立案保護

安徽○宿松石君有光近日勘得該邑羅家嘴礦山一處苗質甚佳擬即糾股開採已稟請商礦總局發給礦照並由局札飭該縣妥爲保護○職商李君望招集股本開辦涇縣牛形山柴煤小礦暫用土法開採已稟由商礦總局轉詳皖撫核准○旌德呂紳寶賢近在繁昌縣屬購置煤窰開挖柴煤創設協和公司特在蕪湖開設總棧以資轉運業稟奉皖藩獨方伯批准並移文蕪湖商務局查照辦理又職商丁君士慶等亦集資一千兩開辦該縣雷家灣柴煤小礦已呈請皖

據咨明農工商部發給開礦執照

江西○九江城門地方煤礦二礦前經盛杏蓀宮保派員往勘驗得礦苗佳旺不亞於萍鄉大冶等處故近已委令九江

新關委員汪君承預會同漢陽鐵廠洋礦師博得君復加察看備價購買以便興工開採所出煤礦專供漢陽鐵廠之用

○鄂省漢陽鐵廠曾在萍鄉縣境購有產煤山地近因趕造各鐵路軌道甚急因即派委陶令德光前往督局開

採已由該廠咨行贛撫請飭萍鄉縣出示曉諭以昭鄭重○贛縣銅礦前經贛紳李壽亭軍門會商前署江督周玉帥擬

由甯贛兩省合撥官款二十萬兩另招商款二十萬兩合力開辦旋因玉帥去任而止近據沈愛蒼方伯特電商江督

端午帥請由甯贛款開辦旋得午帥復電准由甯省籌款二十萬再由贛省籌款二十萬作為開辦經費無須另招商股

浙江○浙藩寶方伯前以浙省實業未興商務未盛以故民生日貧財力日蹙欲求致富之方舍開礦別無他法因即稟

准撫院遵照部章設立礦政調查局以期詳細調查陸續籌辦云○仙居縣紳楊君禮三等糾集股本購得縣屬六都吳

山后莊牛頭嶺及水磨頭兩處鐵礦擬即鳩工開採業已稟請農工商礦局發給執照以便興辦○蘭溪縣北鄉葛村

莊煤礦近由陶君濟宣等合資開辦已將山圖及山主租據呈送商礦局請轉詳撫院咨部給照

福建○近有法國商人擬在閩省安溪縣屬開採礦產勾結巨紳龔林二姓出為運動閩省大吏已將允許事為外務部

所聞當即電達閩督蔡阻並飭查勸令該縣紳商自辦以保利權

湖北○嘉魚縣五官山連屬之觀音崗近為鄉人掘地開坑發現一種礦質經魏君少蕪驗係銅鉛兩礦之苗因即至省

集股開採○蒲圻縣桃花嶺地方近正發現一種油煤礦極為豐富已由籍紳黃君廷選利集資本暫用土法開採○大

冶縣屬陳家灣煤礦前由督辦土稅大臣柯侍郎出資派人前往用土法開採頗著成效近聞侍郎又擬添招商股以期

礦充○皖人汪君慶唐招集巨股在漢口楚角地方設立亞歐公司化煉廠已稟由洋務局批准專利並為詳請鄂督咨部立案另定稅效釐稅章程辦理

湖南○湘省西南兩路所有五金煤礦近已逐漸增開頗為發達惟礦路甚深層數亦厚而礦及煙膏二礦亦已發見數處出礦極旺銷路又暢故入股者頗為踴躍並附入巨資自願不取月息

新疆○伊犁將軍長少白留守以伊城西南本索爾附近原有自辦官銅廠一區惟因採法不精以致難獲厚利近為俄人垂涎屢思干預特奏請將銅廠辦法改良並購新機開採以保礦權而裕利源○三音諾顏及札薩克等處金礦近已由烏里雅蘇臺參贊奎太臣煥奏准開採

四川○資州屬羅泉井四面皆山地處卑下前經王楠二君合資開井取油頗適於用井深八九十丈略似鹽井惟口徑較大所出之油初只銷售本地近已開至十餘井銷行漸豐惟澄清不及洋油尚須設法提煉○合州土紳近聘礦師勸得州境華登山麓礦子巖雞公嘴等處礦產苗質甚旺因即邀商集股合力開辦聞已稟經省憲批准立案俟奉到礦務局執照即可開採○忠州墊江交界之大洞嶺素為產煤之區近經墊江羅紳提議招股改用新法開採以圖利源已稟由邑令轉詳礦務局批准開辦

廣東○粵督周玉帥以粵省自近年以來迭次飭局派員前往各處查勘礦產如乳源等處雖亦迭有開採然成效寥寥卒未能興闢大利即如前次陳守等所開之金礦亦類遺虧折散失頗為不資若不竭力整頓何以振興礦利特札飭農工商局另訂詳細辦法分派幹員帶同工程師分往四路查勘酌議開採其地方頗紳劣棍有以風水藉說出而阻撓者亦嚴定辦法重加懲治云○增城縣職商黃君玉璋近擬開辦縣屬金礦已稟由農工商局委員勘明礦地並無窒礙因即

准其照章開辦以興礦利
 濟西 南甯太平泗城鎮安四府屬踴躍甲於通省近由省憲提倡籌撥銀十萬兩設官鑄總局於省城並在南甯設分局收買南太西鎮錫質彙齊煉淨在梧州設轉運局運至上海廣東設局分銷並札左右江省河各釐稅關卡嚴禁商民私販錫砂出口○南丹土州之芒場錫礦前經龍觀察濟光招雲南簡錫廠商董朱君乾璞等倡集華股試辦業著成效近已照章請領開礦執照以便大辦○富川賀縣兩屬錫礦皆極著名近經粵紳梁君廷芳糾集大公司查勘認辦以圖利源聞該紳在南洋久辦錫礦已著明效於此道頗有閱歷云

各省漁鹽彙誌

奉天○奉省漁業自丙午春間經將軍趙次帥札派黃太守家傑暫駐蓋州試辦後即購小兵輪三隻游行海面以資保護不數月間海盜潛消沿海居民或用餌捕魚或鑿池畜魚仿照新法漸次改良所收捐項亦頗暢旺惟黃太守以營口實為奉省漁業之中心點擬即將總局由蓋州遷移以期呼應靈通○奉天漁業公司自歸農工商局兼轄更定辦法分為二類其屬於保護事宜者稱為漁業公司保護局其屬於招股事宜者稱為漁業股分公司保護助以官款股分則仍照商辦云

山東○登萊青三府近海漁民向以獵取水產為生然每屆下網輒有盜賊擾掠致漁船咸有戒心自丙午春間王紳錫藩承辦漁業公司擬仿江浙章程購輪一艘由官發給槍礮以資捍衛因漁人已在下網時期未及趕辦營商准東海關道暫撥靖海兵輪派至龍口韓家口虎頭崖羊角溝廟島長山島各網地來往梭巡小心保護聞各漁船收網後所有會頭旗牌願歸保護者無一被盜劫奪之事所獲亦較多於往歲因之漁戶同深感慰確知漁業公司之實有神益本年漁汛興旺該公司尤易擴充辦理矣

江蘇○通州河流折港汊紛歧畜魚頗便但未得其法故居民食魚多由長江上游運來近經師範學校諸君在就近河濠興辦漁業各處紛紛繼起聞已設有滋生等畜魚局矣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預約廣告
全書共八十八本定價五十二元預約價八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

張君元濟聘人翻譯是書成稿約十之八嗣以乏人修校未經印行越四年盛宮保督辦南洋曾屬院海鹽

三且律學高深出入所關甚鉅非有專家學者細加覆核極易貽誤本館有鑒於此特聘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劉君崇傑躬赴日本總司編輯就近各大大

學校學生何君燭時高君神陳君威梁君志宸等分門擔任就明治三十七年最新之

者補之并與日本各法律專家詳加討論以期斟酌盡善惟書中法律名詞具有精義未必盡人能解又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董君鴻禕及錢太守洵編成法

規解字凡書中所有名詞皆詳加解釋按照康熙字典部首

項法律詳慎查訂而又廣與教育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俟數年後規模粗具查看情形

參用各國成法因仰見聖明殷鑒圖治之盛意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

等事言之綦詳且同洲同文同種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故特預付手民

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八十册并法規解字一册裝入

箱或布函十套年內可出版每部定價二十五元豫約者每部減價十八元於本年十二月

三十日以前先付六元外埠郵費照例明年正月購買者照定價二十五元計算不得預約之例茲先將

譯例總目及日本憲法全文印成樣本一册請專臨本館或分館外埠諸君購預約券者乞

由六元郵局掛號寄交上海本館收到後即將預約券掛號寄奉其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

疆八省路途較遠特別展限兩月此為便於遠地起見本埠及近省不得援以為例尚祈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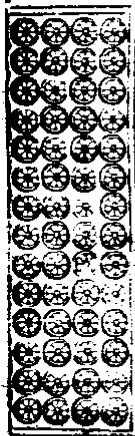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重慶 廣州 福州 漢口 成都 分館同啓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圖類

大清帝國全國圖

全一部大冊米定價洋四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
一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
用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
鮮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良
之輿圖



宗教

中國宗教流弊論 錄丙午十二月初五日南方報

原夫。人之始。生。莫。不。有。好。奇。心。好。疑。懼。心。見。一。切。天。然。界。之。現。象。不。知。萬。物。運。行。之。理。以。為。衆。生。界。受。虛。空。象。之。統。始。如。是。思。想。迭。起。環。生。此。宗。教。之。起。原。古。今。中。外。之。所。同。也。是。故。古。代。之。政。體。皆。神。權。政。體。也。古。代。之。史。書。皆。神。話。經。典。也。歐。洲。脫。宗。教。之。束。縛。早。故。羣。治。日。進。於。文。明。中。國。脫。宗。教。之。範。圍。遲。故。政。體。日。趨。於。腐。敗。何。也。迷。信。之。盛。衰。與。國。民。之。智。愚。為。反。比。例。欲。吾。國。國。民。不。迷。信。神。鬼。必。另。立。新。宗。教。而。後。可。欲。另。立。新。宗。教。必。先。知。舊。宗。教。之。流。弊。而。後。可。

中。國。之。宗。教。實。最。複。雜。之。多。神。教。也。中。國。以。儒。為。國。教。而。以。釋。道。二。宗。為。附。屬。物。沿。久。失。真。變。本。加。厲。儒。非。真。儒。道。非。真。道。釋。非。真。釋。費。門。之。士。而。可。以。耽。禪。悅。習。黨。修。持。齋。諷。經。焉。禩。子。羽。衣。之。流。而。可。以。弄。文。墨。習。卜。筮。焉。儒。釋。道。三。者。相。混。和。遂。成。一。非。儒。非。釋。非。道。之。迷。信。鬼。神。國。千。載。沈。淪。萬。劫。不。復。微。歟。悲。哉。請。溯。其。流。弊。之。所。在。我。國。民。倫。願。聞。之。

一曰。災。祥。之。說。興。而。學。術。陋。也。宗。教。與。學。問。不。能。相。容。者。也。學。問。貴。思。想。宗。教。貴。迷。信。學。

問。貴。徵。實。宗。教。多。蹈。虛。是。故。無。論。何。國。凡。鬼。神。之。迷。信。深。者。則。國。民。之。知。識。必。陋。此。理。之。所。必。至。者。也。吾。國。數。千。年。來。學。問。不。進。之。故。皆。由。於。迷。信。鬼。神。何。也。屈。大。夫。九。重。之。言。張。平。子。儀。器。之。製。是。中。國。本。有。天。文。學。也。自。以。天。為。上。帝。所。居。有。祀。天。之。禮。一。切。神。道。由。此。而。興。而。天。文。學。荒。矣。周。髀。之。言。地。動。戶。倭。之。講。右。闕。是。中。國。本。有。地。學。也。自。以。山。川。有。神。祇。居。之。雷。神。潛。踪。貳。負。肆。虐。而。地。學。荒。矣。淮。南。子。言。激。氣。為。電。陰。陽。相。激。為。電。是。中。國。本。有。電。學。也。自。以。電。為。電。母。所。司。而。電。學。荒。矣。路。史。冢。布。傳。漏。啄。木。愈。鱗。堂。郎。出。火。邱。蚓。起。霧。是。中。國。本。有。物。理。學。也。自。拜。物。之。俗。興。乃。至。拜。蛇。拜。狐。拜。草。木。而。物。理。學。荒。矣。不。特。此。也。人。生。不。能。無。疾。病。是。當。講。求。衛。生。之。理。以。預。防。傳。染。讀。漢。書。藝。文。志。載。古。醫。經。七。種。是。中。國。未。嘗。無。醫。學。也。自。無。識。者。觀。之。以。為。鬼。神。作。祟。求。籤。問。卜。而。醫。學。不。講。矣。用。兵。不。能。無。勝。負。是。在。主。其。事。者。審。形。勢。得。軍。心。讀。穰。苴。孫。武。諸。書。是。中。國。未。嘗。無。戰。法。學。也。自。無。識。者。觀。之。以。為。事。有。前。定。而。祈。禱。一。術。焉。而。風。角。壬。遁。一。術。焉。而。占。驗。卜。筮。又。一。術。焉。而。戰。法。學。不。講。矣。以。上。所。陳。特。舉。其。大。概。耳。而。吾。國。學。界。受。迷。信。鬼。神。之。害。已。如。此。不。另。立。新。宗。教。思。想。界。之。卑。陋。其。長。此。終。古。乎。噫。

二曰神權重而政治紊也。神道設教本聖人不得已之苦心。懼君權之無限而其害不可

勝書也。於是稱天以制之。日蝕星隕。紀於春秋。川竭山崩。載於漢志。皆此意也。相沿既久。變本加厲。所謂神道設教者。不特不能限制君主之淫威。且反以助專制之虐。餽罰曰天罰。討曰天討。位曰天位在。在假天之名。以行暴戾恣睢之實。下民亦羣焉奉之。以爲神聖不可侵犯。是聖人欲稱天以制君者。君轉假天以愚民。利在一時。而害及萬世。初非聖人所及料也。不特此也。凡人羣進化第一級。無不用神權政體。然大抵不久。卽廢。至於中國。則君權與神權相混。和有膠結不可解之勢。如祀天也。祭神也。見河干之小蛇。則以爲河神。而祀奉惟謹焉。見日月之蝕。不推其理之所在。而鳴金救護焉。種種儀式。數千年無敢廢者。以科學之智識。例之可笑。孰甚。而吾國方行之大廷。著之典禮。而在下者。亦深信鬼神之說。他無所知。欲開礦山。則曰恐破風水也。欲築鐵路。則曰恐傷地脈也。一人倡之。衆人和之。政體腐敗。職此之由。亦大惑不解者矣。

三曰祈禱熾而道德衰也。氓之始生。莫不有趨吉避凶之天性。佛法東渡。小乘流行。天堂地獄之言。劍樹刀山之說。原爲聲聞。凡夫說法。乃吾民之奉之者。不以是爲恐懼修德之資。轉恃是爲解免罪愆之用。吾見有極惡之人。而手持念珠。口誦佛號。每食必持齋。每起必嗔。經彼其意。蓋謂吾雖有罪。吾一祈禱。則菩薩尊者。皆可聽我之命令。而爲我免愆也。因是之

故而有求福者而有求財者而有求子者而淫祀以興而妖祠以起一若有酒一壹有冥鏹一掃而神即可供人之使役者然不特此也沿及叔季民因饑寒強者懷不軌之心弱者為飲錢之計知國民之迷信神鬼於是即假神鬼之說以煽之陳勝之孤鳴篝火張角之天降妖書山童作而蒙古亡遺陵出而炎漢亂宮裏下齊侯之拜城頭奉子路之旗借荒誕不經之語為揭竿一逞之資推其法極而後有癸酉之白蓮教而後有庚子之義和團下而同胞受其欺而上而全國被其害有是種種而後中國乃不可救嗟我黎民胡為而至是

以上諸端宗教之流弊可略誌矣學問思想因此而衰國家思想因此而弱道德思想因此而亡國民本智也因宗教而愚國民本強也因宗教而弱然則吾國宗教真束縛思想之一大魔窟也今五洲大通科學日進世界各國均已脫迷信之範圍明自由之真理而吾國國民尚仍守野蠻宗教存太古原人之狀態貽誤各國屢論外人設仍此不改三數年後不敢言之矣不敢言之矣昔猶太信神權政體而亡印度奉婆羅門教而滅殷鑒不遠可為寒心在上者不可不加之意也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 留法學生陳維來稿

擬按法國政教分立新律增修巨製為人華送信鴻基之先聲世界思想發達之明證願定於千九百零五年實行

於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九日全國內政爲之一變新律外充之權力受其影響最近而提者有歐洲信教最古之國
二曰義大利曰西班牙就我國現勢視之似與新律無甚相涉至關於國力微弱也然以國民愛國之心輒生無窮之
希望又安知我國將來不有確沾斯律之利益之日乎則斯律與我國政界中人現今之關係良非淺鮮近月以來歐
美各政治報無不以此事爲近今國際進步最大之問題我國報章尙未提議及之茲將斯律要領及其原因並現
今之結果將來之結果採補法典及各報章原論以告海內之留心教會問題者

第一條 民主政府永守擔保信教自由主義法典是違至教會實行祭祀政府又當爲國
民公益計而頒是律 第二條 自是律頒行後一年民主政府不復承認教會經費當將
所有供給教會津貼概行裁汰 第三條 自是律頒行後一個月行政各地方官可將全
國教堂及教會所有產業全行查點注冊因教堂教會之動產及不動產均係國家產業但
仍暫准教會享有產業之利益 第四條 各府各鄉之教堂自是律實行之期起當各組
織會所一處所有產業一經查點注冊後交付該處會所以專責成該各會所當認明各項
產業實爲實行祭祀而用如有變賣銷滅等情本政府惟該會所是問 第五條 教堂教
會所有動產及不動產一經政府查點交付會所後如有私賣注銷政府可向民律裁判院
控告索賠 第六條 教堂教會所欠私債及各項借款政府概不承認惟政府仍准教會

享有各項產業之利息。如政府他日將產業利息收回，自當擔任教會債負。第七條 如實行期限已滿，教會不願組織會所承領產業，責成則政府可將以上查點產業交付地方自治公所經管。第八條 自實行新律之日起，凡教會人員年滿六十歲曾在教會供職三十年者，政府每年給以原有薪俸四分之三；其年滿四十五歲曾供職二十年者，政府每年給以薪俸之半；惟每人所領之數，每年至多不得過一千五百佛郎，餘不及年格者均裁汰。第九條 凡大教堂及主教居所、修院等均係國家產業，中等教堂及中等教士居所均係府治產業，其小教堂及小院等則係地方自治公所產業，其中存貯油畫、雕像、圖書器具一切動產亦照此分割。第十條 以上各項產業交付之後，教會自有享用利息之權，亦有擔負隨時修理勿使傾圮之責任。第十一條 教會所立會所除收領產業利息及核算費用擔負責任外，不得兼管他事，亦不得仰受政府津貼。第十二條 教會會所於年終時須將全年所收利息及一切出入數目向政府稽核處報告，並歸政府財政核算處節制。第十三條 凡教會所有一切應用之款，會所儘可自行酌裁，但每次數目至多不得過五千佛郎。第十四條 以上四款如會所不能按律辦理，或有意故犯，會所董首當受應得之罪，其罰款則自十六佛郎至二百佛郎，止再犯加倍。民律裁判院亦可將會所封

閉或暫歸本地方善堂接手經理 第十五條 凡所有各處大小教堂均係國家或地方產業其地基總戶各稅准予豁免至教士居所修院書室等不在此例仍照民房一律納稅

第十六條 教士不得在誦經祈禱之處聚眾談論政治 第十七條 未經政府特別允准教會中人不得擅自立會 第十八條 教堂撞鐘須遵地方自治所章程辦理如有彼此爭執不合則以本地方官府示諭爲准至鄉僻之處未設警鐘遇有火警地方官可借本處教堂鐘樓告警 第十九條 凡街衢所立一切牌坊及銅石各像不准用教會十字架記號惟教堂及教士居所墳墓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民家子弟年在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已入公學堂受業者教會不得施以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會中人如有強迫平民或威嚇孤弱誘惑民家罰款自十六佛郎至二百佛郎止監禁自六日至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凡有吵鬧教堂及阻止祈禱或有礙教會功課等情罰款監禁與第二十一條同 第二十三條 教會中人如有在教堂之外誦經祈禱或於大市空場演說抑或黏貼招帖榜文等情顯係違背國律有礙治安罰款自五百佛郎至三千佛郎監禁之期自一月至一年 第二十四條 教會中人如在教堂演說或布發告白其宗旨在於誘惑愚民致釀禍亂者則致禍之人監禁自三個月至二年止 第二十五條 以上等項如在教會會

所干犯者同罰 第二十六條 此律除頒布民主國全土外所有屬地亦一律頒行 第二十七條 自此律頒行之日起凡從前民主政府曾經承認之教會法律一概作廢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之原因留法學生陳維來稿

原因有二分甲乙二支

甲支 法國革命以前教族財產之富佔國家產業三分之一迨民主政府設立後所有教族之動產及不動產均歸併國家產業中教士流離失所貧無所依教皇屢向法政府乞情追索終為議院所拒及一千八百零一年拿破崙第一征埃及擁為民主政府首領不久復有加冕之布置遂聯絡教皇與之訂立教會條約凡十七款今摘譯其要者

第一款 法國民主政府仍承認羅馬天主教為國教以御多數國民信託之意 第二款 法國教會高等主教各官均由法政府會同教皇簡放 第三款 自設立條約後三個月政府當將教皇所定之高等主教各官概行簡放

第四款 教會次級主教以高等主教簡放惟當由政府預先授意 第五款 高等主教於簡放之後接任之先當向法政府設誓終身遵守民主政府法律 第六款 所有法國各等教士可自行聚眾設會並推廣教育 第七款 大小教堂修院教士住所凡未經革命軍毀壞者均歸教會管領 第十款 法國政府當將大主教及地方

主教從優給予常年薪俸 第十七款 倘此後法政府首領之人不守天主教主義可將此約作廢更立新約 按舊約成立時教會所得政府津貼薪俸每年總數約五百萬佛郎左右嗣後教會權力逐漸復元教堂修院隨之擴充教士之數亦日就加增按一千九百年統計表政府每年輸出教會薪俸之數多至三千七百萬佛郎 巴黎法律學堂內政律教習巴德爾未博士

按全去年在第二日教皇加以不守前約責法政府然獨不計及教會每年享有政

府之利益早已浮出前約之限制是前約之已廢久矣而首達前約者果誰之咎歟此政教分立新律之所由來也若又曰按一千八百零一年約章法國高等主教由法政府會同教皇簡放自一千九百零四年法政府與教皇適因簡放主教之事爭執失和彼此均將使者召回和平之交因之斷絕教皇既不肯示意友邦重修舊好法政府亦斷不能降氣求之以啓他人干預內政之漸遂致簡放主教事暫時中止是以於失和後六箇月法下議院已有另設新律之議舍此實無他策以維持內政是遂新律之成者實一千九百零四年政教決裂之力也此節可爲新律最近之原因。

乙支 按自一千八百零八年法律照准教士立會設學後迄一千九百零一年教會所立中小各學堂幾遍國中其中所培青年子弟自以迷信爲宗旨除管理修身外別無他長且所學者既無專科而目的又恆與政府反對當局者深以人才消乏爲慮上下議院遂採輿論於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立禁止教會教育法律如下

第十三條 此後所有教會設立會所未經政府認可另行設章建立者不准再行擅自設立 第十四條 所有教會建立學堂不論其爲何級亦不准私自設立 第十五條 從前教會所立會所未經報官者須將每年出入款項及產業價值向政府財政稽核處報告 第十六條 從前教會所立會所未經報官者限三箇月內概行停閉 第十七條 至教會所立各種學堂不論何種科學不論曾經報官與否限三箇月內概行停閉 第十八條 自是律頒行之日起限三箇月內實行如或不遵罰款自十六佛郎至五千佛郎止監禁之期自六日至一年止 按此律頒定後第二日即千九百零一年七月二日起教會將未經報官之會所學堂紛紛投報者全國不下萬七千餘所均爲議院拒絕不肯承認嗣經行政官調處將教會所立善堂濟貧所等暫准存留其餘會所學堂均行停閉

宗教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現今之結果

十

二月

一自教會學堂停閉後法下議院進步黨中人遂昌言於議院曰從前政府歲輸教會薪俸無非為津貼教會分任教
育起見今教會既無擔任教育義務而政府每年所給薪俸似當酌減此一千九百零二年時下議院之立意而匯至
一千九百零五年本有政務分立新律之舉行此所以為新律第二之原因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現今之結果留法學生陳孫來稿

政教分立新律之實行期限本定一年然自頒定後數月巴黎及外府外縣教堂產業均已陸續由地方行政官查點注
冊確徹有反對風潮類警察預防之力已得平允了事早已見諸巴黎各報按是律第四條有全國教會自新律實行之
期內當設立會所以使接收產業以專責成云云各府教會本欲遵守法律其會所業已組織成立者全國統計已不下
數十區迨實行期時教皇以新律與其威權不便之處甚多乃授意於法國主教令勿遵行於是已成之會所又復一
律改散 從前法政府本派代表一人充教會使者駐劄羅馬而教皇亦備其代表一人駐法直接接洽至一千九百零四年
因前派法國主教事失和遂各將其代表人召回適法下議院預計一千九百零五年財政表書外務部經費支絀為詞
遂將駐劄羅馬教會使者經費統行裁汰然教皇之駐法代表人雖經召回向留書記官一員以便與法國主教直接法
政府聽之 迨教皇授意改散會所事發法政府大怒以教皇干涉法國內政為詞遂於十二月十二日將教皇所留之
書記官驅逐出境

譯錄十二月十二日巴黎晚報 本日十一點鐘巴黎萊斯街從前教皇公使館門首忽停馬車二輛迨下車時始
知為民律裁判官都加士君及警察長書記某某三人隨行者有警察勇四名直達使館教皇書記孟達德利 利人聞
見警察長問曰君即孟達德利君子曰然君等何故突入使館誠與萬國公法不合吾奉教皇命留守此間且未經審

判官判斷吾果犯何罪若何妄引警兵入室欲拘我乎警察長曰裁審官已在此即同來之都加士君也都加士遂與之點頭爲禮曰吾人奉政府命請君今日即出法境室中所有函牘字據幸勿攜帶吾人當爲君守之言畢即示以公文並揮警勇啓竈查點信牘當警勇在內檢查時門前尚有警勇二名路人見而異之然實不能料屋內有此狂瀾也舉動至午後三點二十五分鐘警兵二名攜大箱一登車而去至五點十分都加士君及警察長始同執皇書記實由館中出乘車同往警署是晚同在警署晚膳至六點四十分鐘警察長遂送執皇書記官同上開往焦靈之火車行

十二月十三日羅馬報章登載此事並云義大利下議員加畢尼君是在下議院提議此案甚贊法政府之舉動蓋云如以義法兩國政策相較吾人深有所愧吾願自茲以往我國政界中人能步武法國現今政策則吾國之幸也

十二月十三日米郎學會樹旗稱賀並電賀法政府電文如下米郎學會同人深佩貴國政府政策世界文明之國當奉爲圭臬吾人祝法政府之榮譽始終如一並祝吾國政界中人亦將此等榮耀法律布告國中與貴國同爲世界文明之首倡

十二月十四日羅馬大學堂學生聚集法使署門首者五百餘人其首領爲下議員某君投刺求見法使以表同情法使延入署允其電致政府代達盛意以上均採羅巴報各報

將來之事頗難懸擬然讀歐洲歷史參考教會沿革按之以思想變遷之實據證之以消長盈虛之玄理則斯律將來之結果自可想見今更證以近日巴黎大學堂追祝斐利會之舉就民氣之趨向以決之庶不爲無根之談

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新律實行政界中人彈冠相慶乃假巴黎大學堂開追祝斐利會斐利者千八百七十九年時曾任法國學部大臣爲政效分立之發起人彼時因風氣尙教提倡爲艱遂致力於教育中挽少年子弟之墜迷信術中者爲後日思想發達之預備是日到會者政學兩界凡五千餘人法總統華利埃君學部大臣白利安君

宗 教

法國政教分立新律現今之結果

十一

丁未

均有演說白利安君演說極長大旨謂今日政教新律之有此結果實當日斐利君於教育中特放光明之賜今我政府於教育一門永守斐利君宗旨則他日之結果必又在斐利君當日希望之外云云

以上記巴黎大學堂演說斐利君

政教分立新律中絕未提及此後簡派主教之權應歸何人按律中第二十七條有自此律頒行之日起凡從前民主政府曾經承認之教會條約一概作廢云云觀此可驗一千八百零一年所立條約一概抹煞其中最有關係之第二第三兩款亦包括在內猶言此後法國政府不復會同教皇簡派主教然律中不明言之其故固自有所在使律中大書特書曰此後簡放法國主教之權歸諸教皇法政府不復干預等語則新律之設徒授人以柄且適足以啓教皇干預內政之端又使教皇不願任簡放主教之權法政府斷無強之之理則新律將終無實行之期矣今作者獨以財政作新律之主腦又名之曰政府教會分立律置簡派主教之事而不提命意在屏教會於政界之列又復納教會受治於國律之下政教既已分立其用人之權自應聽其自行料理要之無害於國家財政斯可已其饒縷之細密眼光之周到可以見矣近世政治家稱此律與義大利教會擔保律同其價值蓋皆以內政外交兩問題雙管齊下而又不露痕迹之謂也

各省教務彙誌

河南○羅馬教皇近又添派河南西部主教賈師誼總理河南府及陝汝二州一帶教務據有我國駐義使臣及外務部咨文至省投遞當經豫撫張安帥札知各屬保護自新主教接任後其舊主河汝陝教務之何安君即專主兩汝

汝南府與汝州

別光開歸陳許一帶教務云

江蘇○上海靜安海潮青龍龍華各寺僧創設佛教公會共舉靜安寺僧會司正生為會長並請陳姚二紳為會董凡各寺僧徒遵守清規不失宗派者皆可入會並擬籌集款項設立義務小學堂以教年幼僧徒及民間子弟近已刊布簡章

擇定會所開辦矣

安徽○建德縣境焚毀教堂一案事在丙午四月自將匪首黃淑性擒獲正法後續於池州緝獲余訓雨楊從枝王必發木望等數

名余供焚燒教堂抗拒官兵等情不諱楊王二犯亦均入會夥劫受有坐堂及五千歲等偽號當由池州府稟奉院據恩

新帥批飭就地正法餘犯方千靈陳彩漢黃明治即臨江老三各暨禁三十年柴壽林王和尚各暨禁二十年○霍山教案

因張正金在逃久懸未結而教士必欲得張而甘心於是皖省官吏百計訪拿近由蘇勇王少卿誘至太湖縣擒獲飛稟

省憲派兵迎提維時張正患甚劇當即咯血死祇將其屍身解省云

浙江○海門屬台天主耶穌兩教教民平時本不相能復因築牆爭界事在丙午九月遂致大起衝突天主教民糾率多人先將

耶穌徒所設之煙店藥舖搗毀復至邱兆坦家選兇毀物於是耶穌教民亦即糾衆抵禦兩造鬪聚千百人各持槍械如

臨大敵海門鎮吳鎮戎台防統領曹副戎等聞警帶勇馳至彈壓詎天主教民仍然不服竟向耶穌教民開槍亂擊吳鎮

戎等揮令營勇奪其槍械並將耶穌一面勸回始各解散是役也耶穌傷一人天主教傷四人斃一人或言即係已乃天主

教華神甫阮司鐸猶以擊斃之人誣贖營勇肆意勒索經吳鎮戎等稟詳浙撫張筱帥札派甯紹台道喻觀察往查並謂

天主教堂開議始略就緒大致以此後兩教均不得再生事端築牆之事耶穌中人不得再行爭執教中受傷之人概與

官兵無涉所斃人命以免手一人抵償搗毀房屋物件彼此均不賠償一面密飭該處文武務拿滋事首要嚴法懲治云

福建○日本本願寺僧院下氏由廈門至福州租賃南台碧林園開設教堂因入教者少復就教堂增設學科招生入學

閩垣學界以日僧傳教既未載在約章且以開學為傳教之樞心尤巨測即聯名稟請當道禁阻○三都澳羅姓民廟前

當開埠之初因稅務司借用辦公礙難讓遇會經地方官會稟上台將該廟神像搬出另給官地一段並領四百元飭令

宗 教 各省教務彙編

十三

丁未

羅姓自行另建並由魯民羅昌盤等出具不敢私行典賣甘結經營數年甫於去春落成詎有教士高滿珍出面干預函致廳官謂該地不能建廟經張前廳明駁復並傳該者民等訊稱不敢別生枝節當將舊日神像親自送入新廟自黃司馬蒞任後亦曾示諭該者民等將廟租儲為修費以期永久乃近日訪聞羅姓教民有將該廟盜賣為天主堂之事因即照案飭傳查訊而教士高滿珍復出干預謂該廟現已購作教會公用函請銷案並據差保稟稱在傳羅姓者民時有傳教之陳齊雲以該處為教地不准混入即將木棍將保痛擊該者民等亦被阻不敢前來等情黃司馬當即據理函致高教士屬勿干預地方公事乃該教士堅持前說並謂差保因訛索不遂捏詞誣報語頗恣橫復率教民多人將新廟神像殿宇毀碎又將海灘全壩擅插天主堂界石商民契買各地多被侵佔以致人情洶洶黃司馬恐釀巨禍除一面彈壓外并以該教士函中語涉稅司而新廟之交涉實緣將舊廟為海關辦公而起故已據情照會甘稅司矣

湖北○鄂省巡北教堂向由法使代為保護近該教堂掌管稟請法使嗣後不須法國保護當即允准並據情咨行鄂督張香帥轉飭該管地方官知照並請將該教堂舊領傳教執照若干張附送查銷

各國教務彙誌

法○法國政府近已實行政教分離之策逐教皇所派駐使孟達倪利出境並沙其家教會產業一律查明註冊更勒令神甫五千五百人服充兵役嗣經議院會議略將苛律減輕可決者四百十三人否決者一百六十六人

西班牙○西班牙政府新定拒敵羅馬教法令與法國分離政教之政策大致相同蓋欲禁止教會中人兼任學務並欲將教士管理之學堂改歸國家管理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正月初二日。▲林紹年奎俊。均 賞穿帶膝貂褂。▲以鐵
國公載澤補 御前大臣。並 賞穿帶膝貂褂。初四
日。△鄂督張之洞。電咨編制館。力駁司法獨立。初五
日。△留學日本學生公電外務部。阻止法國要求廣西
鐵路權。△招商局股東集會香港。議授商律請歸商辦。
△稅務大臣奏免粵商抵償鹽口稅。△日本早稻田大
學斥退中國學生十九人。中央大學斥退二十人。以徇
駐日使臣楊樞之請。指為革命黨也。初六日。▲嚴
諭內外諸臣痛改積習。破除情面。△德國允助我國禁
煙。青島租界一律實行。△學部奏定學堂考試章程。通
行各省。初七日。△俄設領事館及銀行於蒙古。▲流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中國事紀

寓揚州饑民不服遣散。滋事毆官。初九日。△日人在
奉天及鐵嶺占領地。擅處違警華人。以死刑。△吉林將
軍達桂電告外務部。俄國多數騎兵。攜帶巨砲。侵入蒙
境。初十日。▲安徽霍山教案。要證張正金被獲。在途
暴死。十一日。△政府照會日使。大連灣稅關。一依膠
州灣辦法。十三日。▲廣東碣石鎮總兵劉永福病免。
以潘灼文補之。十四日。▲倉場侍郎劉永亨卒。以李
棧藻補之。▲江蘇如皋縣屬石莊鎮。因緝私誤斃民命。
謠言煽亂。僱立偽號。△吉林將軍達桂。依據條約。嚴拒
日人在居留地外居住。十五日。▲葡人高林。因懷挾
炸彈。至天津被獲。▲江南前領事局總辦潘學祖。因虧
蝕鉅款。奉 旨查抄押追。十六日。▲招商局股東會
於上海。議照商律改歸商辦。△北滿洲俄兵撤。十七
日。▲南滿洲日兵撤去兩師團。▲外務部與俄使提議
中俄條約。十九日。▲以岑春宣調補四川總督。錫良
調補雲貴總督。△前駐藏大臣有泰。私吞兵餉。查有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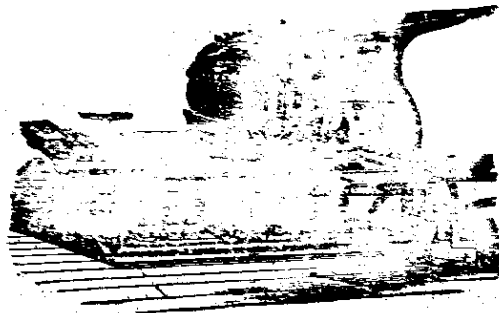
七 丁未

據。奉 旨革職查追。二十日。△閩浙總督丁振鐸開缺。以松壽補之。△以松濤補授廣州將軍。恩存補授西安將軍。景澧補授廣州將軍。△以烏珍補授左翼總兵。△日本逐孫文出境。示好於我國也。△俄人交還黑龍江礦山七處。並廢吉林琿春等處合探礦約。概歸中國自辦。△俄轉哈薩民六百戶銷除俄籍。願歸我國保護。二十一日。△北滿洲俄兵撤退後。復設置吉林領事館保護兵三百名。藉口防馬賊也。二十二日。△改京師進士館為法政學堂。即以進士館卒業生補入。本科以七年卒業。別科以三年卒業。額各百名。講習科以半年卒業。額三百名。△江蘇高郵州饑民劫掠米舖。並搗毀團穀富紳家。△九廣鐵路合同簽押。二十三日。△浙江餘杭縣屬開林鎮貧民。以米價昂貴。打毀米店。二十四日。△以柯劭忞署理貴州提學使。二十五日。△浙江象山縣亂民攻擊教堂。並擄牧師一人勒贖。旋走還。△廣東東莞縣饑民聚衆掠食。警兵彈壓。斃二人。

傷十餘人。圍城為之罷市。△浙江紹興府屬湖塘灣等鄉民。因米價昂貴。打毀米店。△學部奏定全國女學規則。△湖北憶軍因連散歸農。聚衆鼓噪。幾釀大變。二十六日。△江蘇阜甯縣饑民聚衆搶米。二十七日。△江蘇甘泉縣屬邵伯鎮貧民聚衆搶米。△浙江蕭山縣屬聞家堰貧民乘難民過境。擄搶米店十七家。各舖一律罷市。二十九日。△浙江杭州貧民聚衆搶米。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



印書機器

印刷術創自我國泰西學者益發明之而輸入文明其用滋大敝館建設十年知中國教育前途日益發達所有賴於印刷術者甚亟因向外洋運入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以應全國之需所運各種紙張結實精美花色全備無論刷印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皆可各色洋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皆全機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之不同或鉛印或石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可印如申報者每日萬張二號搖架可印如中外日報者每日萬張自來墨架可印連史紙半張又有打樣架等至電鍍照相銅版大小銅模鉛字選料精製無不物美價廉 貴官紳商欲購辦以上諸件請認明上海棋盤街中市敝館牌號或惠臨或函屬無不格外克己以期仰副 惠顧之盛意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持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物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說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作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上海英租界廣東路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小說

續前

小說 憂患餘生 原名 浮城太

俄國戈厲機著

日本長谷川二葉亭譯
錢唐吳 德重演

二

世間上沒有無鬼居住的處在。這西漢街幽鬼。乃是好漢子夏爾登。身體呢。出類拔萃的大頭顱呢。溜精圓。濃厚的黑髮。蓬蓬鬆鬆。亂亂但却柔軟非常。垂下額角邊。捲成很有趣味的半環模樣。掩住美如天鵝絨的眉毛。直到大而又長常帶溼味的蒼色眼睛邊上。結構巧妙。位置整齊。好似古代彫像般的鼻子。滋潤光滑的嘴唇。漆黑色鬚髮遮掩的鬚鬚。以及圓滿美麗淡黑色的臉面。這即壯夫的天生官支骨格。不論那裏起。至那裏終。總是端妍華麗。猶如畫圖。直到眼光朦朧之處。更覺錦上添花。發揮出全身的美妙來。至於姿態。胸幅是寬闊。身段是細長。爽爽朗朗。賽過臨風玉樹。脣上腮邊。顯出無意無識的微笑。原來他一人身上。負著西漢街上無數男子的嫉妬。和無數婦女的愛慕傾心。

你道他日間大抵幹什麼事呢。只是將長大芬芳的身體。橫躺在榻牀之上。悠悠然呼吸空

小說 憂患餘生

七

丁未

氣。在廣大的胸前。衝打那高而又穩的波浪潮頭。

年紀二十五六歲。三年前。打布倫希村地方。流到這箇鎮上。爲因結冰。河川凍塞。就留在此地過冬。什麼事也不做。自己知道他身裁面貌。足以動人。就能安度歲月。儘著聽其自然。暗想有一天西漢街那家饅頭店的女兒。或是那箇小商販的妻子。得能愛慕自己。結成奇緣。這就飯啊、酒啊、煙草啊。三件事一些不缺。只須不缺這三件。此外我一些嗜好也沒有。那不安安樂樂過了一世麼。

西漢街的婦女夥兒。爲了這箇男子。誼譁擾攘之聲。時刻不斷。或是口角。或是爭毆。真是說不盡的醜狀。不但這般。傍邊妬忌的婦人。見那家婦女屬意於他。一見這家主人。就乘間上前讒訴。主人知道。立即憤怒。去罵詈妻房。一呀。好一番騷亂景象。夏爾登遇見那樣事。好似馬耳東風。於自己毫無干係的面相。只自在日光之下。曝背和癩貓一般。不到先前所說酒飯煙三件事慾發的時候。再也不見動彈。

他歡喜睡眠的處在。乃是街外的山巔。打這裏直下眺望河川。河那邊茫茫曠野。接連天末。看不見盡處。野草呢。萋萋菲菲。鋪得和青毛氈毯一樣低平。放眼一覽。惟見空洞蕭條。滿目碧綠之色。若是回頭。向左手下瞰。街道頭尾。一概看得無餘。那嘈雜熱鬧聲音。好似難民趕

鬪飢荒一樣。那時他心裏不知又起什麼感情。再顧身邊。波里英草。山上正長得茂盛。樺樹的影子。瘦細得悄然。接骨樹猶如禿了頭髮。這箇所在。成天價看見的。惟有開礦的工人。喝醉了酒。吸著捲煙。圍著骨牌。又有衣服破碎。自己縫紉的。及至工罷回家。喧嚷一回。頹下來纔安然休息。

夏爾登夾在這一班夥兒裏。境地非常不好。這些礦工。力大無邊。但知逞蠻亂暴。亂暴之後。大家一閃而散。找喫食去了。內中雖有略爲好些的人。但要找一能和夏爾登相交爲友的。却一箇也沒有。那些工人。但凡一文錢到手。就立地聚集。搗來飲了食了罷休。習俗使然。不能改變。

有時夏爾登睜著栗色眼睛。光華陰而又銳。緊接著天鵝絨般的眉毛。淡黑的額角。深深刻著八字。恁地。忽地起身。出了小屋。向市街而行。將近熱鬧場。那眼眶益發張得大。掀起了鼻子。不知藏著幾多憤怒。左肩上懸掛著粗地哆囉麻短上衣。右邊精赤著。裏面襯衣。都是露出來。只因厭惡長靴。常常穿那草鞋。白腳絆上。緊緊用帶結住。露出腿脛。無限粗肥。擁腫臃腫。直向熱鬧處奔走。

市街上的人。都知道他的素性。遠遠望見他來。早已交頭接耳的告警道。那箇夏爾登來了。

！……簞筐裏裝着將店前擺列貨物的門板拆去，堆入冒煙的籠中，又將貨箱箱蓋，讓開一條路，使出角肩詔笑的面貌，趕上前去，招呼行禮……實在是怕他呢，人家畏懼於他，實因他猶如茂草的花，美麗之中，蘊蓄着刺，他默然不言不語的行走，別人看了，總道是那裏來的大獸狹呢。

只見他的脚踏著路傍門板之上，一霎時，牛身上腸胃肚肺等物，在罐子裏煮熟的一概紛紛亂飛，飄落當街泥濘之中，狼藉滿地，雜貨店叫聲咳嗽，立地塵亂起來，街口污臭，夏爾登儘著心平氣和模樣，封著店中人道：「爲什麼安置在這箇處在？」店中人答道：「這箇處在須是路傍，路傍開店擺設物件，難不成不該麼？」夏爾登道：「俺身子既已走到這裏，却便怎樣？」說著，眼裏冒出血筋，額骨下起了肉痘，店中人淒然咽下一口氣，又道：「街道闊闊呢……」說了這句，就此默然了結。

夏爾登重又汗漫遊行，後邊雜貨店主人，到酒店裏借著湯水，將賣的食物洗滌乾淨，約莫過了五分鐘，突聽得街市上又起了大聲，高高叫喚，說道：「噫，噫，人來了！大馬嘶心嘶肺啊！真得割刺割刺的響！噲，噲！這是第一次，須賠給五文錢，你買了是，神主啊，咽喉要麼？噫，噫，心已煮熟了，腸啊，肺啊！」

這千百種嘈雜聲音。一時紛紛轟起。耳朵裏正聽得分辨不清。鼻子裏同時又聞見餛飩的
食物。火酒。汗魚。松脂。葱蒜等夾夾夾夾的氣味。散得馥郁氤氳。

夏爾登很爲有趣。向著蓋土的街道之上。這邊那邊。回顧旁皇。那許多市面上的商人。齊聲
高叫。有的商量著。有的嬉笑著。連運載貨物馬車上的馬。也立住竦起耳朵靜聽。儘著不動。
上邊呢。天空蒼蒼。人身上的活氣。和湯水的氣。結成幾團煙霧。半黑半緒的形容。遮住家家
屋影。街道上。是潮溼不堪。處處泥濘滑溜。

「裝飾東西好啊！鋪線也好啊！」適值加英緩緩地叫喊了來。正跟在夏爾登之後。當
時大家都害怕夏爾登。但還不會到害怕這位老爺的田地。只聽新開的餛飩店揚聲喊道。

「嗆。餛飩好麼。煮得正熟咧！」喊聲未了。隔壁鄰店也叫起來道。「葱啊蒜啊。青葱好麼。」

！還有一箇咬出破喉的聲音。喊道。「克華斯。克華斯！」原來是矮似侏儒肥似豚豬臉色
檳紅的老兒。將身踮在店舖裏克華斯樓子陰下。克華斯
是酒名

又有箇過人的渾名。叫做襪襪女婿。抓住一箇狀似搬運小工的人。要兜賣自己身上一件
舊污的襯衣。大聲呼喚道。「這箇老兒。你雖是那樣的說。但這般好的襯衣。二十文錢那裏去
買呢？穿著這件襯衣在街道上走。連那裏女子們。也要眼紅迷惑起來。定然帶了百萬家

財。前來嫁你咧！」

這種種喧囂雜沓。猶如猛獸吼聲。佈滿了當街。聽也聽不清楚。正在擾亂。突然又有孩子們尖脆的聲音。劈入耳鼓。道：「怎麼一文也不給……耶穌爺前的頂禮錢。也一文不給……爹啊娘啊。孤兒苦咧……」原來這西漢街上。凡是聽得有人喊基督神名。大家就要留神注意。詢問箇原因。孩子喊聲未已。又聽接著嬌媚嬌細的聲口。在傍喊道：「稍微稍微。那位老爺！稍微出幾箇錢罷。哪你老怎麼樣？這兩三天來。不是總不見面麼？」說話的乃是箇女子。嬌柔宛轉。停住脚步。對著夏爾登勸言。他是原沿街叫賣肉饅頭的。著名義俠。名叫貧麗亞。嫁與兵士爲婦。當下夏爾登聽見他說。心平氣和的答道。哦。你忙嗎？嘴裏讓著。脚略爲一動。貧麗亞托著的饅頭籠子。早已顛覆下來。許多黃色饅頭的溜溜在那大路上轉。一股蒸熱的氣。散得無影無蹤。貧麗亞登時柳眉倒豎。杏眼圓睜。發出義俠的威風。罵道。你做什麼。這箇野種奴才！害了瘋病的死屍！亞士忒拉汗的駱駝！若在我的地面上啊。定要你與我拾取起來！說到這裏。街上聽見的人都一鬨笑了。貧麗亞雖是這般說。却也難以認真。也只索將就含糊了事。旁人知道就裏。自然沒人敢言。

夏爾登依舊不變形容。汗漫走去。帶領帶跌的大踏步而行。所至之地。人人低聲相語。一箇

一箇交頭接耳傳遞過去，好似蛇行龜透一般。道：「那箇夏爾登來了。」只見夏爾登雖然遇見一箇相識的土人，你道是誰。正是加英。一面行禮，一面握住加英手掌。加英突然如被榨牀夾了起來，痛徹心腑，不覺殺豬般哀叫悲鳴。正要動罵，夏爾登又抓住他肩膀，默然不語看他的臉面。誰知加英氣也噎住了，嚙不出聲，嘶啞著嗓子，喊道：「放了！放了！放了！……」這箇禁卒夜叉！誰知夏爾登一些也不動心，依然和堂上裁判官一樣。加英儘著被夏爾登抓住不放，真是恨煞爹娘不多生些氣力。

夏爾登爲何儘做這些頑意兒，他的真意，却沒人知道。但他力大如山，在這西漢街，已大家聞了名，稱道「亞鉛之惡戲」。亞鉛之惡戲因此上，和夏爾登讐敵的人，有好許多，只恨不能夠到他虎頭上去搔癢，沒人抵擋他的怪力來。有時候地方上的無賴，要想姑且試一試，和他拚箇高低。有一回，聚集了七箇大漢壯夫，協力同心，大家商量著，定要懲創他一番。內中有五箇，並無異言，只有兩人，反對這箇主意，說若事不湊巧，反倒受他的災殃。這就事無成。又有一回，有箇家具什物舖子裏主人，爲因妻子被夏爾登引誘通姦，恨他徹骨，知道本村有箇殺牛屠戶，素有膂力，曾和鄉鎮上有氣力的人，比較武藝，從不曾打敗下來。當即設法，和他認識，用好多銀錢買服了他，意欲使他去挫打夏爾登，并且定要打得他半死，纔出

這口烏氣。屠戶得了賄賂。欣欣喜喜的前去。誰知到他面前。忽地被他鐵鏈般拳頭一擊。將臂腕的絞鏈骨。登時打脫了。再復胸前一拳。屠戶吶喇一聲。仰天倒地。一命嗚呼。從此以後。夏爾登的威名。益發大震。和他讐敵的。也益發多了。

讐敵雖多。夏爾登的惡戲。依然不止。究竟爲何緣故。是何存心。再不知道。有的說他生長曠野深林。如今離開了產地。在市鎮熱鬧之處。要洩洩這點鬱氣。有的說他出身蠻野。到這市鎮之上。猶如踏到天國一般。樂得發了瘋狂癩癩。且說夏爾登儘做惡戲。有時被地方上人。扭住他交付警察。叫他捉將官去。囚禁起來。無奈警察說他。既非盜賊。又沒有盜賊的本領。盜賊的形跡。也不能憑空難爲於他。却因見他力大如牛。反倒驚奇稱賞。當他一件玩耍之物。拿來取樂。

過了幾時。夏爾登忽然變了模樣。毫無活潑之狀。宛然一箇馱子。這一天。他那私通的婦人。上前問道。哪亞鉛。可要一瓶麥酒麼？不要麥酒。可要利鈞爾酒麼？可是什麼菜餚？當真可厭咧。怎的今兒价一些不活潑起來……夏爾登很不耐煩。叱道。咕啣什麼！那聲氣非常冷淡。婦人知道不妙。也不敢再去囉唆。過了五分鐘。又上前去勸酒。總見他神色不好。一些愛憐神色也沒有。想是好的命運過了。如今轉了惡運。氣數該盡。要受眼前罰報麼。

三

果然不上幾天。陡惹起一件事。這一天他照舊做那惡戲。又將酒痛飲一番。喝得大醉。帶着那婦人結伴。到婦人家中。在那鎮外一條狹窄寂寥的小路上躊躇而行。不料這箇所在。有四五箇無賴等著。賊頭賊腦的一箇一箇現了出來。夏爾登不防陡被一擊。呀的一聲撲然倒地。滿身氣力。好似被酒困住。竟動也不能動。那帶來的女子。也抽身逃走了。可知這時正在黑夜。過路的人也沒有。那四五箇人。儘着平生一身的氣力。和他扭結。及至扭得困倦。停住手時。只見有兩人撲倒在地。一箇是夏爾登。還有一箇。乃是綽號「赤山羊」。

傍邊幾箇人。見兩人不動了。商議一回。決定主意。說那邊河岸灘頭。繫著一條破爛的舊船。就將夏爾登擲往。拋在船下。那箇呻吟痛楚的赤山羊。却大夥兒擡了他去。夏爾登被他們帶拖帶曳。垂往河邊。一路上不知怎樣的苦痛。簡直昏暈得如死了一般。及至略爲神清。又一陣一陣疼痛。只索忍著不敢做聲。那幾箇人一面拖曳夏爾登而行。一面兀自噴頭辱罵。真是痛快淋漓。內中一箇名叫米西加。聽這罵聲。一路走著。一路乘隙儘向夏爾登胸前。肩胛下面突打。說是要搥碎他的心臟。又有一箇名叫索布流伊夫。直向夏爾登肚腹上。狙擊。爲什麼呢。他說爲人肚腸受了傷。方能移生無慮。任是喫下幾多食物。再也不能增長氣力。

還有一個羅馬根。兩次跳上夏爾登肚腹之上。盡力躊躇。更有別的兩三人。看他們樣。益發想出奇妙兇惡的方法手段。去虐待於他。夏爾登無可如何。好容易忍受著到了繫船之處。只聽略略一聲。夏爾登身體。已好好推入船底之下。大家說道。撒你鳥。如今你任是再活過來。可也不能復原照舊。一同安心放膽。上岸而回。夏爾登不言不語。却將他們自始至終的話。句句聽得分明。一字也不漏。他單身獨自。在那黑夜之中。睡臥在破船之下。那時正值河水漲。潮水長上來。好似睡在蘆葦草上一般。幌幌的搖動。偏身浸溼。身體越是發沉。這時正是五月天氣。那夜氣很為寒冷。有時心神一清。意欲掙扎到船外水邊去。無奈通身疼痛起來。又發了昏。發昏之後。又心神一清。痛疼之餘。覺得咽喉非常燥渴。但再沒有掙扎之力。河水呢。猶如嘲笑他一般。這邊那邊。儘著撲刺撲刺聲音向岸上拍打。為因不能動彈。就此一夜到天明。靜伏這箇處在。

偶然又心神一清。略定一定。覺得身上疼痛輕了好些。嘴唇上傷腫了。忒楞楞的震動。開眼一看。想是天亮了麼。太陽光望船板縫裏洩了入來。但却看不清楚。只微微朦朧恍惚。意欲提起手來。到臉上撫摩。不料浸溼的布條。觸著手尖。連胸腹也綑住了。肌膚全身袒露。一絲不掛。那時好似忘了寒冷疼痛。心想像是有誰在他一傍。只聽得「水來了……」一聲。頭

顧邊有人伸過手來。將一箇瓶口送到他嘴邊。那手却是抖顫著。瓶子是跳動著。搭著夏爾登牙齒。又是憂憂的鳴。夏爾登將水喝完。還不知是誰將來救難。要想臉向那邊看望。可奈又疼痛起來。不得轉動。只聽拿水的人發出嘶啞的聲音。似斷似續的道。沃忒加……喝咧……喝了身體也運到了……連起來也……不知麼……夏爾登不管什麼人。低聲偷息答道。起來？無益。不能起來咧。身子青紅膨脹。宛如已經溺死的屍首一般。沃忒加這裏有一瓶。只恨不能近手。你能替我取來麼？夏爾登說著。一面記憶先前說話人的聲氣。很為熟悉。但再也記不起誰來。不管張王李趙。就大膽這般和他講。剛剛說罷。那人又從頭邊遞過一箇沃忒加的瓶來。雖則不能見他的面。但他的行動舉止。也很熟識。夏爾登將沃忒加喝了一口。又張開眼睛。細細看視。黯淡黧黑的船底。浸在水裏。處處長了黴菌。

夏爾登將瓶裏沃忒加。喝了四分之一之時。心裏不知幾多快樂。衝口歎了幾口氣。勉強擠出喉音。說道。飛災來得很啊……如今看來。眼見好……若是好了。那些潑才們……啊。噢。多……話猶未了。陡聽得那人颼的去了。隨後寂然無聲。惟有撲刺撲刺波浪澎湃之聲。儘望著頭腦邊傳來。一會又聽遠處有好似扛擡木料的聲音。噯呀噯呀的喊叫。不知是什麼重物。又聽小輪船的汽笛。嗚嗚長鳴。汽笛聲一停。又聽轟轟閩亂之音。益發心神撩亂。聽不清楚。夏爾登癡心妄想。兀自等待方纔那人。說出什麼話來。誰知半天一些音信也沒有從

那青苔長滿的船底之下。看望上面。那船勢很重。搖搖幌幌。儵然望下一墜。身體全然糜爛了罷休。

看了一回。忽地細細想起己身之事。既是悲傷。又是憤恨。本街上第一力夫無朋美男子之。中美男子的我。如今連影子也不見了。擊起沒力的手掌。到臉面上和胸前浮腫的處。在一捫。不禁連聲痛罵。……罵了之後。又哭泣起來。一面哭泣。一面還罵誓不止。一轉眼間。那赤豆般大的熱淚。撲簌簌的吊下腮來。流入耳朵之內。……哈。幸虧哭泣一番。那抑鬱幽悶的心胸。覺得開爽了許多。止住了淚。自言自語道。如今我怎麼樣呢！話猶未了。忽聽不知什麼處在。唧唧噥噥之聲。像是哭著。勉強將泣聲咽住。又像是看自己的樣一般。夏爾登大聲問道。是誰？誰知一句也不回答。

當即用起滿身之力。翻箇身向著側邊。一面哀哀痛痛地呻吟。一面掙扎半身起來。將手臂支住。透過暗中張望一回。果然見船邊下面。有箇身段細小的人。兩隻長手纖弱如絲。抱著兩膝。將頭低縮在兩膝中間。聳起肩膀。慄慄然抖擻不已。夏爾登猜道。莫不是小孩子麼。喊道。噲！到這裏來。誰知依舊不答。只戰戰兢兢。徬徨顛顛。猶如害那瘧疾一般。夏爾登看得氣惱起來。頭腦暈眩著大罵叱道。呀。呸。說來不來麼？這纔聽那人回答。慢慢從口中說出。好似傾倒瓶水一般。原來說道。為什麼那樣叱罵我？我一些也沒有該受你叱罵之處。俺為因你老被人打倒在泥塗之中。這纔將水來洗濯你傷處。將水來叫你喝。叫你喝那沃

假如你老哭泣之時，像這一發哭泣，當真觸要聽見你老喊痛之聲，俺肚中倒加湧滾一般，
 替你悲痛，要救加於你，這箇管！俺和你老親熱，不道又吃，恩情和難違一般，神主離一般，
 這見了，雙雙這是什麼緣由，什麼因果呢！……一個說，一個哭得說不出話來，夏爾登聽
 罷，登時白不氣，將頭髮亂揉，又將身子亂扭，連忙叫道：「加美爺爺，受受你老麼，那人
 各道兩兩分……夏爾登道：「你老打去前就在這裏麼？我道是誰，原來是你，夏爾登
 是十分奇怪，可憐極了！且去道這裏，夏爾登這時不覺與親起來，一霎時想地轉憂為
 喜，加美依舊海邊邊，四圍觀，方纔戰戰兢兢，這箇四方，這時立刻換過嘻嘻笑容，說道：「加
 美人！怎的這般模樣，夏爾登道：「是你老麼？誰人託付你前來！是安非薩麼？加美
 道：「誰也不會託付，夏爾登道：「不託付，由是誰，加美緊接著道：「不假，當真來可憐，誰不
 會叫我前來，實是這般，俺那時已在船上，在格拉皮洛夫加場裏，聽見說傳，說你老被人攔成
 幾段，加美入口袋裏，打死了，俺聽道這話，不氣，捏造假言，你老是我現今的唐孫，如此以那
 一箇人，誰敢欺我，說那傳話的人，可是知足，俺腹中只自冷笑，無奈遇見的人，不論長幼老
 小，都道無能言說，因此上，俺不能不言，做是氣，再仔細打聽，說果然你老被人打羅在此，
 還有幾人，竟說看見你老死在這箇河在這一下子，上地，竟說拉皮洛夫二箇人，來此處探望，
 又果然加人家可說，打倒在地下，俺那時想，受受你老，打得你那般模樣，任地無情，
 ……你老也不要憤氣……俺實在可憐於你，這番說，本來給你道，沒了河水來與你

法。誰是這話？但他是看大人。你或者不道他是真心。他不可不覺却大大討歡喜。爲什麼歡喜呢？這意思……夏爾登忍苦疼痛。苦舌立一箇響。那箇十字斷了。……任是彼雷擊打。須也有不死之時。這比很好。加英又將身望前移。移進那私語。那箇所說。並無別語。只爲他身上。的事。這話不知怎樣痛心？他被他擊打。也不止一次兩次。大凡這大人。自始至終。受人欺凌。這話不假麼？他也不知何因。連你老也。且說這步。回地。這話聽了。你老且不要發怒。聽他說來。他且不單說你老。但許多猶大人。都是你老似的。譬如猶大人。不是世上人麼？不同是神主的子孫麼？你老們若是神主賜給的魂靈。一句。也不等夏爾登回言。將近來果種種胸中的無數怨言。假說猶如沸滾的湯水。撲撲地打。那箇中流送出來。夏爾登聽了。倒有些爲難起來。答道。如今且丟開罷。從今以後。怎麼樣呢？……我再不將一箇手指。觸犯到你身體上來……倘然忽之特和別的人等。怎樣委曲於你。我就替你抱箇不平。將他們挫打。哪如此你可安心麼？加英道。當真嗎？你老哭泣之時。俺不知爲何。也哭泣起來……只想你老們那樣蠻橫之人。怎樣地無情。夏爾登不禁莞然笑了。又道。我身以外。別的人欺侮於你。我一些也不知。那可沒法……加英道。如今只有一人。前來扶助你老。俺眼裏認得心裏曉得的人。却都故作不知。沒一人前來問訊。只有俺一人。將你老照顧……恁地。你老真是吉人天相呢？若然好了？倘然身體復了舊？真

爾登道。好了。復了舊。……你須不要著急。倘有一朝全愈。我定要報答大恩。你的身體。我一力擔承保護。這時夏爾登身上。痛也輕了。心境也爽快了。略定一定神。忽地又嗤嗤笑道。我什麼也不會下咽。你老可有什麼東西喫麼？加英道。當真。俺來到這裏。還賸下一枚錢。布且去買些食物來。你老。夏爾登道。呀。以後加十倍的還你罷。我銀錢的事。一些也不苦。毋須花你的錢。……單說前來看望我的人。有幾個呢。夏爾登神色。很為高興。加英益發歡喜。嘻嘻地笑道。知道了。你老不論什麼。總歡喜著。俺任便買些來。你喫罷。夏爾登道。且慢。你將沃忒加取來。按摩我的身體。啫。食物且緩些時。不打緊。你且按摩一會。加英道。好好。俺且學那醫生推拿按摩的樣。將你按摩一番。夏爾登催道。快些。快些。用沃忒加按入啊。我要起來了。加英道。起來？不是枉然麼！怎麼你須不能起來。夏爾登道。且試試看。且起來瞧。若不能起來。不是一萬年。睡在這裏麼。……哪。你按摩之後。到下街頭有箇名叫木開烏拿的女子那裏。他設著饅頭麼。……你到他那裏。只恁他說。我即刻就來到。囑他預備草薦牀榻。等待於我。可知我要往那斯那裏調理養病。……加英答應著。隨將沃忒加流滴在夏爾登胸前。一面說道。俺啊。怎麼我所說的話。啊。能叫你老相信。你老的心。俺是澈底知道了。夏爾登儘著受用。一面呻吟喊道。唔。唔。……摩痛咧。管不得。管不得。……噦。噦。噦。……唔。唔。唔。唔。……加英一面按摩。一面又道。俺麼。任是爲了你老。跳入河裏溺死。也好咧！夏爾登偌大一箇身體。爲因腫了。更覺大了許多。他橫身睡臥。傍邊坐了

箇小小的加英。一面喘著呼吸。一面鼓起全身之力。從胸前腰眼肚腹摩擦過來。鼻子裏觸著沃忒加的氣味。禁不住幾聲咳嗽。河岸邊有人走過。脚步聲言語聲。都聽得清。原來這條破船。正隱在砂地上。離岸兩丈遠之處。若不特地走到岸邊來。上面就看不見。從船到水邊。只有一跨遠的砂地。那箇處在。有許多木片垃圾穢物。堆積其間。直到船下面。纔留著泥水污濁之痕。這一天。這條破船。却箇箇人要留意留意。故意來往徘徊。坐在船底。看將靴子後跟。向船邊上叩打。加英猛聽有人來。聽的閃過了。這時沒了講話的空兒。默然無言。保護著夏爾登。却還暗地好笑。道。你老。可聽見麼？夏爾登道。不聽見。明白了。真是前來張看我的模樣。還是復了原呢。還是怎的。那厮們原來是這一點畜生心。無奈我性命依舊在著。咧。哈哈！戡子。傻死。那奴才！我仍然不死。你可奈何我。任是辛勞。可也枉然哪。加英又著急道。這怎麼好呢？俺去了之後。單留下你老一人。那厮們或是再來。也難預料。……哪不是大壞了事麼。夏爾登張開大口。哄哄狂笑。說道。當真你……你這是爲何？你竟恁地害怕？加英道。可是咧。俺若不在。可不是沒了見證麼。夏爾登道。怎麼。你說那話……噫。你且往下世去做見證。哈哈！加英的憂慮。被夏爾登的笑聲。沖上半天裏。從此他那窄而又凹的胸裏。安著不知幾多歡喜。從前至今。他被世上人不知毆打了幾次。連一口唾沫。也不會向人吐。從今以後。全然換了另一箇世界。他有強大的人身。將他保護。再不似先前。處處怕人欺侮了。

下期續印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孟買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卽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